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5n0888

唯識開蒙問答

元 雲峯集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888-A 重刻唯識開蒙跋語
  - 唯識開蒙目緣
  - 問答題目
  - 立三支量
  - 唐梵番譯
  - 成唯識義
  - 能所成義
  - 述記卷次
  - 論疏作釋
  - 墨字詮表
  - 題目之義
  - 科疏鈔序
  - 判教頓漸
  - 所被機宜
  - 論之宗體
  - 藏乘收攝
  - 論興何年
  - 科判三分
  - 能敬三業
  - 造論之緣
  - 外宗我法
  - 小乘我法
  - 八十八使
  - 潤惑生數
  - 執障二義
  - 我法二執
  - 世間聖教
  - 八轉聲義
  - 二種我法
  - 二我之義
  - 相見同別
  - 四師心分

- 八識二執
- 火人喻義
- 五位唯識
- 八識得名
- 八識了境
- 四師異說
- 因果能變
- 八識門義
- 八識業招
- 八緣三境
- 三境熏種
- 三境二類
- 八具三量
- 八具三性
- 八具九緣
- 八識界地
- 八具心所
- 八能所熏
- 得種子名
- 八緣假實
- 新熏本有
- 八識五受
- 八識所依
- 因緣差別
- 開導差別
- 八識斷捨
- 七二師異
- 第七所繫
- 第七染淨
- 心所立名
- 王所取相
- 心所位數
- 徧行五義
- 別境五義
- 善十一義
- 染淨相番
- 根本六義
- 十惑俱分

- 十惑界繫
- 二十隨惑
- 不定心所
- 王所一異
- 識變唯識
- 分位唯識
- 八俱不俱
- 八識一異
- 六種無為
- 三科百法
- 五位三性
- 因果之義
- 四相之義
- 四食之義
- 四分之義
- 五位八諦
- 有無對色
- 戒有三種
- 自相共相
- 八緣假實
- 問三境義
- 三境熏種
- 二種無明
- 成漏之義
- 善等三性
- 南山量義
- 四緣之義
- 五果之義
- 十因五果
- 福等三業
- 三種習氣
- 惑業苦三
- 十二支名
- 二種生死
- 量果之義
- 四變句義
- 三界九地
- 世界名義

- 人仙名義
- 天君王義
- 四轉論王
- 阿修羅義
- 地獄名義
- 神鬼畜義
- 四生名義
- 在胎五位
- 四生具緣
- 界趣具生
- 定不定報
- 諸論差別
- 五心輪名
- 四斷名義
- 三寶名義
- 三乘通號
- 大乘五位
- 一資糧位
- 二加行位
- 三見道位
- 四修習位
- 四轉依果
- 二無我義
- 二身名義
- 小乘五位
- 一資糧位
- 二加行位
- 三通達位
- 四修習位
- 五無學位
- 四句百非
- 雜錄問難
- 八部名義
- 四相五衰
- 三教同異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888-A 重刻唯識開蒙跋語

如來以五味四悉化導眾生，雖教網萬殊，而要其旨趣，不越性相兩宗。相得性融，不涉支離之病；性隨相顯，終無儱侗之虞。故門庭雖至於分河，而並照還同於日月。粵自慈氏秉瞿曇之囑，而天親挈其樞；奘師得戒賢之傳，而慈恩罔其秘。圓成妙理，昭揭支那。逮時運遷訛，古疏湮沒，一線未墜，賴有開蒙二卷，亦復久失流通，人罕寓目。於是雪航楫公發心募刻，兼請靈源惠兄會其科，際五陳君校其謬，而募貲監梓者，則王元建、王汝止、揚次弁等力也。刻既成，囑余紀其始末，以告後之閱者，共生難遭殷重之想，堅脩妙圓識心三昧，他日龍華會上，端必以此為受記正因耳。

皆崇禎庚午孟春之吉比丘大真識於古延壽院

唯識開蒙目緣

卷上

問答題目
立三支量
唐梵番譯
成唯識義
能所成義
唯識義利
述記卷次
論疏作釋
墨字詮表
題目之義
科疏鈔序
判教頓漸
所被機宜
論之宗體
藏乘收攝
論興何年
科判三分
能敬三業
造論之緣
外宗我法
小乘我法

八十八使
潤惑生數
執障二義
我法二義
何名世間
何名聖教
八轉聲義
二種我法
二我之義
相見同別
四師心分
八識二執
火人喻義
五位唯識
八識得名
八識了境
四師說異
因果能變
八識門義
八識業招
八緣三境
三境熏種
三境二類
八具三量
八具三性
八具九緣
八識界地
八具心所
八能所熏
得種子名
八緣假實
新熏本有
八識五受
八識所依
因緣義別
開導差別
八識斷舍
七二師異

第七所繫
第七染淨
心所立名
王所取相
心所位數
遍行五義
別境五義
善十一義
染淨相番
根本六義
十惑俱分
十惑界繫
二十隨惑
不定心所
王所一異
識變唯識
分位唯識
八俱不俱
八識一異
卷下
六種無為
三科百法
五位三性
因果之義
四相之義
四食之義
四分之義
五位八諦
有無對色
戒有三種
自相共相
八緣假實
問三境義
三境熏種
二種無明
成漏之義
善等三性
南山量義

四緣之義
五果之義
十因五果
福等三業
三種習氣
惑業苦三
十二支名
二種生死
量果之義
四變句義
三界九地
世界名義
人仙名義
天君正義
輪王有四
阿修羅義
地獄名義
神是畜義
四生名報
在胎五位
四生具緣
果趣具生
定不定報
諸論差別
五心輪名
四斷名義
三寶名義
三乘通號
大乘五位
一資粮位
二加行位
三見道位
四修習位
五究竟位
四轉依果
二空名義
三身名義
十號名義

薄伽六義
諸佛別名
三業化義
小乘五位
一資粮位
二加行位
三通達位
四修習位
五無學位
二無我義
四句百非
雜錄問難
八部名義
四相五衰
三教同異

唯識開蒙目次(終)

No. 888

唯識開蒙問答卷上

宣授懷益路義臺寺住持宗法圓明通濟大師　雲峰　集

問答題目

問：云何唯識？
答：心外無法，故曰唯識。
難曰：山河大地，六塵境界，分明在外，何言心外無法邪？
答曰：山河等者，心相分也，實不在外。
問：何理知之？
答：相見俱依自證起故。
請說所以。
答：謂心體者，名自證分。自證體上，有二功用：一、能緣用，謂之見分；二、所緣用，謂之相分。攝用歸體，唯一自證分。此山河等，是心相分，故不在外。
問：有如何者，請喻示之。
答曰：如蝸牛頭，幻生二角，出則似二，縮則一頭。

立三支量

問：法喻雖齊，意猶未決，以何方便，使人信極？
答：三藏大師製惡見中，特伸比量，立六塵境皆不離心。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宗：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因猶如眼識。喻合云：諸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皆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異喻如眼根。真故極成色，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定不離眼識。
請示後五。
答：如立聲云：真故極成聲，定不離耳識。宗自許二三攝，耳所不攝故，因如耳識喻。乃至第六云：真故極成法，定不離意識。宗自許六三攝，意所不攝故，因猶如意識喻。既六塵等皆不離識，心外無法，其理明矣。若汝跳得出這箇圈圍，許汝不信唯心。若跳不出，應須敬信唯心法門。如或不信，埋沒自己生死時，長奈汝波吒。
問：立色等境不離自心，於宗因中更置真故等言，何所以邪？
答：各有所防，外人出過。
請細示法。
答：因明疏云：凡因明法，能所立中，若有簡別，便無過失。若自比量，以自許言，簡顯自許之言，無他隨一等過。若他比量，汝執等言，簡無違宗等失。若共比量，以真故言，簡無自教等失。隨其所應，各有標簡。此比量中，有所簡別，故無諸過。
問：且真故言簡，何過也？
答：簡世間相違。
問：世間有幾？
答：有二世間。
何者為二？
答：一、學者世間。二、非學者世間。
請別簡之。
答：言真故者，明依勝義不依世俗，故不違於非學者世間。文顯依大乘殊勝義立，非依小乘，亦不違於阿含等教色離識有，亦不違於小乘學者世間之失。
問：真故已知，極成簡何？
答：簡自他不極成者。
請示。
答：疏云：諸小乘說最後身菩薩染汙諸色，一切佛有漏之色，若立為唯識，便有一分自所別不成，亦有一分違宗之失，此是他法自不許者。
問：何者自法他不許邪？

答：疏云：大乘宗說十方佛色及佛無漏色，他小乘宗不許有故，立為唯識。有他一分所別不成，其此二因皆有，隨一一分所依不成，說極成言。為簡於此，今者立二，所餘兩家共許諸色為唯識故。
問：因云初三攝者，何為初三？
答：顯十八界六三之中初三所攝，不爾便有不定違宗。若不言初三攝，但言眼所不攝，故便有不定。排不定云：言極成之色，為如眼識眼所不攝，故定不離眼識？為如五三眼所不攝，極成之色定離眼識？若許五三眼所不攝，故亦不離識，便違自宗。為揀此過，言初三攝。
問：眼所不攝，復揀何過？
答：疏云：此眼所不攝言，亦揀不定。為不言眼所不攝，但言初三攝，故作不定云：言極成之色，為如眼識初三攝，故定不離眼識；為如眼根初三攝，故非定不離眼識。
問言：非定不離眼識者，何不言定離眼識邪？
答：疏云：由大乘師說彼眼根非定，一向離識故。此不定云非定不離眼識，不得說言定離眼識。
問：自許之言，揀何過邪？
答：疏云：為遮有法差別相違過，故言自許，非顯極成之色。初三攝眼所不攝、他所不成，唯自所許，且寄在因中，防彼過故。
請示行相。
答：疏云：謂真故極成色是有法自相，定離眼識色，非定離眼識色是有法差別。立者意許是不離眼識色，外人遂作有法差別相違，言汝立不離眼識色，舉得同喻。眼識却非是不離眼識色，闕第二相。一向難同歸異，因於異轉，闕第三相。既然雙闕因家，後二相一向翻成敵者宗，能令立者宗成相違。不改先因，立能違量。(同伸一有法云：)真故極成色，(後陳定相翻云：)非是不離眼識色。此翻前陳意許也。(不改先因云：)初三攝眼所不攝故，(番異作同云：)猶如眼識。為遮此過，故言自許。與彼能違量上作不定，言極成之色為如眼識，初三攝眼所不攝故，非是不離眼識色；為如自許他方佛等色，初三攝眼所不攝故，是不離眼識色。若因不言自許，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而為不定。此言便有隨一過，汝能違量。既有此過，非真能破。凡顯他過，必無自非；成真能立，必無似故。明前所立無有有法差別相違，故言自許。外人見說山河大地唯是一心，來敵之云：無情成佛，我終不信。
今問彼云：汝依何意，便云無情不得成佛？
彼答之云：無情不會修行，所以不得成佛。
應問彼：云何者是修行？
彼答之云：六度萬行，入禪作觀，說法度生，此是修行。

應更問云：如是修行八識之中，何識能耳？
答：唯第六識。
問：餘七何非？
答：第八唯無記，前五雖通善，一向無觀智，第七唯執我，故修行者唯第六識。
應問彼曰：餘七成佛否？
答曰：成佛。
難曰：餘七不修行，如何得成佛？
先順例云：餘七不修行，餘七得成佛；無情不修行，無情應成佛。
却翻例云：無情不修行，無情不成佛；餘七不修行，餘七不成佛。
應立量云：餘七是有法應不成佛宗，不修行故，因如無情喻；無情是有法應成佛宗，不修行故，因如餘七喻。彼來救云：餘七雖無觀智，不能修行，六修行時為助伴故，亦得成佛。
問：如何助伴？
答：六、修行時，眼觀善色，耳聞善聲等，助成心事，名為助伴。
應例彼云：六、修行時，無情亦為助伴。且如布施象、馬、車乘、國城、妻子、七寶等物，豈非無情為助伴乎？量云：餘七是有法，不得成佛宗，修行助伴故，因如無情喻。無情是有法，應得成佛，修行助伴故，如餘七。彼復救云：餘七雖不修行，是有情故，亦得成佛。
難曰：若爾，闡提之人亦不修行，是有情故應得成佛。
量云：闡提是有法，應得成佛；雖不修行，是有情故，如餘七識。
彼又救云：心法有緣慮，所以得成佛；無情無緣慮，是故不成佛。
難曰：闡提心法有緣慮，亦應得成佛。
量云：闡提心是有法，應得成佛，有緣慮故，如大乘心；大乘心是有法，不得成佛，有緣慮故，如闡提心。彼又救云：佛有覺受，方得成佛；無情無覺受，如何得成佛？
難曰：佛身有覺受，汝云得成佛？佛身髮毛爪齒無覺受，應亦不成佛。
量云：佛身中髮毛爪齒是有法，應不成佛，無覺受故，如無情。無情是有法，應成佛，無覺受故，如佛身中髮毛爪齒。
應問彼云：心心所中，何法是觀智之體？
答：定、慧是。
難曰：定慧觀智體，定慧得成佛；餘非觀智體，餘應不成佛。
量云：餘心、心所是有法，不得成佛，非觀智體故，如無情；無情是有法，應得成佛，非觀智體故，如餘心、心所。
又問：彼云：心、心所法四分合成，何故內三分得成佛，相分不成佛？

量云：內三分是有法，不得成佛；心四分中隨一攝故，如相分。相分是有法，應得成佛；心四分隨一攝故，如內三分。彼便救云：相分是外無情故，不得成佛。
難云：若相分是外無情故，不得成佛者，佛位應無依報。佛既無依報，人天亦應無依報。
量云：人無是有法，應無依報相分，是外無情故，如佛位。佛位是有法，應有依報相分，是外無情故，如人天。彼又救云：人天依報我今現見，佛位依報我不曾見，所以無佛土。
難云：佛土不曾見，汝言無佛土；汝之祖先汝亦不曾見，汝應無祖先。
量云：汝之祖先是有，法應是無，汝不曾見故，如佛土。佛土是有，法亦應有，汝不曾見故，如汝祖先。彼又救云：眼前現見方是其有，眼不現見者皆是無。
難云：汝在此中，眼不現見北京，亦應無北京。
量云：北京是有法，亦應不有，此中眼不現見，故如佛土。佛土是有法，亦應是有，此中眼不現見，故如北京。應諭彼云：教說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又云：根根塵塵，遍周沙界。常色塵塵是無情麼？自受用土是無情麼？華藏世界是無情麼？何得對面蹉過，赤諱白賴也？細思細思。況無情者，只是自己休昧。敵人至此，可謂弓折箭盡矣。何故無理可伸，無言可對耶？蓋以截斷意根，摒却咽喉，上天無路，入地無門，致使目睜而不收，氣喪而不揚，精神減却十分，豪氣全無半點。噫！慙惶銅面具，[巨*寸]耐鑞槍頭。真可謂長蛇陣前，弓稍撲地，落馬中傷，塵埃滿面。秤鎚拶到秤稍頭，忽然落地翻斤斗。早知今日事，悔不慎當初。啼得血流無用處，不如緘口過殘春。既然如是，應生信敬，努力進修，速出輪迴。如或未然，強項之罪，彌天更造。彌天罪犯，甘澤雖廣，不滋無根之木，千佛出世也不奈你何。裴相國云：鬼神沉幽愁之苦，鳥獸懷獝狖之悲。修羅方嗔，諸天正樂，可以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為能爾。人而不為，吾莫如之何也已矣。護法論云：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思之思之。

唐梵番譯

問：云何名為成唯識論？
答：此論成立唯識，名成唯識論。
問：唐言唯等，梵語云何？
答：梵云毗若底，識也；麼怛喇多，唯也；悉底，成也；奢薩怛羅，論也。應云識唯成論。

問：云何今名成唯識論，唐言梵語次第不同？
答：彼方先所後能，此方先能後所，是以唐梵次序不同。
問：云何西方名為梵語？
答：梵天之語，故曰梵語。
問其所以。
答：每劫初時，梵王親下，以自梵語教導世間，云梵語也。
問：云何此土呼作唐言？
答：此唯識論，唐時翻譯，故號唐言。
問：何名翻譯？
答：普潤大師云：謂翻梵天之語，轉成漢地之言，故曰翻譯。
問：彼此言音有異，能所先後不同，若順此則違彼，順彼則違此，如何翻譯？
答：但隨此方，令人易解，義理相符，如是翻譯。
問：此以何據？
答：普潤云：言音雖異，義則大同。宋僧傳云：如翻錦繡，背面俱華。但左右不同爾。
問：譯者何義？
答：普潤云：譯之言易也。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故以此方之經，而顯彼土之法。
問：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今通西方之語不云鞮，却言譯者，何也？
答：蓋漢時多是北方，而譯官兼善西方語，摩騰始至，因而稱譯也。
問：自漢至隋，皆指西域以為胡國，何方梵語也？
答：唐有彥琮，法師獨分。故云葱嶺已西，並屬梵種；鐵門之左，皆曰胡鄉。
問：云何名梵？
答：劫初廓然，光音天人降為人祖，宣流梵音，故名梵也。
問：何以知之？
答：西域記云：詳其文字，梵天所製，原始垂則，四十七言，遇物合成，隨事轉用，憑此而知。
問：既一天所製，如何五印語有不同？
答：記云：流演枝派，其源漸廣，因地隨人，微有改易。語其大較，未異本源，而中印土特為詳正。
問：五印土言源遠流長，訛則皆訛，何唯中印土獨為正也？
答：其中印者，閻浮之心，想天初降，必中國乎？故西域記云：辭調和雅，與天同音；氣韻清亮，為人軌則。普潤大師設或問云：玄奘三藏、義淨法師，西遊梵國，東譯華言，指其古翻，證曰舊訛。

豈可初地龍樹，論梵音而不親；三賢羅什，譯秦言而未正？既皆訛謬，安得感通？澤及古今，福資幽顯。普潤云：今試譯曰：秦楚之國，筆聿名殊；殷夏之時，文質體別。況五印之別國，千載之日遙，時移俗化，言變名遷，遂致梁唐之新傳乃殊，秦晉之舊譯有異。苟能曉義，何必封言？譬猶設筌罣之雖異，得魚兔之安殊？
問：既翻彼言而為此語，何故經中頗從梵語，何也？
答：唐奘法師論五種不翻：一、秘密故，如陀羅尼；二、含多義故，如薄伽梵；三、無敵對故，如閻浮樹中夏實無此木；四、順古譯故，如阿耨菩提非不可翻，而摩騰以來常存梵音；五、生善故，如般若尊重、智慧輕賤。

成唯識義

問：成者何義？
答安立之義。
何以知之？
答：准樞要云：安教立理，名之為成。
問：唯者何義？
答：唯具三義。
何者？
答：一、揀持義。二、決定義。三、顯勝義。
問：揀持何謂？
答：揀謂揀去，持謂持取。
問：揀去何者？持取何法？
答：揀去遍計，持取依圓。
問：何故如此？
答：遍計假而除之，依圓實而存之。
問：何謂決定？
答：真中有俗，俗內有真，識表之中，此二決定。
問：為唯爾耶？更有餘說。
答：開題之中，有四決定：一者相應。二者能所變。三者能所依。四者理事。
問：復有說否？
答：有說廣、略。廣唯八識，略唯三變。
問：顯勝義，顯於何勝？
答：唯顯心王勝於心所。
問：心所既劣，應不有之。
答：舉勝攝劣，亦兼心所。

問：何須心所？
答：如言王來，非無臣從。
問：識者何義？
答：了別之義。
問：了別於何？
答：八識各了自分境故。
問：上來答意，何所憑據？
答：疏序中云：成乃能之稱，以安立為功；唯識所成之名，以揀了為義。
問：嘗聞唯字遮無，識言表有，為當遮無何者？表有何法？
答：遮無外境，表有內心。
問：遮無外者，莫是遮其無，却是表有外境麼？
答：不然。遮有令無，名遮無外境也。
問：何以知然？
答：疏云唯遮境有，識揀心空，即其義也。
問：遮有揀空，意旨如何？
答，唯遮境有，恐執有者喪其真。識揀心空，恐執空者乖其實。
問：喪真乖實，其過者何？
答：晦斯空有，長溺二邊。
問：不滯二邊，其理云何？
答：悟彼有空，高履中道。
問：行其中道為極則否？
答：未必。
問：何以故？
答：若執依圓，還同遍計。
問：不依此岸，不著彼岸，不住中流，是此義否？
答：是。
問：如性宗云：二邊純莫立，中道不須安。同此義否？
答：同。
如禪宗云：有佛處不得住，無佛處急走過。三千里外，逢人不得錯舉。似此義否？
答：似。
又云：恁麼也不得，不恁麼也不得，恁麼不恁麼總不得。此亦似否？
答：亦似。
問相似之理。
答：皆是正不立玄，偏不附物，何不相似？問：禪教是同是別？萬松和尚有答此問云：同田曰富，分貝曰貧。又問：禪教何勝何劣？

萬松答曰：索另者先窮。又萬松請益後錄舉洞山問隱山：賓主相去幾何？隱曰：長江水上波。萬松曰：正與法界觀中海波喻合。或問：恁麼則禪不出教意。萬松曰：向道教還出得禪意麼？或曰：禪教相去幾何？萬松曰：恰道長江水上波。何得忘却？
問：禪是佛心，教是佛語，焉得同也？
答：佛心傳佛語，佛語說佛心，焉得不同？
問：禪要用到教，止說到理，何得齊？
答：用則用到說底，說則說到用底，理何不齊？
問：宗門中云：說取行不得底，行取說不得底。此何等語也？
答：是此等語也。
問：何理是此？
答：說到行不得底，始是能說；行到說不得底，始是能行，正相符順。
問：宗說不通，有何過也？
答：說不通宗，有日被雲籠之謗；宗不通說，有蛇入竹筒之譏也。
問：畢竟如何？
答：直得宗說俱明，始是通方衲子。此約詮門。若廢詮門舉念，則天地懸殊，況動這兩片唇皮？

能所成義(附　唯識義利)

問：論題四字，何字能所？
答：論字唯能成，唯識唯所成，成字通能所。
○問：成立唯識，有何義利？
答：我佛法中以心為宗，凡夫外道背覺合塵馳流生死，菩薩改之故造此論，成立唯識令歸本源，解脫生死所以成立。
問：以何方便，得歸本源？
答：有五觀門，令自觀心歸本源故。
問：五觀者何？
答：其初觀者，名遣虛存實。
問：何虛遣去，何實存留？
答：遣遍計虛，存依圓實。
問：存遣何意？
答：遣虛破有，存實破空，合觀空有而遣空有，雙遣有空而歸中道。
問：所遣無時，便為中道，為不爾也？
答：所遣有，空。若無能遣，空有不存。
問：不存能遣，其故何也？

答：有空空有，相待觀成。純有純空，誰之空有？如病既除，何用藥為？
問：如禪宗云：念起即覺，念滅覺滅。合此義否？
答：合。
又云：眼前無閻黎，此間無老僧。此亦合否？
答：亦合。
問相合義。
答：俱是遣能所，何理不相合？
問：能所俱遣，何所攸歸？
答：此之怖心，仍是有執。若證真觀，非有非空。
問：真非有空，其理者何？
答：法無分別，性離言故。
問：雙觀空有，方得證入。有說觀空得證真者，復何義也？
答：觀遍計空而為其門，證入真性，真體非空。
問：憑何以知？
答：清涼疏云：妙有得之不有，真空得之不空。
問：前存實有揀別否？
答：第二觀云：捨濫留純。
問：誰濫？誰而捨之？何法純而留之？
答：內境濫外，捨不稱唯。心體既純，留說唯識。
問：所留之純，有是非否？
答：第三觀云攝末歸本。
問：何為末而攝之？誰是本而歸之？
答：攝相見末，歸自證本。
問：相見為末，何理知之？
答：相見俱依自證起故。
問：依起如何？
答：護法正義，如蝸牛頭生二角。
問：心心所法，四分合成，王所皆有。本之與末，合俱誰本？
答：第四觀云隱劣顯勝。
問：而隱何劣？顯何勝？
答：心所劣而不彰，心王勝而故顯。
問：識言所表，具有理事，取舍於何？
答：第五觀云遣相證性。
問何以故也。
答：事為相用，遣而不取；理為性體，應求作證。從麤至細，有此五重，歸本源心，成立唯識，其理在茲。
問：禪宗云：皮毛脫落盡，唯有一真實。符此義否？

答符
問：論者何義？
答：教誡學徒，決擇性相，激揚宗極，藻義攸歸，垂範後昆，名之為論。

述記卷次

問：述記何義？
答：述謂敘述。記有三義：記憶、記別、記錄。疏主謙詞。
問：憑何知謙？
答：憑下疏云作故名造，今新起故，敘理名述；先來有故，明非自作，知是謙遜。
問：卷者何義？
答：舒卷有規，目之為卷。
問：有卷有舒，何但名卷？
答：多分卷故。
問：有方冊者，何亦名卷？
答：倣此彰名。
問：何名第一？
答：第者，次也。一者，極也，首也。疏有十軸，此居極首，故名第一。

論疏作釋

問：論疏題目，當作何釋？
答：若成目能成，成屬論字，唯識之成，或成唯識之論，作依主釋。或論體之上，有能成之用，以用隨體，成即是論，作持業釋。若成目所成，成屬唯識，唯識即成，或所成即唯識，作持業釋。
問：論字唯能、唯識、唯所論有本末，何論能成？
答：本末皆能。若本論為能成，佛經唯識為所成；若末論為能成，本論唯識為所成。
問：能成所成，皆有教理，此當何句？
答：當以教成理之句。
何以故？
答：論是其教，唯識是理故。
問：疏論相望，作釋如何？
答：是成唯識論之述記。述記之卷第一。卷之第一。

墨字詮表

問：墨書之字有詮表否？
答：無。
問：何故無詮？
答墨書非字但屬書分。
問：何名書分？
答：墨書劃畫，謂之書分。
問：何知書分非字？
答：西域記云：為顯諸字制造書分故。
問：字者何義？
答刊定之義。
問：刊定於何？
答：五音清濁之聲，目之為字。字尚無詮，況書分乎？
難曰：若墨書分無詮表者，目繫觀書，解其義理，何云無詮？
答：墨止令應清濁字，集字成名，方詮諸法自性也。集名成句，始詮諸法差別之義。觀書解義，其理在此。
問：理猶未曉，請細釋之。
答：如集諸行二字成其一名，詮多有為之法。又集無常二字復成一名，詮生滅義。集此二名成一句云：諸行無常，詮一切有為之法皆有生滅。此是觀書解義之道理。應難外云：若形書墨字有詮表者，不識字人亦觀其書，何不解義？

題目之義

問：題目何義？
答：說文曰：題者，額也。甘露疏云：該文曰題，照義曰目。羣焰鈔云：題者，提也，即提舉也，提舉一軸之文義也。目即名目，是提舉一軸之名目也，亦題亦目故。又題是該義，該括一部之文；目是矚義，照矚一軸之義，題及目也。又題即標題，目即名目。又題謂題頭，目謂眼目，從喻為名。

科疏鈔序

問：科者何義？
答：開題之中，略述七義：一分齊，二條類，三決定，四次第，五疏通，六該括，七刊定。
問：疏者何義？

答：疏通解釋為義。
問：鈔者何義？
答錄略不備之義。
問：序者何義？
答：敘也。敘述一部之文義。又頭緒也。如蠶得緒，緒盡一蠶之絲。經得其序，序盡一經之義。

判教頓漸

問：何時教？教有三時，謂空、有、中。此論當何？
答：當第三時，中道之教。
問：何理知之？
答：唯遮境有，識揀心空，離有無邊，正處中道。
問：總判三藏為幾種教？
答：大判為三，謂有、空、中三時之教。
問：三名云有？何名有？云空？何名空？云中？何名中？
答：有蘊等法，名之為有。空蘊等法，名之為空。不空不有，名之為中。
問：不空不有者，不空何法？不有於何？
答：不空依圓，不有遍計，名不空有，乃中道也。
問有空中次第之理。
答：為凡夫等皆執有我，故於初時以法破我，於第二時以空破法，於第三時雙破有空，如是次第。
問破之大義。
答：為執蘊等作一合相我，便破之云：汝一身中，質礙是色，領納是受，施設名言是想，造作是行，了別是識，何者是我？故小根聞此所說，悟無我理，却執蘊等法是實有。故第二時破法執云：彼蘊等從緣幻有，生必滅故，都無自性。故中根聞此所說，悟我及法一切皆空，落於空見。故第三時雙破之云：彼所執者，實我實法，遍計是無；所不執者，依他圓成，有而不無。故離有空而歸中道。破意如此。
問：約何義理，定判為三？
答：由機不同，教遂三時亦異，蓋隨機故判為三也。
問：若以從淺至深，大由小起，可說三時。復有一類，大不由小起，頓悟大乘，隨聞皆了，何用三時？
答：由大作二門收攝，一一時門收頓悟人，二三時門收漸悟人，乃大由小起之者。
問：何故頓悟，隨文皆了？

答：彼頓機者，頓入第三解融通故，所以隨聞會歸中道。
問：隨聞皆了，為中道理。
答：若聞有者，謂有依圓。若聞空者，謂空遍計。皆歸中道，名隨聞了。
問：三時中若有一人於有空中次第悟入，又復若有三時之機同在一會，聞有等教，此如何判？
答：有二門義：一、竪望正為門，收一人者；二、橫論正被門，收多人者。
問：竪望之人，理無疑難。其橫論者，三機同會。合依何機？判作何教？
答：於此復有兼正之義，依正所被，判作彼教，不依兼判。
請示一途。
答：如初時說阿含等經，正被小機隨正所判為有教。
問：阿含會下，大乘之機為歸何處？若歸後時，機教相背，失教初機后故。若從初時，以大居小，失。
答：有隱顯兩從。隱從初時無，機教相背失；顯從後時無，以大居小失。深密小機，倣此說之。
問：如第一時說華嚴經，又且如何？
答：正被大機，故將機教顯從後時，隱從初時。
問：小機歸何？若歸後時，以小歸大。若只初時，教後機初，亦是相背。
答：以兼從正，隱從後時，機教不背，不說顯從在初時中。何以故？在本時故，不須說從。大聞遺教，亦倣此說。
問：何故大聞阿含從機不從教？大聞華嚴機教皆從，俱在初時而聽教故。
答：有一體異體義，一體而將機從之，異體而機教並從。
問：誰望誰說一體異體？
答：將教望時說體一異，且如初時是有時分，阿含經亦是有教，時教同有是為一體，一者同也，是故但將大機隱顯從之。如華嚴經是中道教，與初有時是其異體，是故總將機教隱顯從之，故云一體而將機從之，異體而機數並從也。
因問：頓漸不同，何名頓教法門？
答：不立階級，一念不生，即名為佛。
問：與三祇教一何相違？
答：不相違背。
問：何不相違？
答：彼約性說，又約久修；此約相說，又說初修。若約性者，一念亦無；若約相說，三祇仍近。若久修者，修至頓處；若初修者，當

至頓處。
問：憑何教證，敢作是說？
答：圓覺經云：當知如是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及大菩薩，植眾德本。圭峯科為驗果知因，憑此而說。
問：彼說依頓教修，如運通而行；依漸教修，如蛙步而行。此理如何？
答：頓即性也，漸即相也。彼如通者，乃入見已後，稱性而修，誠如運通。此如步者，從初發心見道已前，未證性故，實如蛙步。
問：頓漸懸殊，何不相違？
答：依相修者，畢須證性。稱性修者，必從相入。必然之道，何違之有？
疑云：如六祖等，於現身中大徹大悟，未見修習，此等豈非天然頓機也？
答：蓋此等者，多劫修進，積功至此，觸緣而悟，非不曾修。何以故？為佛弟子，未有無因而得果者。若不爾者，盡是自然外道之徒，不可與言。

所被機宜

問：所被之機，依瑜伽論有五種性，謂菩薩、緣覺、聲聞，不定無種。此論被何？
答：唯被菩薩及不定中趣佛果者。
問：若唯爾者，如何稱為普為之教也？
答：此約正被，約兼名普。

論之宗體

問：此論以何為宗？
答：唯識為宗。
何以故？
答：識有非空，境無非有，以為宗故。
問：以何為體？
答：護法正義實能所詮文義為體。
問：憑何教理？
答：二十論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
問：論有宗論、釋論，此論是何？
答：此宗論也。
問：所以者何？

答：正憑六經，橫該大藏，明唯識理，故為宗論。
問：何非釋論？
答：不單解釋，別一本經，故非釋論。

藏乘收攝

問：教有三藏：一、素呾噉經藏，二、毗奈耶律藏，三、阿毗達摩論藏。此於何攝？
答：此當第三對法藏攝。
問：乘攝教說一乘或三乘，謂菩薩、緣覺、聲聞，或說五乘加人與天，此何乘收？
答：正是一乘三中菩薩，五內第一。

論興何年

問：論興何年？
答：諸部說異。今依大乘，佛圓寂後九百年中，天親造頌，親勝、火辯同時造釋。千一百年後，餘八論師相次造釋，各成十卷，故卷有百。三藏翻後，揉成十卷。
問：論主何人本末？論主通有幾人？
答：天親一人為本論主，十大論師為末論主。謂親勝、火辯、護法、德慧、安慧、難陀、淨月、勝友、陳那、智月。

科判三分

問：科判本末云：此部論大段有幾？
答：經皆三分：序、正、流通。論亦有三：初稽首一頌，名宗前敬敘分；次三十頌及釋論首末，名依教廣成分；後已依一頌，名釋結施願分。其依教廣成，當餘經正宗分也。
問：正宗分大判有幾？
答：有三種三科，一略廣位三科，二境行果三科，三相性位三科。
問廣略位。
答：初一頌半，略答外難，略標識相。次二十三頌半，廣明識相，顯前頌意。後有五頌，明修行之位次。
問境行果。
答：前二十五頌明唯識境，次有四頌明唯識行，後有一頌明唯識果。
問性相位。

答：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後有五頌明唯識位。

能敬三業

問：稽首何義？
答：稽者，至也。首，頭也。以頭至地，故云稽首。
問：禮者，三業皆敬，以首至地。此唯身業，何得盡敬？
答：既舉動，身語意必有。
何以故？
答：若無心口，何得動身？故動身時，必有語意也。
問：能敬三業，以何為體？
答：身語二業動發勝思，唯善性者以為其體。
問：意業以何？
答：審決二思亦唯善者。
問：三業敬者，各何所為？
答：欲顯如來天眼以身業禮，有天耳故以語業禮，有他心故以意業禮。
問：各何所求？
答：身禮者，神通輪因，神境通因。語禮者，記心輪因，他必通因。意禮者，教誡輪因，漏盡通因。
問：何故語因却得心果、意得語果？
答：由心口相應，語不虛妄，令他諦信自心所欲，故語招心果，意得語果。
問所體。
答：有同體、別體。住持三寶，取體各異。
問同體者。
答：法界為體。
問：既一法界，何義分三？
答：一真體上有覺照為佛，有軌持為法，有和合為僧。
問別體者。
答：謂法報化三身名佛，三乘教理行果名法，五果四向十地三賢名僧。
問住持者。
答：雕龕塑像名佛，黃卷赤軸名法，圓頂方袍名僧。
問：稽首唯識性者，一言唯識性通其相，何偏敬性？
答：唯無漏故，唯真諦故，法實性故，聖所證故，迷悟依故，所以偏敬。

問：性是法，滿淨是佛，分淨是僧，何故法在佛先？
答：師資相因，法先佛後。
問：何故以法得為佛師？
答：諸佛所師，所謂法也。般若云：一切諸佛從此經出。所以法為佛師也。
問：說佛、法、僧何所以？
答：顯說相因，佛先法後。
問：何故論初須敬三寶？
答：最吉祥故，真福田故，有大力故，起希求故，故須敬之。
問：僧者，和合義。麟角喻聖，獨獨而出，無眾和合，何得名僧？
答：部行緣覺之種類故，或具理和得名僧寶。
問：何故但敬三寶，非餘天等？
答：性調善故，具方便故，有大悲故，不喜財利故，所以偏敬。

造論之緣

問：何緣造論？
答：有多二緣，一者令法久住，二者濟諸含識，一由自利，二由利他，一由智德，二由恩德，一生大智，二生大悲，具多二緣，所以造論。

外宗我法

問：摧邪顯正，謂之大智。所摧之邪，何者是也？
答：外道小乘迷謬之執，是所摧邪？
問所顯正。
答：大乘中道唯識法門是所顯正。
問所摧之邪，迷謬之義。
答：於二空理，外道不解，名之為迷；小乘邪解，名之為謬。
問二空理。
答：我法本空，都無自性，名二空理。
問：執何為義？
答：執蘊等法為其實我。
問：我者何義？
答自在主宰割截之義。
問：何者法執？
答：執蘊等法，心外實有。
問：外道所執我有幾種？

答：總有三種：一、同太虛空我，謂勝論作者、數論受者我；二、量小極微我，謂獸主遍出二宗所計，潛轉身中有自在用；三、卷舒不定我，謂無慚外道尼虔子計，隨身大小有卷舒故。此名六師三計。餘九十種不出此三。
問：外道所執法有幾種？
答：有一十三種大外道宗，各計不同。
問：十三者何？
答：一、有數論師計二十五諦，謂冥性諦、大諦、我慢諦、五唯量、五大、五知根、五作業根、心平等根。第二十五我知，即神我也。此一非法，屬前我執，即受者我也。二、有勝論師計六句義，謂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和合，六、同異。三、有計大自在天是一、是實、是遍、是常，能生諸法。有七種外道，謂執梵王、執時、執方、執本際、執自然、執虛空、執我，如此七種計執皆是常，能生諸法。十二、有二聲論，一、待緣生，二、待緣顯，二宗計聲體皆是常。十三、有順世外道，謂計四是常、是實，能生有情死歸四大。

小乘我法

問：小乘所執我有幾？
答：有三種，一即蘊我，二離蘊我，三非即離我。
問計之行相。
答：謂色是我，色是我瓔珞等。
問：誰之所計？
答：即離二我正量經部二宗所計，非即離我犢子部計，正量部等亦作此計。
問：小乘所執法有其幾？
答：有七十五，色有十一，不相應行十四，無為有三，心所有四十六，心法唯一，為七十五。
問色十一。
答：有對。前十後一無對。
問：有。對：十。
答：五根、五塵為十有對。
問：此有對色，從何而有？
答：極微所成。
問：能所成計執同異？
答：經部師計能成極微是實，所成根等是假；以實從假，眼緣麤色，不緣極微。薩婆多計能、所皆實。

問無對色。
答：謂法處無表。
問：此對無對，計執同異？
答：有對無對，小乘皆執離識實有。
問：不相應何十四法？
答：一得，二非得，三同分，四命根，五無心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生，九住，十異，十一無常，十二名身，十三句身，十四文身。
問此計執。
菩薩婆多計不與色心相應，皆是實有。
問無為三。
一、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
問計執。
答：薩婆多計離色心等實有自體。
問：心所法何四十六？
答：大地有十，大善地十，大煩惱地六，大不善地二，小煩惱地十，不定地八，為四十六。
問：大地何十？
答：一受，二想，三思，四觸，五欲，六慧，七念，八作意，九勝解，十三摩地。
問大善地。
答：一信，二不放逸，三輕安，四行捨，五慚，六愧，七無貪，八無嗔，九不害，十勤。
問大煩惱地。
答：一痴，二放逸，三懈怠，四不信，五惛沈，六掉舉。
問大不善地。
答：一、無慚。二、無愧。
問小煩惱地。
答：一忿，二覆，三慳，四嫉，五惱，六害，七恨，八諂，九誑，十憍。
問不定地。
答：一貪，二嗔，三慢，四疑，五睡眠，六惡作，七尋，八伺。
問：小乘執法，理在不疑。既悟我空，何有執我？
答：此說宗徒，非預聖者。至如我等宗大乘教，豈能皆悟法空理也？

八十八使

問八十八使。
答：將十煩惱於三界中各四諦下，約具不具說八十八。
問十煩惱。
答：一貪，二嗔，三痴，四慢，五疑。將第六不正見一法，開之為五：一身見，二邊，三邪，四見取，五戒禁取，成十煩惱。
問：請合八十八使。
答：俱舍頌云：苦下具一切，集滅離三見，道除於二見，上界不行恚。且釋頌苦下具一切者，十煩惱也。集滅離三見者，除身及邊戒禁取道。除於二見者，除身邊二見。上界不行恚者，謂上二界各四諦下，皆無有嗔。
請合其數。
答：謂苦下十，集滅各七，有十四，合苦下十，成二十四，兼道諦八，成三十二，上二界中，於八諦不各除一，嗔有七八五十六，并前三十二，成八十八。
問：八十八使何煩惱也？
答：是分別，是發業。
何以故？
答：俱生不判諦，此既判歸四諦，知是分別。
問：俱生既不判，諦如何分別？
答：分品類故。三界九地，每地九品，有八十一。
問：法體多少？
答：即十煩惱。其俱生者，微細難明，故分品類。
問：何知俱生？
答：分別不分品故。此既分品，知是俱生。
問：何故分別不分品也？
答：麤故易知，不消細分。判歸四諦，已見頭數。
問：何故俱生不判諦也？
答：由細難明，故須細分。如世米粟一合有六千數，須以六粟為一圭，十圭為一撮，十撮為一勺，十勺為一合，方知其數。

潤惑生數

問：潤生煩惱，三界、九地性等差別所潤生數。
答：欲界九品，具不善性，及有覆性，共潤七生，謂獨也二，共也二，獨也一，共也一，獨也半，共也半，為七生。若上二界，定力攝伏，唯有覆性，不多潤生。
問獨也等。

答：上上品獨潤二生，上中品、上下品共潤二生，中上品獨潤一生，中中品、中下品共潤一生，下上品獨潤半生，下中品、下下品共潤半生，故云爾。

執障二義

問：執者何義？
答：封著之義，謂同時一聚心心所法，封閉人法，堅著不捨，名之為執。
問：障者何義？
答：覆礙之義，謂覆蔽真心，礙智不起，名之為障。
問：執有我法障有幾種？
答：總有二種，謂煩惱、所知二障。
問：煩惱何義？
答：擾也，亂也。擾亂有情，故名煩惱也。
問：此煩惱障作何釋？
答：煩惱即障持業釋。
問：所知障幾？
答：智所知境，名所知。被此染法，障所知境，令智不知，名所知障。
問：此作何釋？
答所知之障。
作依主釋，何非持業？
答：所知不是障，被障障所知，故非持業。
問：二障頭數是同是別？
答：同是根，隨二十六惑。
問：既同根隨，何稱二障？
答：由貪上有擾惱用，名煩惱障。有覆蓋用，名所知障。
問：下劣受等能障上定，亦所知攝，豈唯根隨？
答：由同障事，名所知障。
問：煩惱障何？
答：障大涅槃，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問：所知障何？
答：障大菩提，令諸有情不得大覺。
問：既障菩提，何不名能知障？
答：據理亦得。
問：執之與障，是同是別？
答：根稍有異。何以故？我、法二執為障根本，生餘障類。

問：執生障時，為通為別？
答：別。謂：我執為根，生諸煩惱；法執為根，餘障得生。
問：此二障染有殊否？
答：有分別者，名之為麤。有俱生者，名之為細。
問：何名分別？
答：強思計度而生起故。
問：何名俱生？
答：與身俱生，任運起故。
問：分別俱生，先斷於何？
答：分別之障先斷，於見道一時頓斷。俱生之障，修道位中，分分漸斷，至金剛心時，方能斷盡。
問：斷此二障，於大小乘差別如何？
答：二乘唯斷煩惱障，大乘雙斷。
問：此二障染以何方便能斷？
答：見前先伏，入見方斷。其斷伏道三乘有異，如後三乘五位中辨。

我法二執

問：我者主宰義，法者軌持義，何得名執？
答：凡夫執法，心外實有。又執此法有實主宰，名我法。執我法之執心得境，名。
問：我法二執，誰寬誰狹？
答：法寬我狹。
問：為甚如此？
答：迷人必迷其法，迷法未必迷人。
問：何以故？
答：能持自體皆名為法，有常一用方名為我。
問：何者執法非執人者？
答：如二乘聖，我執已斷，法執猶有，即其事也。

世間聖教

問：何名世間？
答：墮在世中，名為世間。
問：世者何義？
答：有四義，謂可破壞、有對治、隱真理、性有漏，名為世也。
問：何名聖教？

答：聖所說教，名為聖教。
問：聖者何義？
答：聖，正也。以道正人，目之為聖。又云：與理相應，於事無壅，名為聖也。

八轉聲義

問：八轉聲何也？
答：體、業、具、為、從、屬、依、呼、名、八、轉聲。
問：立此何義？
答：收攝之故。有實體者皆體聲攝，有作用者皆業聲攝，為由具者皆具攝，因由所以皆為聲攝，相從就者皆從攝，有繫屬者皆屬攝，為所依者或於向者皆依攝，有呼召者皆呼聲攝。

二種我法

問：假我法有幾種？
答：有二種，謂世間我法、聖教我法。
問：何名為世間我法、聖教我法？
答：世間人執，名世間我法。聖教施設，名聖教我法。
問：此二我法何故名假？
答：世間我法無體，無體隨情，名之為假。聖教我法有體，強設名之為假。
問：何義名為無體隨情？
答：本無實體，妄情所執，名無體隨情。
問：何義名為有體強設？
答：法本無名，隨緣施設強名，我法名有體強設。
問：頌云：由假說我法。疏有二解，請示大綱。
答：初解言說由，後解我法由。
問言說由。
答：言說與我法為由，由言說故有假我法。
問我法由。
答：我法與言說為由，由有我法方起言說。
問：言說由者，因何便能起得言說說彼我法？
答：由妄情故，執著我法，依此便起假我法言，方有所詮假我假法，此名說擔情我法也。何以故？先有執情，次起言說，後有我法言說在中，名說擔情我法也。此世間者，若聖教我法云：說擔證得及我法。

問：我法由者，因何便有我法依之起說？
答：由證得故，強名施設假我假法，後起言說，此是假我假法，此名我法擔證說也。先有證得施設為我法，後起言說，此依聖教。若世間者，應云我法擔情說。
問：此上二解，上頌如何？且答前解。言說由者，長行問在有字之上，頌家答在說字之上，名言說由。若後解者，長行問在說字之上，頌家答在假字之上，名我法由也。請示法之
答曰：前解問云：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答之云：由假說我法。此是問在有字之上，答在說字之上也。若後解者，長行問云：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家答云：由假說我法。此是問在說字之上，答在假字之上。
問：無實我法，假依何立？
答：依識所變相見分立，何須此實？
問：依識變立假所以。
答：執相見分，心外實有，此名假法。有實主宰，名為假我。其依識變，立假我法，所以然也。
問：相見識所變，相見名唯識；我法依所變，我法應唯識。
答：相見識親變，相見是唯識。我法依所變，心外非唯識。
問：我法非識變，我法非唯識；真如非識變，真如非唯識。
答：真如識實性，何非是唯識？

二我之義

問：何者世間我種種相？
答：謂我、有情、意生、摩納、縛迦、養育者、數取趣、命者、生者、知者、見者、外道、別執、作者、受者、神我等也。
問：何者世間法種種相？
答：勝論六句，數論二十五諦等，已如前說。
問：何者聖教我種種相？
答：預流等人，三賢、十地、三乘、五性、二十五有。
問：何者聖教法種種相？
答：蘊、處、界等緣起、根、諦、善巧等法。
問：世間我法率已妄情，聖教我法有何益用？
答：有四緣故：一、言說易故；二、順世間故；三、能除無我怖故；四、有自他染淨信解事業等故。有此益用聖說我法。
問：相見二分是依他性，何故說為我法相也？
答：執二為實，有實主宰是我法相，此是世間我法。何以故？以無依有故。

問：何非聖教我法？
答：若聖教者，義於依體故。
問：何但相見不證，自證為我法也？
答：若護法說，據實亦證。
問：亦證自證，何故不說？
答：有三義故：一、二執遍，我執不依自證起故；二、共許遍故；三、小皆不許有自證分故。三義已說。若證自證，即能緣攝見分中收，所以不說證自證分。
難護法云：相見識所變，相見名唯識，自證不言變，應非是唯識。
答：此騎牛覓牛問也。何以故？自證即是識體，自是能變，何直所變，方名唯識？況識種識所變內，二更互變也。
問：若執真如以為實法，寧非染依？
答：真如離言，與能計識，非一非異，故非染依。
問：莫定爾否？
答：疎執亦得。
問：誰人執見以為我者？
答：數論師執思為我，犢子部等執我能見，此非執見以為我乎？

相見同別

問：護法相見或同別種，何解為勝？
答：疏自斷云：別種為勝。
問：何以故？
答：慮非慮別性或不同，故別種勝。
問：相別有種，何名唯識？
答：不離識故。由識變時相方生故，故名唯識。

四師心分

問：心心所法四分合成，莫定爾否？
答：有假心所無自證者，此四分家尚有是說，況四宗義多少不同也。
問：四宗何？
答：安一，難二，陳三，護四。
問不同理。
答：安慧一分，約唯識門。難陀二分，約心境門。陳那三分，約體用門。護法四分，約量果門。
問：四宗既異，孰是孰非？

答：據義不同，皆不違理。
畢竟幾分須有定數？如人有四支，言三則不盡，言五則數虛。
答：勝義法門，非如爾舉。蓋有此義，必有此理；有此用者，必有此能。若義盡，則其理亦盡；若義不盡，理必不盡。用能亦然，宜深思之。

八識二執

問：我、法二執何？識執何？
答：安慧、護法，二宗有異。
問安慧宗。
答：有漏八識皆有其執。何以故？有漏皆執故。
問：八既皆執，於我、法二有差別否？
答：有。謂：五、八唯法，七、唯人，六、識，二執甚分明。
問：何故如此？
答：安慧二執不俱所以，七我恒行法執無容，第六間斷故有二執，五八行淺既是有漏故唯法也。
問護法宗。
答：五八行淺，一向無執。六七二識，二執俱生。
問：何故二執却得俱起？
答：我執必依法執起故，所以俱生。
問：其理如何？
答：以先執法而為實有，後方執有依受等用，故須同時。
問：我必依法，其猶何者？
答：如無皮毛不立，無地草不生等。
問：護法云：我、法二執必然俱起，我所執何不俱生？
答：我法二執，猶如泥依土成，故必俱時。我我所執，猶如王臣，王臣體別，尊卑異處。

火人喻義

問：相見說為似我法者，為當似誰？
答：以內似外，以有似無，約此說似。
問：外境既無，何有所似？不可牛毛反以龜毛也。
答：外境雖無，談情是有。約情執實，故為所似也。
外舉喻難云：如有真火，說似火人，真火既無，人何所似？
大乘答曰：汝之真火已破成非，何勞再舉？況我已說以內似外、以有似無，談汝執情外境實有，故為所似。

問：又約何義說實我法？
答：前不云乎：談情是實，名實我法。
問：我法本無，何由執有？
答：由無明力，妄執實有。如患夢力，以無見有。
問：憑何以知？
答：覺愛論云：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

五位唯識

問：若唯有識，五位百法是何稱也？
答：五法事理，皆不離識，故曰唯有識矣。
問五位唯識。
答：一、自性唯識。二、相應唯識。三、所變。四、分位。五、實性。
問自性唯識。
答：別有八識者，為三變。若初能變唯第八者，次唯第七，三通前六。
問：初能變第八識者，誰是第八？
答：異熟識也。
問：異熟何義？
答：有三義，謂變異而熟、異時而熟、異類而熟，具此三義故名異熟。
問變異而熟。
答：種變異時，果方熟故。
問：異時而熟？
答：造因果熟定異時故。
問異類而熟。
答：因通善惡，果唯無記。因果性異，名異類熟。
問：異熟之名，作何釋也？
答：若異字屬因，熟字屬果，因果不同，作相違釋，異及熟也，或異之熟。若異字屬果，異即是熟。
問：或異熟望識，作何釋也？
答：若異熟，屬現異熟，即識。若異熟，屬種異熟之識。
問：第八有幾種名？
答：有三：一、阿賴邪，此云藏；二、阿陀那，云執持；三、名毗播迦，云異熟。
問：何義立三？

答：三位立：一、我愛執藏位，從無始來至無人執；二、善惡業果位，亦從無始至無法執；三、相續執持位，從無始際至盡未來。
問第二能變。
答：即第七思量識也。
問：思量何義？
答：思謂思慮，量謂量度，故曰思量。
問：慮度於何？
答：慮度第八見分，為自內我思量即識。
問第三能變。
答：即通前六，名了別境識。
問：何名了別？
答：了謂了達，別謂分別。
問：前五識豈有分別也？
答：雖無計度分別，亦具隨念分別故。
問：憑何而說了達分別？
答：開題末云：分別了達之根本，故論言唯識。

八識得名

問：經言一心，論云唯識，何意不同？
答：心意識三，體一名異，隨云皆得。
問：既然一體，有何義路於三能變各立一名，第八名心、七意、六識？
答：約偏勝立。
問：請示偏勝。
答：若約緣慮名心，或積集名心，八識皆名心。若集起名心，第八獨名心。何以故？集諸種子起現行故。若等無間名意，或思慮名意，八識皆名意。若恒審思量，第七獨名意。何以故？恒常審慮第八見分為自內我故。若了別名識，八識皆名識。若了別麤境名為識，前六獨名識。
問：何以故？
答：了別六塵麤顯境故。
問：八何義名眼識等？
答：三義不同，前六從依得名，第七相應立號，第八功能受稱。
問：從依得名？
答：依眼之識，名為眼識，乃至依意之識，名為意識，六識皆從所依之根，以立其名。
問：為唯爾邪？

答：具有五義，謂依、發、屬、助、如也。依於根、根所發、屬於根、助於根、如於根，具此五義名眼等識。
問：請示一途。
答：依眼之識，眼所發識，屬眼之識，助眼之識，如眼之識，名為眼識，餘五準此。
問：識依眼等名眼識，若識緣色等應名色識邪？
答曰：亦得。何以故？順識意故。
問：如何是順？
答：識者緣慮，緣慮色等，此是順識。
問：既順識義，何不依立？
答：未自在位眼唯緣色，且無相濫。若自在位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名何境識？有此混濫不依境立，但可依根立無過難。
問：如何一根發識緣一切境？
答：且如眼根能發耳識，緣諸聲境，發餘準說，餘根亦爾。古云：耳處能作鼻處佛事等，即此義也。
問相應立號者。
答：第七、由與四惑相應，號曰末那，此云染汙。
問：四惑者何？
答：謂我痴見慢愛，謂之四惑。
問功能受稱者。
答：第八、由具三藏義故，名為賴邪。
問三藏名。
答：能所執，是名三藏。謂持種義邊，名為能藏；受熏義邊，名為所藏；七執為我，名為執藏。
問：意猶未了，請喻示之。
答：能藏之義，如山藏人，山為能藏(如人能持)，人為所藏(如所持種)。所藏之義，如人藏山，人為能藏之者(如所熏種)，山為所藏之處(如受重者，即第八識)。執藏之義，大師解云：是我愛執所攝藏也，如人藏物。

八識了境

問：八識各了何等境？
答：眼了色，乃至意了法，七緣第八，八緣三類。
問眼了色。
答：青黃等色，乃顏色之色也，非質礙之色，若質礙色，有對皆是。
問：聲有徑直及曲屈聲耳，緣何者？

答：緣徑直聲。
問：不緣曲屈。
答：曲屈是假分別變者，方可緣之耳。因緣變，所以不緣。
問：何名因緣變、分別變也？
答：因緣變者，唯是現量，任運緣境。分別變者，通比非量，耳唯現量，故唯緣實。
問誰緣曲屈？
答：唯意緣。
問：何以故？
答：曲屈之聲，帶名句文，有能詮用，故唯意緣。
問香。
答：謂，俱生香，和合變異香，可意香，不可意香等。
問味。
答：常說五味等是。
問觸。
答：冷暖澁滑輕重痛癢身所領者，謂之觸境。
問：香、味、觸多，鼻、舌、身識各緣幾種？
答：各自俱緣，皆實無假，所以皆緣。
問法塵境。
答：過、未、有、無、落、謝等境，皆名為法，別得總名。
問七緣第八。
答：第七恒執第八見分為自內我，故名七緣第八。
問八緣三類。
答：謂種子、根、身及器世間，是為三類。
問：何為種子？
答：第八自證分上一分生現功能，謂之種子。
問種子義。
答：能生義邊名之為種。如穀麥子能生芽莖名為種子，此能亦爾，能生現行故亦名種，從喻得名也。
難曰：因中見分不向內緣，見緣種者，種依自證，豈非內緣也？
答：但緣種子，不緣自證。
問：如何能得恁麼自在？
答：如鵝飲乳，水乳既和，但飲其乳，不受其水，功能如是，有分限故。
難云：雖如此說，仍向裏緣，何得能免內緣之失？
答：見所緣者，皆相分攝。相不是內，屬外分故。
徵云：爭奈依自證何？
答：所依自證固是內分，能依相分不名為內。

難曰：相見俱依自證而起，相既屬外，見應亦外也。如蝸牛二角，皆依頭生，二角相望，一何偏外？
答：此內外者，非如隔壁之內外也，但約義理之內外也。見為心分，義說為內，相為境分，義說為外，稱實非外。
問：是外何過？
答：心外有法，理乖唯識，成外道見。
問：何名根身？
答：有根之身，名為根身。
問器世間。
答：有情所依世界，如器名器世間。
問：第八緣此三類境時，有差別否？
答：有。
問差別相。
答：第八之境，有執有受。執有二義：一、攝為自體，二、持令不壞。受有二義：一、領以為境，二、令生覺受。
問：說此何意？
答：八緣種時，具執二義攝為自體持令不壞，具受一義領以為境。八緣根身，四義皆是加令生覺。受緣器世間，於執受中各具一義，受一義者但領以為境，執一義者但持令不壞。是故八緣三類境時有此差別。

四師異說

問：七緣八見，為定爾否？
答：有四師異，謂難陀王所火辯相見、安慧種現護緣見。
問難陀緣王所。
答：論云：一難陀解七緣第八心王與所，如次執為我及我所。火辨難云：聖說此識緣藏識故，曾無處說緣觸等故，故彼所說理不應然。火辨意云：應緣見相，如次執為我及我所。
問：何以故？
答：見相俱以識為體故，故緣見相。安慧難云：亦不應理。何以故？汝言緣相，五色根境非識蘊故。又難：七同五亦緣外故。又難：應如第六緣共境故。又難：生無色者應無我所。何以故？無色界中無色相故。
問：汝安慧七緣八何？
答：應緣種現，如次執為我及我所。
問：何理緣種執為我所？

答：種是第八識上功能，不違聖教緣第八識。護法難云：有義前說皆不應理。何以故？安慧緣種，色等種子非識蘊收。又總難云：第七我見任運一類恒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例難云：莫有一心別執斷常得俱轉故。護法申正義：應知第七唯緣第八見分。何以故？第八見分無始時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唯執為我定無我所。前師難云：汝說第七不執我所，大論何說第七末那我我所執恒相應故？護法會云：論乘語勢說我所言：
問：何謂語勢？
答：順文便故，言穩易故，此是語勢。
問：請示順易。
答：如說弟時，便言兄弟，此穩易之謂也。
故結歎云：若作此說，善順教理。且問順教。
答：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此是順教。
問順理者。
答：我我所執不俱起故，此是順理。
問：我、我所執何為不俱？
答：我我所執，猶如王臣。我正如王，所正如臣。既執為我，決不是所。如正面南，何却朝北？故知不俱。
問：護法正義第八見分似常一故，七唯緣見。難云：豈八自證不似常一？
答：內二沉隱，七無分別，所以不緣。
問：八相非隱，何故不緣？
答：七不緣外，相屬外分，所以不緣。
問：七依第八，四分依何？
答：唯依自證。何以故？是識體故。

因果能變

問：此三能變有差別否？
答：有因能變，有果能變。
問因能變。
答：謂，二因習氣，一等流習氣，二異熟習氣。
問：果能變？
答：謂前二因所生現果。
問因能變義。
答：謂二因種子轉變生果，名因能變。
問：果能變義？

答：即前二因所生現果，其自證分，能變現生相見二分，名果能變。

八識門義

問：初變識有幾門解？
答：有十二門：一、自相門(初阿賴耶識)。二、果相門(異熟)。三、因相門(一切種)。四、不可知門(不可知)。五、所緣門(執受處)。六、行相門(了)。七、相應門(常與至相應)。八、受俱門(唯捨受)。九、三性門(是無覆無記)。十、心所例王門(觸等亦如是)。十一、因果法喻門(恒轉如瀑流)。十二、伏斷位次門(阿羅漢位捨)。
問答第七門義。
問：解二能變有幾門義？
答：有十門：一、釋名門(次第末那)。二、所依門(依彼)。三、所緣門(緣彼)。四、體性門(思量為性)。五、行相門(思量為相)。六、染俱門(四煩至愛)。七、餘相應門(及餘等俱)。八、三性門(有覆記攝)。九、界繫門(隨所生所繫)。十、伏斷門(阿至無有)。
問答前六門義。
問：解三能變有幾門義？
答：有九門：一、差別門(次第至六種)。二、體性門(了別為性)。三、行相門(了別為相)。四、三性門(善不俱非)。五、心所相應(此心所至不定)。六、受俱門(皆三受相應)。七、共依門(依止至隨緣現)。八、俱轉門(或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九、起滅分位門(意識常至悶絕)。

八識業招

問：八識何識是業招？
答：第八識，全前六一分。
問：何者非業招？
答：第七識，全前六一分善不善性。
問：招非招理大綱之意。
答：無記之法，如乾塵土，不能相握，自成一聚。故須直用善惡業力，如水膠等，和彼乾土無記之法，令成器聚。其善惡法，如木石等，自成器聚，不假他力，故非業招。
問：八識何識其能造業？
答：唯第六識善惡性者，前五一分善惡亦能。
問：何識非造？
答：七八非造，前五一分無記亦非。

問：八識何者是總業招，是總報主？
答：唯第八識。
問：何者別？報：是別業招。
答：唯前六識一分無記，及器世間，亦別業招，仍名依報。無記心等，及根身等，皆名正報，亦別業招。
問：何故第八偏名總報？
答：是善惡趣一報之主，偏名總報。
問：何名別報？
答：壽夭貴賤好醜等是。
問：八識幾間幾續？
答：七八相續，前六間斷。
問：第八不續，有何過也？
答：是總報主。若間斷時，便非情攝。
難：七非報主，如何亦續？
答：隨所生所繫，有第八時，便有第七，所以亦續。
問：何故有八，須有第七？
答：七、八、一俱依更互為因故，恒審思量我、無我相，知不間斷。
難：第七因中轉成無漏，何非間斷？
答：漏與無漏，前望後念，互相續引，體非間斷。
問：前六識間斷行相。
答：如閉目時不能觀色，或悶絕位耳不聞聲等，豈非間斷？
問第六識間斷之相。
答：五位無心，皆是間斷。
何者五位？
答：一滅盡定。二無想定。三無想報。四極重睡眠。五無心悶絕。
問：八識因中幾通無漏？
答：六七二識因中轉，前五第八果中圓。
問：何故六七因中轉也？
答：地上第六，入無漏觀，轉成無漏。
問：第七無觀，何成無漏？
答：第六無漏入雙空觀，礙下第七二執不行，所以第七亦成無漏。
問：第六入觀，何關第七？
答：七為六根，根識相依，安危事同。
問：五八何故唯果中圓？
答：前五第八一轉永轉，所以因中不通無漏。
問：為甚如此？

答：八是報主，因行未滿不得無漏，若成無漏便名為佛，何稱因中？
問：前五非主，何理因中不成無漏？
答：前五色根是第八相分，內分未轉相亦有漏。
問：五根有漏，關五識何？
答：前不云乎，根識相依，安危事同，何早忘之？
問：七八一俱依，七成無漏，八何不成？根識相依，安危事同故。
答：七賴六方成無漏，無力自成，何能成八？譬如羸人仗他人力，自方得起，豈能行他？
難云：安危事同，怎麼生說？
答：具三義故安危事同，不具三義不必皆同。且問三義：一不共根、二必俱根、三同境根。前五根識具此三義，所以事同。今七八識根識相望，是共根不必俱不同境，所以安危事不必同。
難曰：七望第六亦是共，不必俱不同境，何却事同？
答：六有觀道可違，第七所以事同；七無觀道無違，八力不應齊責。
問：無漏第七能斷惑否？
答：不斷。
問：何故不斷？
答：雙空第六，斷二執已，方才引起。無漏第七，何斷之有？
問：無漏第七還證理否？
答曰：證理有本智故。
問：無漏第七得外緣否？
答曰：外緣無漏融通故。
問：六、七緣，八從質所生，一分相分，八自緣否？
答曰：不緣。
問：為甚不緣？
答：是六、七相。
問：八何不緣？設緣何失？
答：心外取法。
問：見是能緣，得自緣否？
答曰：不得。譬如指端不能自觸，刀不自割，豈得自緣？
難指刀是色，有其形質，安得例心無形質物？
答：雖無形色，能所緣分自有分限，力止如此。
問：說屈頭緣又作麼生？
答：彼說無漏，有漏不得。
難：若無漏見得自緣者，刀應自割，不限力能，不止如此。
答：有漏生澁，可說分限，誠如刀指。無漏融通，何得責齊？

問：云何融通能越常情？
答：爾之徵責，其猶蟭螟不信鯤鵬也。

八緣三境

問：三境之中各幾？
答：前五第八唯一性境，第七末那唯一帶質，第六通三。
問：五八何唯性境？
答：唯任運緣得境自相，故唯性境。
問七：何唯帶質？
答：以心緣心，真帶質故。
問：六何通三？
答：五俱意識不作解時，得境自相是其性境，緣心心所是帶質塵，緣無體法是獨影境。
問：無漏八識各具幾境？
答：皆緣三境。
問：何故皆通？
答：皆緣假實，故通三境。
問：無漏六七緣有漏心，是何境也？
答：是獨影境。何以故？相從見生，不從質起故。
問：若爾，何故燈說無漏第七、緣有漏第八是帶質邪？
答：燈是設解，非正義也。
問：何知是設？
答：從質起者，一分相分與能緣見無漏無異，何名親相？故知非正獨影無疑。
難云：假饒相分教從質起，既是無漏，心家相分何得有漏？
答：相既無漏，知從見生，故是獨影。
問：無漏之心唯是現量，緣漏等時何非性境？
答：夫性境者，從實種生，有實體用，能緣之心得彼自相，名為性境。漏相既假，故非性境。
問：若如此說，應是不約能緣證知說三境邪？
答：是。
問：何以故？
答，既說三境，何關心事。只約境體，假之與實，配歸三境。
問：有漏五八緣於無漏定果色時，是何境邪？
答：是性境。
難：漏、無漏異，何成性、境？
答：有漏第八托無漏質為增上緣，從自漏種生自親相，故是性境。

問：相與本質要極相似，凡聖懸殊，豈得相似？
答：菩薩定果，本欲濟物，變令相麤，故得相似。如有彌猴，能知佛心，佛變麤心，令彌猴知；定果亦爾。
問：此漏緣無漏，何故不同？無漏緣漏是獨影境，却是性境邪？
答：有漏五八是因緣變，不能緣假故；非獨影不同無漏，能緣假故。
問：無漏之心既能緣假，莫應却是分別變麼？
答，彼是凡夫不思議境，輪迴之心，能卜度乎。切忌鑽龜打瓦。
問：七緣八真帶質境，中間相分兩頭生，是何性也？
答：從見生者，隨能緣見，是有覆性。從質生者，是無覆性。三性第六，緣心心所，倣此說之。仍於兩頭，相各隨性。

三境熏種

問：前五性境熏幾種？
答：善惡前五，熏三箇種：能緣見種、所緣相種、所托質種。
問：第六、三境各熏幾種？
答：亦說善惡，性境亦三，獨影唯一。謂：見分種質有二，見質二種。
問：獨影何故唯一見種？
答：相分是假，故無相種。又不托質，復無質種，故唯見種。
問：帶質何故唯無相種？
答：從兩頭生，假不能熏。
問：帶質境為是誰辨？
答：設爾，何失？
難曰：若用相辨，無記又假，不能熏種。若以見辨，犯性決定，見通善惡及有覆性，辨無覆種，故犯性決定。
答：能緣見是善惡，有覆見與相力相自辨，種無記相辨不犯，性決見與相力不犯，能熏二難齊說。
問：此義幽奧，喻如何者？
答：如木人鑿穴，合云：本質如木，相分如鑿，能緣見分，如執鑿人穴。如種子法，合云：木人執鑿而鑿，本穴屬於木，穴在木上故；見助相而辨種，種屬於質，種在第八故。
問：相分是假，與力何益？且如龜毛，怎生與力？
答：此之相分不同，無法從實質起，終有實用。實用辨種，亦復何疑。
問：喻如何者得有實用，能辨自體？
答：如水之波，波從水起，不無濕用，故能潤物。

問：既有實用，何却名假？
答：所緣之見，見本非相，說相為假，相依見生，不無緣用。合云：如水非波，說波為假，波依水起，不無濕用。故雖是假，仍有實用也。應總結云：說波是假，波能潤物；說相是假，相能熏種。正相符順。又解：相名假者，聚集假也。聚集、見質二能緣用，合成一相。所成相分雖假，能成見質是實，是故相分有能熏用。譬如瓶、盆，四大所成，所成瓶雖假，能成四大是實，是故瓶、盆能有盛貯之用。此正如彼，何消異云？

三境二類

問：何故說有第一類性境、第二類性境也？
答：第一類者，從實種生，有實體用能緣之心，得彼自相。第二類都無前義，只約相分，從質義邊說為性境，由假說故名第二類。
問：何故說真帶質？以帶質也。
答：真帶質者，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從兩頭生連帶生起，名真帶質。似帶質者，以心緣色中間相分，唯從見分一頭生變帶生起，名似帶質。亦是假說。
問：此真似二，有如何者？
答：真者，如燈照燈，能照所照俱有光明，二燈合成，如能所緣二心中間，二能緣用合成一相。似帶質者，如燈照壁，壁本無光，中間光明唯是能照一燈之光，如所緣色無能緣用，中間相分唯說見分一頭而生。
問：何者是其有質獨影，無質獨影也？
答：無質者，能緣之心，緣假法時，以其相分，唯是能緣見分之上慮度而生，獨有影像，都無本質，名無質獨影也。有質者，雖有本質，以其相分，不從質起，獨由見生，名有質獨影。如無漏心，緣有漏法，即其事也。此非假說。
問：帶質相是假，是假能熏種；獨影相是假，是假亦能熏？
答：獨影相無質，所以不能熏。如空中華，唯病眼生，不能結果。帶質相有質，所以能熏種。如泥依土，人力運用，能成其器。
問：性境熏三種，第八是性境，何故不熏種？
答：境義、熏義殊不相干，何故取為難？
問不干理。
答：得境自相者，謂之性境。具能熏四義者，謂之能熏八。得境自相，第八是性境。不具能熏義，何得能熏種？
問：八不能熏，自種何來？
答：六七緣八時，質種是八種。前五緣色等，質種是八相。

問：八是所緣，為作具熏無記；第六不為他所緣自，又無勝用，種從何生？
答：既無新熏理，唯用本有種。若爾，唯本無新，應同護月不正義也。
答：護法正義合理為正，本無剛說何得成正？如護法宗上品無漏唯本無新，豈非正義雖有轉齊，所齊無新？有憑樞說善染第六，緣自過去無記心時說為帶質，所熏質種生無記六。今會彼云：彼說作門也。若實辨體，豈由說作歟？

八具三量

問：八識於三量中各具幾？
答：五八唯現，第七唯非六三。
問：何故五八唯一現量？
答：不作分別，冥證境故。
問六通三。
答：五俱意識不作解時，是其現量。若獨散意度境無謬，謂之比量。比度不著，謂之非量。
問：七何唯非？
答：恒執八見為自內我，見本非我，故唯非量。

八具三性

問：八識之中，三性各幾？
答：八唯無覆，前六通三，七唯有覆。
問唯無覆之理。
答：是所熏故。
問：何故所熏要唯無覆？
答：如熏義說。
問：唯有覆。
答：有四惑覆，故是有覆。說有覆義，如三性門。
問：既四惑俱，何不成惡？
答：四惑非是唯不善性，第七又無強思計度，所以不成不善性也。
問：前六識通三性義？
答：若以信等善所俱起，是其善性。若以嗔等惡所俱起，是不善性也。與遍計等無記所俱，是無記性。
問：前五與六皆通三性，五、六何別？
答：五無計度，與六不同。

問：既無計度，何不同七？
答：五六相須有隨念分別，又與唯惡嗔等俱起，故成不善。
問其五六相須之理。
答：五由六而方生，六由五而明了。前五與六為明了門，六與五為分別依，是相須理。

八具九緣

問：八識各具幾緣而生？
答：頌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
問：九緣者何？
答：空、明、根、境、作意、分別、染、淨、根本、種子，此是九緣。
問：何者是空？
答：謂根境相離，中間無礙，空隙之空也。
問明緣。
答：乃燈日等照燭之明也。
問根。
答：乃發識之根也。
問境。
答：乃八識所緣之境也。
問作意。
答：乃遍行五中，警覺令心生者也。
問：分別。
答：乃第六識也。
問：何故第六得名分別？
答：六是分別依故。
問染淨。
答：即第七，是染淨依故。
問根本。
答：即八是前七之根本故。
問：第八何故與七為根本？
答：謂根本者，生之由也。如水生波，水是生波之由始也，所謂根本者也。
此說憑何？
答：憑海波喻。
問種子。

答：乃生現識之習氣也。
問：眼九為定，爾否？
答：肉眼定九，天眼或有，不藉空明。
問：耳八九，除何一？
答：唯除明緣。
問：何故除明？
答：暗中聞聲，何假明緣？
問：何不除空？
答：眼耳二識，離中取境，若境與根，中間不空，相逼附者，不能見聞，所以不除空緣。
問：鼻、舌、身三七，於九緣中除去何二？
答：除空明二。
問其何所以？
答：鼻舌身三合中知境，暗中亦能香味觸境，不假明緣。若根與境中間空隙不相合者，即身不覺觸，舌不知味，鼻不聞香，故須除空。
問：何理得知眼耳二識是離中取，鼻舌身三合中知？
答：知處、不知處異，壞根、不壞根別。
問知處等義。
答：眼知色境在何方處或東西等，耳識知聲從何方來，鼻舌身三不知境從何方所來，是故知來處者表為離知，不知處者表是合取也。
問壞根之義。
答：若麤色入眼中即壞其目，大聲附耳即使人聾，此是壞根。
問不壞者。
答：香臭入鼻，酸醎上舌，寒暑著身，三根宛然，分明照境，即知不壞。是故以知不知，及壞不壞，表知離取合知之理。
問後三五三四。
答：六五七三八四。
問：第六何五？
答：謂根境作意根本種子。
問：何無分別？
答：是六自體。
何無染淨？
答：根緣便是。
何不除根？
答：取染淨也。二和生識，故取根境，不取染淨。
問：第七何三？
答：謂根、作意、種子。

問：何無根本及與境緣？
答：依彼轉緣，彼根本與境即是根緣。
問：第八何四？
答：比七加境。
問：誰為八根？
答：是第七。
問：為甚？
答：七、八、一俱依故。
問加等無間者。
答：乃各識前念已滅之識，即開闢處所，引後令生，中間無隔者也。
問：八識生時，何須此緣？
答：自己一識，前念不去，後念不生，故識生時，須用此緣。
問：何故前念不滅、後念不生邪？
答：前念自體，占 自路故，自何得生？
問：教他二識並生何失？
答：且如一人同念並生，二第八識成二有情，豈有此理？故須前念滅已後念方生，況有為法無二念住，實約此義說不並生。

八識界地

問：八識界地分別云何？
答：鼻舌二識，一界一地，眼耳身三，二界二地，六七八通，三界九地。
問：何故鼻舌唯一界一地？
答：初禪鼻舌境無緣，故唯一界地也。
問：眼、耳、身三，二界、二地？
答：上界眼耳身三識應用，當時借下天，故二界地也。
問：何故鼻舌二識一界一地？
答：為上界無段食故。
問其所以。
答：段食以香味觸三塵為體，既無段食無香味境，鼻舌不生。
問：何以故？
答：根境二和，識方得生。既闕境緣，識焉得生？是故鼻舌二識，唯一界地。古云：鼻舌二識，境無緣也。
問：何故段食唯欲界有？
答：有三欲處名為欲界，謂飲食、睡眠、婬慾，上界俱無三欲，是故段食唯欲界有。

問：何故眼耳身，三通二界地？
答：初禪離生喜樂地，有尋有伺，通初禪有。二禪唯伺無尋，闕一不生。三禪無尋無伺，雙闕不起。
問：何故無尋伺二識不生也？
答：尋伺乃發識之作具，是增上緣。既闕一緣，故識不起。古云：為無尋伺識不起。
問：何故二禪已去漸無尋伺？
答：尋乃發言之，麤法是所厭。故欲生上者，厭下苦麤障，忻上淨妙離，即其意也。愚疑借識乖唯識乎？敢問之云：上地無識，便言借識；上地無色，何不借色？彼答之云：色是所厭，不云借色。
例云：識亦所厭，何偏言借？
答：色是隔界，不得言借。識是同界，何妨言借。
難云：色是隔界，不得言借；識亦隔界，何偏得借？
答：識是同界，色是異界，不應相例。
問：既是同界，何故有識、無識渾不同也？
答：由尋伺有無，故渾不同。
愚云：既無尋伺，所厭明矣，何用借為？
答：識強經厭，境不經厭，故借識緣，何不得乎？
例無色界，識不經厭，有識無色，亦應借色令識緣之，不亦可乎？
答：色既所厭，緣他則麼？
難云：識既所厭，借他則麼？
彼救之云：雖上下地有識無識有少不同，同一界故，是故下地之識得緣上地之境。何以故？所托之質是一第八親相分故。
難云：恁麼則上地下地應得互緣，何須說借？既說借，識明不互緣。
又質雖是一，能托是別。何以故？下地識相，非上地識相，故不互相緣，其理明矣。
又問：彼心、心所法，四分合成上借，下識唯借內三，甚違此理。彼例之云：如無色界，亦唯內三。應違此理。今答之云：無色色經厭，所以唯內三。色界色法不經厭，何由色不起？汝今借下識生時，下識自有相，相隨何成？下識緣上相。
又問：彼云：識是所厭，仍說借識；色是所厭，亦說借色。有何不可？
答：色屬下界，識屬上界，理乖唯識，故不借色。
難云：識屬下地，境屬上地，乖唯識麼？真可謂貪觀天上月，失却手中橈。
外云：古來說借識，敢違古人乎？向道：今人不敢違古人，古人敢違唯識乎？有云：借識力不可判故。愚聞五力不可判，謂佛法定通

業，未聞借識力不可判。雖云五力不可判，未聞有乖唯識者。愚情短拙，再問英賢。

八具心所

問六位心所。
答：有五十一。
問：八識各與幾所相應？
答：前五識三十四所，第六識全五十一所，第七與十八相應，八唯五所相應。
問：前五何三十四？
答：頌云：遍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嗔痴。
問：七，何十八？
答：頌云：八大遍行別境慧，貪痴我見慢相隨。
問：八，何五？
答：謂遍行五。
問：果位八識各與幾俱？
答：八識皆與二十一俱。
問：何二十一？
答：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

八能所熏

問：能所熏中八識，誰能誰所？
答：前七皆能熏，八獨所熏。
問：前七三性皆能熏邪，有不能者？
答：除無記闕有勝用不能熏種，其餘善惡及有覆性盡皆能熏。
問：何故第八獨為所熏？
答：所熏四義，唯第八具，所以八獨為所熏。
問：何名所熏四義？
答：一、堅住性。二、無記性。三、可熏性。四、與能熏和合。
問：堅住何義？
答：從無始之始，至究竟之終，一類相續為堅住性。
問：第七亦爾，何非所熏？
答：有第二義，惡、無記性七亦有覆，故非所熏。
問：何故無記偏為所熏？
答：如中庸物，自非香臭，可受餘熏也。
問：八俱五所，具前二義，應為所熏。

答：第三義，揀要可熏性。
問：可熏何義？
答：自在之義，五所非自在，不可受其熏。
問：他人第八具前三義，應受其熏。
答：有第四義，要與能熏和合。他八望自，既不和合，不受其熏。
問：和合何義？
答：能熏所熏同時同處，故名和合。已上四義唯第八具，所以八王獨為所熏也。
問：何故前七皆是能熏？
答：亦具四義，故皆能熏。
問：何名四義？
答：一有生滅。二有勝用。三有增減。四與所熏和合。
問：有生滅何便能熏？
答：有。能生長之作用故，是為能熏。
問：無記色心皆有生滅，應皆能熏。
答：有第二義，要有勝用。
問：何者勝用？
答：善惡有覆，強勝之力，名為勝用。
問：佛位善法既是強勝，何非能熏？
答：有第三義，要有增減。
問：有增減者，何等義也？
答：損益之義，佛無損益，故非能熏。疏喻說云：應剛即剛，合柔即柔，能成辦事。
問：他身前七具前三義，應能熏自？
答：第四要與所熏和合。
問：能熏前七皆有王所，莫同第八唯王非所麼？
答：王所皆能。
問：前七心所何故同王亦能熏也？
答：四義具故。
問：第八心所何不同王亦所熏邪？
答：適來已揀闕自在義，所以非所。
難曰：心所不自在，心所非所熏；心所不自在，心所非能熏。答：已具義。不具義故，何煩再問？我問前義，豈可重繁？
答：為因據有力，心所亦能熏，心所有力故；受熏須報主，心所非能熏，所非報主故。
難曰：為因言有力，心所便能熏？為果應有力，心所亦所熏？
答：為果無力，又過失多，所以心所非是所熏。
問：何知無力及有過失？

答：既有過失，知是無力。
問：過失者何？
答：頓生六果，是為過失。
問：何故便能頓生六果？
答：若第八識王所一聚，六皆受熏，凡一能熏，熏六箇種，後遇緣時，六種頓生，六箇現行。
問：設生六果，何便是過？
答：如一有情頓生六箇，第八現行成六有情，故是大過。
問：一設成六，何成大過？
答：聖教所說，其眾生界無有增減，既違聖教又無此理，故成大過也。
難能熏第七一聚王所有十八法，緣第八時齊熏一十八箇質種，何無頓生十八果失？
答：能熏雖多，一處受熏唯生一果。如一麥中有多麵塵共生一芽，此亦如彼。應法合云：麥殼一而麵塵眾，共生一芽；持處一而種子多，同生一果。其或麥粒成多，目繫而蔟苞竟秀。若也受熏非一，何疑而眾果齊生？

得種子名

問：能熏、所熏皆具四義，熏成種子具幾義也？
答：論云：然種子義略有六種。
問：六者何？
答：一、剎那滅。二、果俱有。三、恒隨轉。四、性決定。五、待眾緣。六、引自果。
問：剎那滅者，何也？
答：顯是有為有轉變義，於轉變位能取與果方成種子。
問：剎義揀去，何法不得名種？
答：揀無為法，及長時四相，并外道常我。
難：若剎那滅為種子者，應前念種望後念現。或曰：一念自他相望，皆與為種。
答：第二義揀要果俱有。
問：果俱有何義？
答：與自現果俱時，現有方成種子，即與果俱，即揀前後及相離法。
問：種因生現，要與現果俱時而有，方得名種；現因熏種，亦與種果俱時而有，應亦名種？
答：有第三義，要恒隨轉。

問：恒是何義？
答：謂要長時相續其性一類，方名種子。遮彼轉識現熏種時，雖一念與種果俱有，非恒隨轉。
問：其能熏現與所熏種，何非恒隨？
答：間斷之識三性互起，非長相續一類而轉，故能熏現不得名種。
難曰：若爾，第七不間應得名種？
答：漏、無漏間不得名種。
難：若云一類，如何說有有壽盡相？
答：約生果有限，名有壽盡相，種體非斷。
問：若恒隨轉得名種子，應善等種生染等現。
答：四性決定，遮彼異性為自類因。
問：性決何義能遮彼也？
答：謂隨能熏善惡無記決定無雜生各性果，名性決定。
難：若異性因不名種子，如何說有因通善惡、果唯無記也？
答：增上緣。此說因緣。
問：若自性因生自性果，應此性因一時頓生，此性多果？
答：五、待眾緣遮彼頓生多此性果。
問：待緣何意？
答：要須等待眾緣和合，方起現行，始成種子。
問：眾緣者何？
答：親因緣、增上緣、等無間緣、所緣緣，此名眾緣。
問：何種待何緣？
答：心種待四緣。色種待二緣。謂：因緣、增上緣。
問：誰說一因頓生多果？
答：謂有外道執自然等頓生多果。
問：若同性待緣生一性果，應善色種生善心果，餘性準難。
答：六引自果，謂要別色及別心等，各自引生自色心果，方成種子。
問：色心互生，是誰所執？
答：謂有外道計一因能生一切諸果，是故遮之。
問：無性第七具前五義，應名種子。
答：闕果俱有。第八現識雖具恒隨，亦闕果俱。
難云：種子生現行，因種與果俱；種子引種子，因應與果俱。何理不同也？
答：種望現果是異類，體不相違許同時。種望種果是同類，自體相違時須異。
問：何理同類便說相違，異類不違耶？

答：如子望母，子不是母，是異類故，同時俱有。母自望母，名為同類，故於一時無二身並。
問：穀麥等子亦能生莖，名種子否？
答：依世俗說，假名種子，實是現行。
問：何故非種？
答：色種無質礙，麥種有質礙，故非種子。若種、引種是自體，故不同時。
難云：見分緣於見，自體同時緣；種子生於種，自體同時生。
答：見分緣於見，二用得同時；種子生於種，二體不得並。
問：並生何失？
答：有無窮失。
問無窮理。
答：如一種子同念並生，自一種子所生種子當念又生，如是展轉同念並生無窮種子，豈有此理？
問：教他無窮，何須障他？
答：不是障他，實無此理。如父果必以能生子，豈有同念父自生父也？
問：種引種、現引現不同時，種生現、現熏種却同時，請細敷演有異之理。
答：種引種、現引現，約剎那四相前後相引，乃橫說，故不同也。種生現、現熏種，約頭上脚下生莖結子，乃竪說，故却同時也。是故不同。
問：種生現，現生種，如父生子，子復生孫，是親因緣，殊無疑滯。其種引種，何理說為親因緣也？
答：前念既滅，後念已生，即前念體親，引後念知，是親因緣。譬如輥彈，前輥至後，後彈即是前彈之體，豈不親也？其種現相生，別辦體者，尚說為親。此種引種，前念後念，即是一體，豈不至親也？
問：其現引現亦是前念，親引後念應是因緣，何故却說為真等流也？
答：疏出已，有種子生故。
問：疏意如何？
答：前念種子，生起頭上前念現行，其種輥至第二念時，還生頭上第二念現，故知後念現行，不是前念現行親生。如戴華人向前行時，其華不曾自向前行，隨人向前也。思之思之。
問：三類親因緣，四類真等流，請以喻釋不同之理。
答：種生現，如炷生焰。現熏種，如焰生燋炷。種引種，如炷前後自相引。生現引現，如燄前後自家相引。其義稍難。

又復問云：何故前三名親因緣，第四只名真等流也？
答：炷親生焰，焰親生燋，此之易見。炷引炷者，其炷脚下更無有物能生炷者，即知前炷親引後炷，此亦名親。其焰引焰，脚下已有前後燈炷而生焰故，即知後焰非前親引，故非因緣。只是等流，止是相似，名真流，不是親生，故非因緣。翻云：若前後焰自親引生，何故炷盡，焰便隨滅？固是前焰不能親生也。

八緣假實

問：因位八識於假實境，何識緣假？何識緣實？
答：五、八唯緣實，第七唯緣假，第六緣假實。
問五八唯緣實理。
答：五八識唯因緣變，無分別變，唯現量，唯性境，故所緣境是實非假。
問：第七境唯假所以？
答：唯帶質境唯是非量，故所緣境唯假非實。
問第六識假實之由。
答：通二變，通三量三境，是故所緣境通其假實也。
問佛果位。
答：八識通緣假之與實。何以故？一法不知，非遍知故。

新熏本有

問：一言種子有差別否？
答：有新熏種，有本有種。
問：有異說否？
答：有。難陀唯新，護月唯本，護法正義，新本合論。
問：上品無漏唯本無新，如何合論是正義也？
答：有則理有，無則理無，故為正義。若約轉齊轉滅，亦有新本合論之理，仍所齊中上皆是本有。
問：難陀、護月各有理教，胡為不正？
答：互為不盡理，故為不正。
問互為不盡處。
答：若唯新熏無本有者，上品無漏無記第八，此上二類無新熏理。又無本有，從何種生？唯新熏者，不盡此理。若唯本有無新熏者，前七王所具能熏義，何緣不熏？舉例難云：如水既濕，何不潤物？若不潤者，恁麼則火應不燒、地應不載、風應不動。此例無邊，為大失也。是故新本合論，即知正也。

八識五受

問：受有五種：苦、樂、憂、喜、捨。八識各與何受相應？
答：七八唯捨受，前五唯苦樂，第六二師異。若意地有苦師，第六通五受；若意地無苦師，第六唯三受。憂喜捨為三，除苦樂二也。
問五受義。
答：逼悅身者，名苦樂受。逼悅心者，名憂喜受。不逼不悅，名為捨受。
問：第六、二師，何師為正？
答：若約極苦樂處，心亦苦樂，意地有苦，頗為盡理。
問：何處名為極苦處也？
答：無間地獄也。
問：極樂何處？
答：是第三禪名離喜，妙樂地故。若意無苦樂，可名極樂。

八識所依

問：八識各有幾重所依？
答：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
問五四。
答：一、五色根為同境依。二、第六識為分別依。三、第七識為染淨依。四、第八識為根本依。
問：六有二：
答：一、第七為俱有依。二、第八為根本依。
問：七、八、一俱依。
答：七八更互為俱有依。
問：八識止此，復有依否？
答：八識生時，復各三依：一、因緣依。二、增上緣依。三、等無間緣依。
問：八識生時，何須直用因緣依也？
答：離因緣種必不生故，所以生時須用此依。
問增上緣依。
答：離俱有根，心等不轉，故須此也。
問等無間。
答：離開導依必不得轉，故亦須用。
問：因緣依取體是何？
答：謂色心等諸法種子。論云：諸有為法，皆托此依，離此因緣，必不生故。

問：俱有依體。
答：謂內六根六處是也。
問開導依體。
答：謂前滅意，此等無間名為意也。

因緣差別

問：因緣依有差別否？
答：有。小乘經部，因果異時。何以故？種壞芽生故。若大乘正義，因果同時。
問定同時也。
答：有，少不同。若種生現，現熏種，因果同時。若種引種，現引現，因果異時。
問：種引種憑，何得知異時？
答：瑜伽論說亦與後念自性為因緣，故知是異時也。
問種引種異時之理。
答：約細四相，念念遷滅，前滅為因，後生為果，如前已說。
問種現相生同時之義。
答：脚下種子生頭上現，如子生莖現行頭上，辦所熏種如莖結實，故定同時亦如前說。
問：俱有依差別之理。
答：有四師，前三不正。其正義者，乃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如前問答。

開導差別

問：開導依有差別否？
答：有三師故，謂難陀、安慧、護法。三師有異。
問：三師不同，大意如何？
答：難陀！安慧八識相望互為開導，護法八識各自開導，此大意也。
問：難陀安慧互開既同，取理同否？
答：不同。難陀！以相續為理，相續之者與間斷者為開導依。安慧！有力為理，以有方者與無力者為開導依。
問：護法菩薩既迥不同，以何為理？
答：三義為理：一、有緣法；二、要為主；三、能作等無間緣。
問：立理既然，開導如何？
答：八識各自類為開導，非互相望。

問：粗知大綱，請舉難陀之文。
答：論云：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以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識為開導依。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六識為開導依。第七八識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以自類為開導依。次安慧師難難陀曰：汝言前五自他不續，唯用第六為開導依者，未自在位可如汝說，若自在位寧不相續？又難：若率爾遇境可不相續，等流五識豈不相續？又難：若非勝境有不相續，處增盛境何不相續？
問：何名增盛之境？
答：如炎熱地獄。
問：增盛境寧見相續？
答：猛火熾燃逼奪身心，經一劫等燒煑不絕，此五識身理必相續。
難前五已，難第六云：五俱意識自前後引，何假前五為開導依？又難：無心等位第六既斷，七八恒續，何不用彼為開導依？又例難云：若六用前自類為依，五識自類何不許邪？彼既不爾，此云何然？難第七云：平等性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引生，亦應用彼為開導依。難第八云：鏡智俱第八淨識，必由第六方便引生，亦應八用六七為依。既難破前，申自義云：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為開導依，即知前五有六重依也。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七八識為開導依，明知第六有三重依也。第七末那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為開導依，七有二重。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七為開導依，八有三重。護法菩薩總非前曰：有義，此說亦不應理。總非前已，立自義云：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緣。
問：立三義者，其故何也？
答：各有所揀。
問：初義揀何？
答：有字揀於不相應行，由彼無體故有字揀。緣字揀色及無為法，彼非能緣故緣字揀。揀彼意者，要有所緣及有力者能引生故。
問：為主揀何？
答：揀心所法，彼非主故。要是其主及有力者，方可為依。
能所無間，其義揀何？
答：揀前二師異類之識，為自識依，及揀自類後念之識，不與前念自識為依，等無間緣，即唯自類及自前念也。
問：此中能作等無間緣，與四緣中等無間緣，是同是別？
答：是別。
問：請料簡之。
答：有是開導依，必是等無間緣；有是等無間緣，非開導依。此寬彼狹，故云別也。

問：何類是等無間緣非開導依者？
答：謂前念滅自類心所，是前滅後生等，而開導不自在故，非是所依。
問：開導依名，屬目何義？
答：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闢引導，名開導依。
問：何故揀色及不相應？
答：皆無力故。
問：何揀無為？
答：無前後故。難前師云：縱云：若此與彼無俱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奪云：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為開導依？
問：此難何意？
答曰：意云：八識相望，他現生處，不障我路，何用他識與自開導？又難：若自八識互為開導，一身八識應不俱起。前師答云：不俱何失？難云：便同小乘，心不並生。前師云：我既不爾，汝云何然？申自義云：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為開導依，深契教理。何以故？自類必無俱起義故。應外難云：此識、彼識是異類俱起相望，非開導；此心、彼所亦異類俱起心，非心所依。舉論答云：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故一開導時，餘亦開導。具此五義，是故心與心所，心所與心，展轉亦得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為例。此釋諸識相應難也。外又難云：心王、心所雖異類相望，互作無間緣，緣義既無差違，依亦應等。論答之云：然諸心所非開導依。何以故？於所引生，無主義故。疏釋之云：依是主義，心所非依；緣是由義，心所亦爾。此釋心所成依難也。著名沙門而來難云：如我所見，前念一法引後自一，名之為等；汝前一法引後一聚，何待名等？論答之云：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其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此釋應各為緣難也。
問：云何便闕？
答：七、八有漏，無有信等。無漏信等，誰為此緣？難云：設此緣闕，亦何傷理？論答之云：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何以故？闕此一緣，唯三緣故。外又難云：六從無心出有心時，何不七、八為六依？論答之云：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獨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
問：何故不用七八為依？
論又答云：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何煩異類為開導依？
問：心既久滅，何得為依？
論答云：無自類心，於中為隔，名無間故，何不得為？此釋後起由他難也。前師難云：佛地論等皆云諸識互相引生，汝何翻解？論答

云：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七八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緣，故不相違。此釋諸教相違難也。既無違難，結正義云：故自類依，深契教理。
問：開導依名作何釋也？
答：依字是通，通三依故，謂因緣依、俱有依、開導依。開導二字是別，唯此一依，以別揀通，開導之依，揀非二依，通別依主。又開導是總，總通王所，所亦開導，然非為依。依字是別，唯局心王，總別依主，是開導家之依，揀開導中非依者，即心所也。若開謂開闢，導謂導引，二皆是用，依同一體，亦開亦導，同依持業也。又依體之上，有開導用，以用墮體，開導即依體用持業。
難持業云：開導二字，通其王所依之一字，唯是心王。今作持業者，豈無以寬即狹之過也？
答：即一分故，無此過咎。
舉例難云：所知障者，所知二字通一百法，障之一字唯二十六惑，彼名何不作持業釋？即一分也。
答：所知二字，不通一百，法唯七十四，無二十六惑。
問：何以故無？
答：二十六惑為障之時未為所知，為所知時已不為障。既為障時不為所知，是故障非所知也。為所知時已不為障，即所知非障也。所以左右不成持業。
問：何義為障之時不為所知等也？
答：所知障者，障智不生。智既不生，誰是能知？知是其障，故障非所知。若智已生，障是智家所知之境，障却不能障其知也。所以云云，為障之時，不為所知等也。
問：古云：所知不是障，被障障所知。據此所說，二十六惑只為能障，不為所知也。
答：是。
問：何故却說通一百法？
答：約智已生說通百法，智未生時被障障之。
問：若爾，應云被障障能知，何云障所知也？
答：障所知境，令智不知，名障所知，其實亦障能知之智也。又解：被障障所知者，不望能知。據此所說，亦無百法。何以故？二十六惑既為能障，明非所知。智若生時，惑已亡故，所知於何？
問：何故皆說通一百法？惑已亡故。
答：惑雖已亡，其惑名狀智亦能知，故說所知通百法來。
問：泛言但將開導來解依，不將所知來解障，其義者何？
答：本說心王為開導依，由開導依三義之中，為有緣法作等無間緣，此之二義通其心所仍來，非是開導家依，故云但將開導來解依

也。
問：何故心所非開導依也？
答：不自在故，不得為依。
問：不將所知來解障。
答：本說煩惱為能障法，智所知境是所障法。今名所知障者，能障煩惱，從所障所知境以彰名。其所知二字，非正談故。所以道：不將所知來解障也。古云：所知不是障，被障障所知。正相符順，故所知之障開導，即依此之謂歟。

八識斷捨

問：八識斷捨各至何位？
答：有漏第八，直至成佛解脫道時，方棄捨之。第七我執，三乘見後，或行不行，大乘八地，後永不行。我執種子，直至三乘金剛心斷。第七法執，大乘地上，或行不行，直至大乘金剛心斷。有漏第六，入三空觀，五位無心，悉皆不行。若二障種，大乘金剛，一時斷盡。若我執種，二乘金剛，亦一時盡。其前五識，根遇違緣，五位無心，亦皆不行。若說有漏，直至大乘解脫道時，與第八識，一時同捨。其無漏七八，成佛已後，盡未來際，無漏前六，入滅盡定，亦皆不行。

七二師異

問：有漏第七幾位不起？
答：有三位。謂：三乘無學法空智生，及滅盡定。
問：何知爾也？
答：本頌云：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是以知爾。
問：此三位中無第七者，有異說否？
答：有，安、護二說不同。若安慧說染淨俱無，故說滅定滅六盡七。若護法說唯無染七，故說滅定滅六淨七。
問：安憑何說無淨七？
答：由說七唯人執對法等說三位無故，顯揚不說淨位有故，攝論不說為淨依故，憑此教理三位無體。
問：護憑何却說淨七？
答：解脫經說：出世末那故知有淨。護難安曰：汝說三位無第七識，彼時第六應無所依。安質曰：對法何說三位無七？護會曰：說無染七名無第七，非無淨七。安難曰：教明說無，何理敢違？護例云：如說四位無阿賴邪，非無八體，七亦應爾。

第七所繫

問：頌云：第七云：隨所生所繫。其義云何？
答：隨第八生，彼地所繫。
問：為何如此？
答：第七、任運恒緣自地藏識為我故，是隨八所生彼地所繫也。又解：或為彼地煩惱繫縛，名所繫。

第七染淨

問：第七染淨，其位有幾？
答：有三位，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二法我見相應位，三平等性智相應位。
問：人我見相應，位在何至何？
答：一切有漏，皆是此位。但成無漏，便非此位。
問法我見。
答：謂法空智不現前時，皆法我位。
問平等智相應之位。
答：但法空智現在前時，便是此位。

心所立名

問：依云何義立心所名？
答：有三義：一、恒依心起；二、與心相應；三、繫屬於心。具此三義，名為心所。
問：云何名恒依心起？
答：要心為依方得生故。
問與心相應。
答：觸等恒與心相應，故名心所。既云與心相應，心不與心自相應，故心非心所。何以故？他性相應，非自性故。
問：與心相應，其義有幾？
答：有四義，謂：時同、依同、所緣同、事同。色等望心，不具此義。色非心所。
問繫屬於心。
答：觸等看與何心生時，便屬彼心之觸等。故既云繫屬於心，心王不自繫屬於心，故非心所。

王所取相

問：心心所法同聚，緣境取相同不？
答：不同。心王唯緣境之總相，心所通緣總別二相。
問：何故如此？
答：助成心事，名心所故。如畫師資，作模填彩。應示總緣通總別喻。答：如科差者，一州總降多少錢糧，諸縣先要知總數已，方知我縣合著厘毫。應法合云：心王唯緣總相，猶一州而總降錢糧；心所總別通緣相，諸縣而別知厘毫數。
問：應說心所各所了者，別相是何？
答：作意了此未所了相，觸了可意不可等相，受了苦樂憂喜等相，想了言說因相，思了正因等相，欲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慣習事相，定慧同了得失事相，此是心所了別相處。

心所位數

問：心所位數多少？
答：總有六位，數五十一。
問：何位？有幾？
答：遍行有五，別境五，善十一，根本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故位有六，數五十一。
問：以何義故名為遍行？
答：遍四一切心得行故，名曰遍行。
問：四一切何？
答：遍三性故。遍八識故。遍九地故。遍一切時，名四一切。
問：何名別境？
答：別別緣境而得生故，名為別境。
云何名善？
答：唯善心中可得生故，賢良佳美吉祥義故。
問根本煩惱。
答：性是根本，煩惱攝故，能生隨惑之根本故。
問隨煩惱。
答：謂，是煩惱等流性故。
問：云何不定？
答：性地時俱皆不定。

徧行五義

問遍行五。
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問：云何作意？
答：引心令趣自境。
問：何名觸？
答：令心、心所觸一境故。
問受。
答：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慼捨相。
問想。
答：想能安立自境分齊故。
問思。
答：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

別境五義

問別境五。
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問：云何為欲？
答：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
問：何者名為所樂之境？
答：有三解，一可忻境，二所求境，三所欲觀，名為所樂，第三解正。
問：云何勝解？
答：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
問：云何名念？
答：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
問：云何曰定？
答：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
問：云何為慧？
答：於所觀境，揀擇為性，斷疑為業。

善十一義

問善十一。
答：頌云：善謂信慙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問：云何為信？
答：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
問：實深忍。
答：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
問德深樂。

答：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
問：能深欲？
答：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
問：淨心為性？
答：此性澄清能淨心等，如水清珠能清濁水。
問：與慙等何別？
答：此淨為相，不同慙等。彼各有相，不濫慙等。
問：云何為慙？
答：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慙，止息惡行為業。
問自法力。
答：自謂自身，法謂教法，謂作是言：我如是身，解如是法，敢作諸惡也。
問：云何為愧？
答：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
問世間力。
答：世人譏呵，名世間力。
問輕拒暴惡。
答：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作。
問：云何無貪？
答：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問：有，有具。
答：有謂三有之果，有具三有之因。
問：云何無嗔？
答：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嗔恚作善為業。
問苦苦具。
答：謂，三苦：苦具、苦因。
問：云何無痴？
答：於諸事理，明解為性，對治愚痴，作善為業。
問：云何為勤？
答：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問：勤與精進為是一邪？異邪？
答：異勤通三性，精進唯善。
問：既異，何云勤謂精進屬目為一邪？
答：謂屬一分是善性者。
問善惡修斷。
答：於善品修，惡品斷。
問勇捍義。

答：勇曰外進，捍者堅牢，勇而無怯，悍而無懼。
問滿善義。
答：圓了善事名為滿善，是故三根名為作善。此名滿善，能滿彼故。
問：百法信後便精進，此三根後方說精進，其意何也？
答：百法因依次第，唯識立依次第，故不同也。
問：因依者何？
答：信為欲依，欲為勤依，是故信後便說勤也。
問立依次第。
答：根依精進立捨等三，所依四法理須合說，此三根後方說精進。
問：云何輕安？
答：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惛沉轉依為業。名輕安者，離重名輕，調暢名安。言堪任者，有所堪可有所任受。言轉依者，令所依身心去麤重得安隱故。
問不放逸。
答：精進三根，於所修斷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
問防修義。
答：於所斷惡防令不起，所修善法修令增長，名為防修。
問精進三根。
答：此不放逸，即四法上防修功能，非別有體。
問：信等亦有防修功能，何不依立？
答：餘六比四，勢用微劣，故不依立。
問：偏何微劣？
答：非善根故，非遍策故。
問：云何行捨？
答：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問行捨名。
答：行蘊中捨，揀受蘊捨，故名行捨。
問令心等義。
答：由捨令心離沉掉時，初心平等，次心正直，後無功用。
問：何故行捨同不放逸亦即四法？
答：離彼四法，無相用故。
問：何知無別？
答：若能令靜，即四法故。若所令靜，即心等故。
問：既即四法故，何須別立？
答：若不別立，隱此能故。

問：云何不害？
答：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嗔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
問：無嗔為性？
答：即無嗔上不損，惱用假立不害。

染淨相番

問：染心所法有二十六，善唯十一，其故何也？
答：淨勝染劣，少敵多故。
問：此善十一，幾假、幾實？
答：前八是實，後三是假，照前自知。

根本六義

問：根本煩惱其相云何？
答：頌曰：煩惱謂貪嗔，痴慢疑惡見，
問：百法中痴居慢後，此居嗔後，何不同也？
答：百法慢後，顯通利鈍，此明三根，故在嗔後。
問：誰是利鈍？
答：痴利，慢鈍。
問：云何為貪？
答：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
問生苦義。
答：謂，由愛力取蘊生故。
問：云何為嗔？
答：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嗔不安惡行所依為業。
問不安義。
答：心懷憎恚，多住苦故，所以不安。
問：云何為痴？
答：於諸理事迷暗為性，能障無痴，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問雜染所依。
答：謂，由無明起痴邪定，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問：云何為慢？
答：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問：云何生苦？
答：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

問：慢有其幾？
答：七體九類。
問：七體者何？
答：謂單過慢增邪我卑。
問：云何單慢？
答：於劣計己勝，於等計己等，稱境為單，不敬為慢。雖理本等，恃己評他，故為慢也。
問：云何過慢？
答：於勝計己等，於等計己勝，單加一等，故成過慢。
問：云何慢過慢？
答：於勝計己勝，單上加二，名慢過慢。
問：何名增上？
答：未得。謂：己有得，計劣為多，為增上慢。
問：云何邪慢？
答：自全無德。謂：己有德。
問：云何我慢？
答：於自執我，稱量高舉。
問卑劣慢。
答：謂於多勝，計己少劣。
問：於勝計劣，此應是謙，何得成慢？
答：如自恃云：汝雖勝我，終不汝敬。故是此慢。
問：九類者何？
答：謂於我勝等劣，有勝等劣，無勝等劣，於勝等劣下，計此九句，隨意配之。是何慢類？
問：請示一途。
答：如於勝計我勝，是慢過慢類。於勝計我等，是過慢類。於勝計我劣，是卑慢類。
問：更示於等。
答：於等計我，勝過慢類。於等計我，等單慢類。
問：再示於劣。
答：於劣計我，勝單慢類。
問計有勝等。
答：於勝計有勝慢過慢類，於勝計有等過慢類，於勝計有劣卑慢類，於等計有勝過慢類，於等計有等單慢類。
問計無勝等。
答：於勝計無勝單慢類，於勝計無等卑慢類，於勝計無劣，此有兩類，若下無劣計等過慢類，若下無劣計勝慢過慢類，若於等計無勝

單慢類，於等計無劣，此亦二類，若下無劣計等單慢類，若無劣計勝過慢類。
問：於計二字，何屬自他？
答：於字屬他，計字屬自。
問：何以故？
答：於，猶向也。向他勝劣，計自勝劣，故倣此作法，自易見矣。
問：云何為疑？
答：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
問障善品。
答：謂猶豫者，善不生故。
問：云何惡見？
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
問：惡見有幾？
答：有五見。謂：身邊邪見取。戒禁取。

十惑俱分

問：六根本中惡見分五，總別為十，幾俱分也？
答：六通俱生，十分別疑，後二見唯分別。
問：十煩惱何性攝？
答：嗔唯不善，餘九皆通有覆不善。

十惑界繫

問：十惑界繫，此十各何界繫？
答：嗔唯欲界，餘通三界。

二十隨惑

問：二十隨惑其相云何？
答：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諂誑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沉，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問名。
答：隨其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
問分位差別者。
答：謂忿等十，及失念、不正知、放逸，此十三法是根本家差別分位。

問等流性者。
答：謂，無慚、無愧、掉舉、昏沉、散亂、不信、懈怠，此之七法雖別有體，是根本家等流性故。
問：此七法既別有體，何名等流？
答：根本為因，此得生故，名為等流。
問：此隨復有差別義否？
答：其類有三，謂大、中、小。
問：誰為小等？
答：謂忿等前十名為小隨，無慚、無愧二為中隨，掉等后八為大隨。
問：約何名小、中、大？
答：約其三義，無者名小；具一名中，三義名大。
問：三義者何？
答：一、自類俱起。二、遍染二性。三、遍諸染心。
問：請總示法自類俱等。
答：忿等十法各別起故自類不俱，闕初意唯是不善，闕第二義遍染二性。染二性者不善有覆，既闕有覆故知不遍一切染心，闕第三義。此之十法三義皆無名小。
問中隨者。
答：無慚、愧二，自類俱起，具初義。既唯不善，如小隨十，亦闕后二。前云具一，名中隨也。
問大者。
答：掉等八法自類俱起具初義，通不善及有覆性具第二義，既具二性通染二性，便具第三遍諸染心，既具三義名之為大。結成頌曰：
自類俱二性，遍一切染心，小無中有初，大隨具三義。
問：云何為忿？
答：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仗為業。
問：何為執仗？
答：仗謂器仗，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
問：前云忿等一十三法是根本家差別分位，此忿一法是誰分位？
答：嗔一分故。
問：何知嗔分？
答：離嗔無別，忿相用故。
問：云何為恨？
答：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冤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
問熱惱業。
答：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亦嗔一分。
問：云何為覆？

答：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
問悔惱業。
答：謂覆罪者，后必悔惱，不安隱故。
問：覆是何分？
答：若依正義，貪痴二分。
問：何知爾也？
答：若不懼當苦，覆自罪者，是痴分也。若恐失利譽，覆自罪者，是貪分也。
問：云何為惱？
答：忿恨為先，追觸暴惡，狠戾為性，能障不惱，蚘螫為業。
問追觸等義。
答：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狼戾多發囂暴，亟鄙麤言蚘螫他故，此亦嗔分。
問：云何為嫉？
答：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慼為業。
問憂慼義。
答：謂嫉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慼不安隱故，亦是嗔分。
問：云何為慳？
答：躭著法財，不能惠捨，秘悋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
問不捨等。
答：謂慳悋者心多鄙澁，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屬貪分。
問：云何為誑？
答：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
問矯現等。
答：謂矯誑者，心懷異謀，□現不實邪命事故，此貪痴分。
問：云何為諂？
答：謂圓他故，矯設異儀。諂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
問冏他等義。
答：謂諂曲者，為冏胃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亦貪痴分。
問：云何為害？
答：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
問逼惱義。
答：謂有害者，逼惱他故，嗔一分攝。
問害與嗔差別之義。
答：害障不害，正障於悲。嗔障無嗔，正障於慈。又嗔能斷命，害但損他，故別也。
問：云何為憍？

答：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
問染依義。
答：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貪分也。
問：為不憍？
答：即無貪也。
問：云何無慙？
答：不顧自法，輕拒賢善，法性能障礙，慙生長惡行為業。
問不顧等。
答：謂於自為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耻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問：云何無愧？
答：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
問不顧世間等義。
答：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耻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問：云何掉舉？
答：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問：云何惛沉？
答：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
問：惛沉與痴，行相何別？
答：謂痴於境，迷暗為性，正障無痴，而非瞢重，惛沉於境，瞢重為相，正障輕安，而非迷暗，故二不同。
問：云何不信？
答：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心墮依為業。
問墮依業。
答：不信之者，多懈怠故。
問不信行相。
答：於實德能不忍樂欲。
問：若於染法起忍樂欲，是不信否？
答：彼即是欲，非是不信。
問：云何懈怠？
答：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墮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
問增染義。
答：謂懈怠者，滋長染故。
問：善事懶墮名為懈怠，惡事策勤名為何也？
答：亦是懈怠。
問：云何亦是懈怠？
答：退善法故，亦名懈怠。
問：無記策勤為是何也？
答：是欲勝解。

問：云何放逸？
答：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
問：此放逸以何為體？
答：懈怠三根不能防修染淨等法，總名放逸。離上四法別無體性。
問：彼慢、疑等亦有此能，何不依立此放逸耶？
答：慢等方四，勢用微劣，故不依立。
問：此之四法，偏何勝餘慢、疑等也？
答：障三善根，障遍策故。餘無此能，故不勝。
問：云何失念？
答：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
問散亂所依。
答：謂，失念者，心散亂故，此失念者，念痴一分。
問：云何散亂？
答：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
問惡慧所依。
答：謂散亂者發惡慧故。
問：散亂、掉舉二相何別？
答：散亂令心易緣，掉舉令心易解，是二別相。
問：云何不正知？
答：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
問毀犯業。
答：不正知者，多毀犯故。此不正知，慧、痴一分故。

不定心所

問：不定四，其相云何？
答：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問：此四何故立不定名？
答：由不同前五位心所定，遍八識三性界地，此之四法，皆不定故，不立定名。
問：頌單言悔，長行屬云：悔謂惡作。莫悔與惡作是一法邪？
答：惡作是因，悔是其體。以體即因，故論屬云：悔謂惡作也。
問：體之與因，是別之理？
答：惡作是因，悔體是果。
問：何以故知？
答：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此是別理也。
問：恁麼則因果既別，何敢即之？

答：謂百法門下列云惡作，今頌云悔。論屬意云：此頌悔者，即是百法門下惡作者也，非謂即之令成一法也。
問：體業是何？
答：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
問所障止。
答：即奢摩他能止住心，故名為止。
問：云何為眠？
答：令身不自在，心極暗昧，輕略為性，障觀為業。
問：何者名觀？
答：毗鉢舍那攝境從心，名之為觀，取體即慧。
問：此眠者能令身心不自在等，其無心眠如何能令？
答：從有心眠。
問至無心。
答：從能引說名之為眠，其實無心不名睡眠。
問：何以故？
答：眠是心所，有能令用。彼既無體，豈有令用？故不名眠。
問：云何為尋？
答：尋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
問：云何為伺？
答：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
問二業用。
答：尋伺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問意言境。
答：意所取境，多依名言，名意言境。
問：尋、伺二為假為實？
答：並用思慧一分為體。
問：爭知並用？
答：若令心安即是思分，令心不安即是慧分。
問：何理如此？
答：思者，徐而細故。慧者，急而麤故。
問：若如是者，令安則用思無慧，不安則用慧無思，何云並用？
答：通照大師釋：有兼有正。若正用思，急慧隨思，能令心安。若正用慧，徐思隨慧，亦令不安。若如是說，不違並用。

王所一異

問：心與心所，是一是異？
答：設爾等。

難云：若是異者，如何教說唯有識也？若是一者，如何又說與心相應？何以故？他性相應，非自性故。
答：俗諦是異，真諦非異。
問一異理。
答：若約俗諦，尊卑迥然王所不同。若約真諦，一能緣性或二空理，乃至癈銓寧分王所？
問：八王相望，約真諦說，亦應無異。
答：理固同然，寧分彼此。
問：何以知之？
答：仁王疏說性源、相源。若相源者，前七皆歸一第八識。
問：何以故？
答：淵深七浪，楞伽說故。若性源者，諸法皆歸一真如故。
問：喻如何者？
答：如水與波，若俗諦說，停水非波、波非停水。又此一波非彼多波，若真諦說，唯是一水，濕性何異？
難曰：如此說成，用別體同，合不正義。
答：彼不正者，體一用別。此正義家，各分體用。
問：請說各分不違真俗之理。
答：東波西波，各全水體、各全波用。若依俗諦，其東水波非西水波；若依真諦，東西波水一箇濕性。豈東濕性別如西濕？況濕無東西，人自分為東西故。
問：設心、心所迥然各別，不與會同，有何過？
答：便違聖說。真中有俗，俗中有真，識表之中，此二決定無真無俗。誰之真俗，豈有此理？
問：教他元然，又且如何？
答：真是俗法之本源故，儻若無真，俗依何有？若無俗者，汝之真性，對誰說真？既相待立，必不相離，必然之道，何疑之有？
又俗諦中心心所法迥然各異者，一人身中有五十九成多有情。
答：第八識是其相源，唯依第八立一有情，是總報主一命根故。

識變唯識

問：已明自性唯識三變八識，又明相應唯識六位心所識變唯識，應當明之。
答：初問山河大地顯然在外，何唯一心更無餘法？今廣之云，謂十一色法皆識所變也。言十一者，五根六塵也。
問五根色。
答：一、眼等五色根也。

問六色塵。
答：六色與十一法處所攝色，此六塵也。
問：五根中眼者何義？
答：照矚之義。梵云斫蒭，此翻行盡，眼能行盡諸色境故。
問：眼根是色，又見諸色，二色何別？
答：根色之色。質礙之色。眼所見色。顏色之色。
問：云何為耳？
答：能聞之義，梵云莎嚕多羅成縷多，此翻能聞聲故。
問：云何為鼻？
答：能齅之義，梵云伽羅尼羯羅拏，此云能齅，齅香臭故。
問：云何為舌？
答：能[嚐-旨+甘]之義，梵云舐若時吃縛，此翻能[嚐-旨+甘]。瑜伽論云：能除饑渴，數發言論，表彰呼召，謂之舌也。
問：云何名身？
答：積聚依心，二義名身，謂聚大造諸根依心。梵云伽耶，此翻為積因。
問：何故眼、耳立通，鼻、舌、身三不立通也？
答：眼耳二識離中，取境離，障用增，所以立通。鼻舌身三合中，取境離，障用微，故不立通。
又問：六塵之中，如何名色？
答：方處示現，名之為色，此顏色之色也。對眼識故，此顏色別名也。質礙之色，色總名也。
問：顏色有幾？
答：有二十五，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暗，煙塵雲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
問：聲者何義？
答：可聞之義，有十二種。謂：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世間所共成聲。成所引聲。遍計所執聲。聖言量所攝聲。非聖言量所攝聲。嚮聲。此為十二。
問：香義數有幾？
答：可齅之義。香有六種，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和合香、變異香，此為六種。
問味、義、數。
答：可[嚐-旨+甘]之義有十二種，謂：苦、酸、甘、辛、醎、淡、可意、不可意、俱相違、俱生味、變易味，是為十二。
問觸義數。

答：可觸之義有二十六，謂地、水、火、風、輕、重、澁、滑、緩、急、冷、暖、硬、軟、饑、渴、飽、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瘦是也。初四是實，餘者皆依四大假立。
問：餘觸皆假，身識何緣？
答：即實緣故。
問：既即實，緣何知輕等？
答：五俱意識分別輕等。
問法塵義數。
答：可緣之義，此有五種。謂：極迥色。極略色。定果色。受所引色。遍計所執色。是為五種。
問：何者名為極迥色也？
答：枘所礙色至極微處，名極迥色。
何名極？略色也。
答：枘俱礙色至極微處，名極略色。
問：何名俱礙所礙？
答：如根色等，名為俱礙。如明暗等，名所礙。
問定果色。
答：解脫定，亦魚米肉山威儀身等。
問受所引色。
答：謂律不律儀殊勝思種所立無表。
問：遍計所執色。
答：謂第六識虛妄計度所變根塵無實作用，名遍計色。
問：餘四名色，有可擬宜，其受所引，何亦名色？
答：從所防發善惡之色，以立色名。
問：色塵之觸與遍行之觸，是同是別？
答：此觸塵觸，所緣色法，彼遍行觸，能緣心法，觸塵觸數，汎如是說。

分位唯識

問：分位唯識有幾種？
答：有二十四種。謂：一、得等。
問：何名分位？
答：依前三法，一分一位假立得等，名為分位。
問：既依前三，何但名為識分位也？
答：識為主故，名識分位。
問：何義名為不相應行？
答：行有二種，謂相應、不相應。此揀非彼，名不相應行。

問：何者名為相應行也？
答：心所法是。
問：得者何義？
答：包獲成就不失之義。
問其事何者？
答：色心生起未滅壞來，此不失相便名為得。
問：云何為命根？
答：依業所引第八種上，連持色心不斷功能，假立命根。
問眾同分。
答：類相似故名眾同分。有人、法、別。法同分者，如心同分、色同分等。人同分者，如天同分、人同分。三乘五性依人法類假立同分。
問異生性。
答：二障種上一分功能，能令趣類差別不同，名異生性。
問無想定。
答：想等不行名為無想，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問：想等心聚悉皆不行，何故但名無想也？
答：想滅為首，名無想定。
問：如何想偏為首？
答：謂此外道厭想如病，欣求無想以為微妙，立此無想。
問滅盡定。
答：令不恒行心心所滅，及染第七恒行心聚，皆悉滅盡。
問：無想、滅盡差別如何？
答：修無想定，作出離想。修滅盡定，作止息想。又無想唯凡，滅盡唯聖，是二差別。
問：此二定依何建立？
答：厭心種上遮礙轉識，不生功能建立此定。
問：無想報。
答：由修彼定感彼天果，名無想報。
問：何者名身？
答：能詮自性，單謂之名。二名已上，方名名身。
問：云何句身？
答：詮差別義，目之為句。一句非身，多句成身。
問：云何文身？
答：文即是字為名，句依多文名身。有說帶詮名文，如經書字；不帶詮者，只名為字，如字母類及等韻字。
問：云何為生？
答：先無今有，名之為生。

問：云何為住？
答：有位暫停，名之為住。
問：云何為老？
答：住別前後，衰變名老。
問：云何無常？
答：今有後無，名為無常，死之異名。有說生死合為無常，今唯據死。
問：云何流轉？
答：因果不斷，相續前後，故曰流轉。
問：云何定異？
答：善惡因果，互相差別，名為定異。
問：云何相應？
答：因果事業和合而起，謂之相應。
問：此之總名不相應行，如何却有相應也？
答：總名不相應行，如前已說。揀於相應行之心所法。此相應者，乃前三法上事業和合，謂之相應。有何相濫？
問：云何勢速？
答：謂有為法遊行迅疾，故曰勢速。飛行運遶，皆此所攝。
問：云何次第？
答：編列有序，令不紊亂，尊卑上下，左右前後，有規矩者，皆此攝也。
問：云何為時？
答：過現未來，成住壞空，四季三際，年月日夜，六時十二，隨方制立，時分名時。
問：云何為方？
答：色處分齊，人法所依，名方。或十方、上下、六合、四極，亦隨方制。
問：云何為數？
答：度量諸法名之為數，或一十百千至不可轉，因此應辨。五經隨函說有三數，十十而遷者為其下數，百百而遷者謂之中數，倍倍而遷者謂上數。愚見觀之，倍倍遷者最為盡理。何以故？無虛闕故。若十十遷，十十為百，數且不闕。若十百為千，闕九十百。何也？既十十為百，合百百為千也。若倍千者，十千為百，百百為千，千千為萬，萬萬為億等，最為實數，無虛闕也。
問和合性。
答：謂有諸法不相乖反，名和合性。
問不和合性。
答：謂於諸法相乖反故，名不和合性。前如相順因，此如相違因。

問：此二十四前三分位，未知何法是何分位？
答：總而言之，命根一法唯心分位，第八心種連持功能故。異生性一唯所分位，二障種上令別功能，二無心定無想異熟王所上假，王所滅已名無想等。餘一十九種通色及心與心所法，三上假立略示一二。如眾同分，有色同分、心同分、所同分。又如勢速，色心心所遷滅不停。又如定異，色不是心、心不是所，善因惡果定不互感等。餘倣此說。

八俱不俱

問：一身八識長俱轉耶？有不俱時？
答：七八二識長恒俱轉，若第六起有三俱轉，餘隨緣合有四五六七至八俱轉，小乘來。
問：一身同時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
大乘答云：然立有情依命根第八種子，或異熟第八現行，彼俱恒時唯有一故。大乘難曰：汝小乘宗依識多少立有情者，汝無心位應非有情。
小乘質曰：汝大乘宗，依一第八立有情者，何用多識？
大乘。釋曰：依用立多，如浪與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

八識一異

問：八識相望，定一定異？
答：內返徵云：定一何失？
外難內曰：若定一者，行相所緣相應何異？能所熏等何以不同？見一滅時餘不滅故，知非定一也。
內又徵曰：定異何過？
外難云：若定異者，非因果性，非如水波，非如幻事，亦非定異。
內答之曰：八識相望，不定一異。
外又徵曰：何故不定？
內釋曰：真俗道理須如此故。
外難曰：何以知之？內引訂曰：如伽陀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泛問：八識相望，既非一異，四真俗中，當何真俗？
答：當第二俗，第一真也。
問：何理知當第二俗也？
答：第二俗者，隨事差別，乃三科等，是有別。
唯識開蒙問答卷上

唯識開蒙問答卷下

宣授懷益路義臺寺住持宗法圓明通濟大師　雲峰　集

六種無為

問第一真諦義。
答：體用顯現，蘊等三科也。
問：云何名為實性唯識也？
答：是前四法真實性故。
問：既是四位真實之性，何故偏云識實性也？
答：六位心所識家相應，十一色法識家所緣，不相應行是識分位，識是其體，是故總云識實性。
問：此識實性有幾數也？
答：有六種：一、虗空等。
問：何故此六通名無為？
答：為之言作。前九十四，有生滅法，皆有造作，稱之曰為。今此六法，寂寞冲虗，湛然常住，無所造作，故曰無為。
問：虗空無為，其義云何？
答：謂於真諦離諸障礙，猶如虗空豁虗離礙，從喻立名。
問擇滅無為。
答：擇謂揀擇，滅謂斷滅，由無漏智，斷諸障染，所顯真理，立擇滅名。
問非擇滅。
答：一真法界本性清淨，不由擇力斷滅所顯，或有為法緣闕不生所顯真理。約上二義，不因擇滅云非擇滅。
問不動無為。
答：離前三定至第四禪，離其三災出於八患，無喜樂等動搖身心，所顯真理從能顯名，故曰不動。
問：想受滅無為。
答：無所有處想受不行所顯真理，名想受滅。
問真如無為。
答：真揀於妄，如揀於倒，遍計依他如次應知。非妄非倒故曰真如，無作曰無為。

三科百法

問：如前五位百法，於五蘊中何蘊攝何？

答：頌曰：色攝十一全，受想各當一，七十三行蘊，八王識蘊收，無為無積聚，不向蘊門攝。
問色攝十一全。
答：五根六塵，皆屬色蘊，故云色攝十一全。
問：受、想各當一。
答：遍行中，受自當受蘊，想當想蘊，名各當一。
問：積聚名蘊，一受一想何得成蘊？
答：八識相應有八受想聚，八受想故成二蘊。
問七十三行蘊。
答：五十一心所，二十四不相應，總有七十五法，除受想二，有七十三，此等皆是遷流造作，故行蘊攝行者遷流造作之義。
問：八王識蘊收。
答：八識心王皆是識，故皆識蘊收也。
問：無為非積聚，不向蘊門攝。
答：蘊，積聚義。有為之法可以積聚，色有形質，非色有分限。今無為法既無形分，何所積聚？故非蘊攝。是故五蘊攝前九十四法。
問十二處。
答：眼等六根，色等六塵是也。
問：此十二處如何收攝五位法也？
答：頌曰：根塵各五處，十色隨自名，八王意處收，八十二皆法。
問：根塵各五處，十色隨自名，
答：六根塵中除意法二，前十法中五根當五處，五塵當五處。十色隨自名者，隨自眼名便當眼處，乃至觸名便當觸處，名十色隨自名也。
問：八王意處收。
答：八識心王，皆在第六意根攝也。
問八十二皆法。
答：一百法中，除前十色，及八心王，此十八外，有八十二，皆在第十一法塵處收也。
問：何以故？
答：除前十八所收已外，選甚有為無為，假之與實，皆是意識所緣法塵境也。
問十八界。
答：六根、六塵、六識，成十八界也。
問十八界收攝百法。
答：頌曰：根塵各五界，十色隨自名，八王歸七心，八十二皆法。
問：根塵各五界，十色隨自名，
答：五根、五塵各當五界，為十色界名，體相當云隨自名。

問八王歸七心。
答：六識界及意根界名七心界，前六心王當六心界，七八二識皆歸第七意根界收，總名八王歸七心也。法界同法處，不須再問。

五位三性

問：遍計、依他、圓成，此五位法，何法何性？
答：遍計不攝此五位法。
問：何故不攝？
答：遍計性者，是增益相，無實體故。
問：此遍計性何識能計？
答：唯第六識。
問：何唯第六？
答：四句料揀，即知非餘。一遍而非計，謂第八。二計而非遍，有漏第七。三非遍非計，有漏前五。四亦遍亦計，有漏第六。故唯第六有此遍計。
問：幾法是依他性？
答：除六無為，餘九十四，藉因托緣，皆依他攝。
問：九十四法通其假實，何皆依他？
答：非體假，故皆依他。
問：非無體假，是何假也？
答：分位假。
問：假有幾種？當知何法是分位假？
答：假有三種：一、聚集假，瓶盆有情聚集四大五蘊成故；二、相續假，三世因果多法多時立一假法，如昔者鹿王今我身是；三、分位假，不相應是，依前三法分位立故。
問：幾法是圓成性也？
答：六無為是。
問：何知六是圓成實性？
答：所證所顯，從喻從詮，本性緣闕，照前自見。
問：何謂圓成？
答：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
問：圓成有幾種？
答：有二種，謂無為圓成、離倒圓成。
問：前相攝者是何圓成？
答：無為圓成。
問：何為離倒圓成？

答：三乘因果位中無漏心品，佛果位中依正二報，威儀定果滅後舍利。但無漏者，無為之法皆是離倒圓成攝也。

因果之義

問：佛宗因果有何義理？
答：說因果者，離斷常邊契中道故。
問：因果二字，如何能離斷常二邊？
答：有因故非常，有果故非斷。
問：因果之道，須三世相續不斷，方成因果。過去為因，現在為果。又現因未果，大乘過未無體，現唯一念，如何得成因果相續？
答：觀現在法，有酬前因，假說現在為前因之果。觀現在法，有引后用，假說現為后果之因。故將現在一念之法，說成因果相續不斷。
問：過未無體，何得相續？
答，前因正滅，后果正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相續明矣。

四相之義

問：名四相。
答：生、住、異、滅。
問：此之四相有差別否？
答：有二種，謂剎那、一期。
問：剎那乃細。
答：謂生住異滅，剎那剎那遷滅不停，名剎那四相也。
問：請示行相。
答：有為之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乃名滅。此之四相，皆約念念而說。
問一期四相。
答：約人物等，從生至滅，長短時節，一期之間，說此四相，名一期也。其行相者，且如一人，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此皆長時，說一期也。
問云：滅相是無，如何與有得為相也？
答：表此後無為相何失？不是能令有法成無，止是名後方名無也。
難云：無法既得為相，龜毛應亦為相。
答：龜毛本無，何須立相？滅相令無，故立為相，不同龜毛。

四食之義

問：食何義？
答：資益義。
問：憑何以知？
答：論云：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斷壞，故名為食。以此而知是資益義。
問：論云：此四其相者何？
答：段食、思食、觸、意食、識食，此為四也。
問段食意。
答：段謂分段，一分一段，可飲啜故。
問：此段食以何為體？
答：謂香、味、觸三塵為體。
問：色聲二塵何不為體？
答：眼耳二識離中取境，色聲二塵不與根合，不能資得諸根大種，故不為體。鼻舌身三合中取境，境與根合，故能資得諸大種，所以三塵偏為食體。
問：段食以何為相？
答：變壞為相，謂香味觸變之時，方能資長諸根大種。
問：觸食何？
答：有漏觸數，纔觸境時，資生喜樂，稱益於身，能為食事。
問：觸遍八識，何識為食？
答：意識偏勝。
問意思食。
答：欲俱思數希可愛境，能為食事。
問：欲何非食？
答：思慮益根，非欲能故。
問：請舉思慮為食之事。
答：如懸沙療饑，望梅止渴，此皆由思，資益根大，即其事也。
問：思亦遍行，八識皆具，何識思是？
答：亦第六勝。
問識食義。
答：由前三食勢分力故，識能資養諸根大種，方為食事。
問：何識為食？
答：第八偏勝。
問：八何偏勝？
答：執持相故。
問：此之四食，於三界中何界具何？

答：段唯欲界，餘三通三界。
問：何故段唯欲界具？
答：順益勝故。
問：觸與意思，三界八識，有差別否？
答：若前六識相應觸思，三界之中隨識有無，如眼耳二識一界一地等。若七八者，三界隨識常恒而有。

四分之義

問：心心所法四分合成，何名四分？
答：謂相見自證證自證，是名四分。
問：定四耶？為有異說？
答：有四師，如前已說。若義圓成，護法菩薩。

五位八諦

問：真俗八諦，於我法等五位，各何諦攝？
答：我法唯俗，真如唯真，其餘中間，通真俗二。
問：何以知之？
答：四諦章云：初一唯俗，後一唯真，中間三法，通其真俗。
問：初一謂誰？
答：軍林瓶車，即當我法。
問：後一者何？
答：一實真如。
問：誰是中三？
答：一、三科五蘊，二、四諦因果，三、二空真理。
問：中間三法，何理通二？
答：對前為真，望後為俗，所以通二。
問：此等五法如何配攝真俗八諦？
答：中間三法，配初軍林，名俗四諦。配後一真，名真四諦。
問：初一何理，唯俗非真？
答：我法虛妄，無所劣過，故唯是俗。
問：後一何理，唯真非俗？
答：勝義勝義不可施設，廢詮談旨無所勝過，故唯是真。
問：四俗諦名義相攝？
答：一、假名無實諦，謂軍林瓶車。二、隨事差別諦，蘊處界等。三、方便安立諦，苦集等。四、法假名非安立諦。二、空真理。
問四諦義。

答：一體用顯現諦，當第二俗蘊處等法。二因果差別諦，當第三俗苦等四諦。三依真顯實諦，當第四俗二空真如。四廢詮談旨諦，一實真如。
問：諦何義？
答：實也，不虛之義。
問：我法無體，焉得名實？
答：有如實有，無如實無，有無不虛，目之為實。

有無對色(此等合在識變後安)

問：色總有幾？
答：有二，謂有對、無對色也。
問：十一色中，何者是何？
答：前之十種有對，第十一名無對色。
問：對者何義？
答：對礙也。二色相對，互相窒礙，如本與石互相繫時，體不相過。五對礙住，名有對義。
問：對礙名色者，其第十一法處攝色。既無對礙，何得名色？
答：體雖無對，皆從對色以立其名。
問從對色立名之義。
答：極迥色。以假想觀析遠迥等至極微時，名極迥色也。
問極略色。
答：亦假想觀，析須彌等俱礙之色，至極微處，名極略色。
問得名理。
答：迥及有對是對眼色，析此至極名極迥略，此二皆從所析麤色以得色名。
問：空一顯色，如何名色？
答：顯色之空名空。一顯色，從所顯色以得其名。
問：遍計所執色。
答：執色為實，從所得色以得其名。
問受所引色。
答：從所防所發善惡之色，得其色名。
問：無對色，對何識境？
答：唯第六識。何以故？對意根故，假想觀故，故唯意緣。
問無表色名。
答：受所引色，又名無表。
問：其義何也？
答：對表得名。

問：表何義？
答：有所表示，故名有表。
問表示相。
答：由動發勝思，發動身語，恭敬乞願，令知所為，名為有表。
問：無表何義？
答：防發功能，自他不知，無表示相，名為無表。
問：表色以何為體？
答：身表色者，屈伸等是。語表色者，意相應思從所發動名為表色。
問：無表色以何為體？
答：受戒之後，思種之上，防惡發善，功能為體。
問：思有多種，謂審慮、決定、動發勝。何思種上有此功能？
答：於三思中取上品者，初念所熏種上有此功能。
問：何以故？
答：初念所熏，為無表依故。
問：何唯初念所熏之種為無表依，餘後念種不立為依？皆上品故。
答：如世皇儲立一，餘非。
問：防發功能，從何時有？
答：從第三番羯磨竟時，防發功能任運增長，從彼時有。
問此功能，何時萎歇。
答：犯舍已後乃成佛時，可爾萎歇。
問：成佛已後，如何萎歇？
答：如瓶滿更不受添，所以歇矣。
問：佛戒不萎，有何過也？
答：應有前佛勝於後佛。
問：勝後何失？
答：應非果滿。
問：無表之戒，如來知否？
答：說爾等。
難曰：若知無表應名有表，苦不知者佛非遍知。
答：由遍知故知，非表知故知，二難俱釋。

戒有三種

問：戒有幾種？
答：總有三種，謂別解脫戒、定俱戒、道俱戒。
問別解脫名。
答：從師受者，別別防非，名別解脫。

問定俱名。
答：入定之時，便有一分防發功能，名定俱戒。
問道俱戒。
答：聖道起時，亦能防發。
問：何名聖道？
答：無漏之智，名為聖道。
問：此等戒法以何為體？
答：別解脫戒思種為體。
問：皆說防發功能為戒，何故却取思及種子？
答：既出體性，須取功能所依實體。
問：何故前說身恭語詞表色為體耶？
答：前出表無表色之體，今出表無表戒之體，何相違有？
問：定道俱戒，既依現思，應自表知，何名無表？
答：現思之上，防發功能，豈得自知？
問：佛戒萎歇，佛應無戒。
答，防發功能，雖不增長，戒體仍存。難，佛位之中，無所防發。何用戒為？
答：如君子帶劍，亦何傷理？

自相共相

問：何者名自相、共相？
答：言說不及謂之自相，及故名共。難：若言說不及謂之自相。何故說名詮自性？
答：名所詮者，在言自相，唯局一法，謂之自性，乃共相中之自性也。今自相者，乃離言之自相也。
問：請示自相。
答：舉其火燒熱為性，唯身根者現量證知其燒熱性，言說不及。徵何理知之，言說不及。
反曰：若言說及，說火之時，口應被燒；既不燒口，明說不及。
外難：若說不及者，喚火之時，何不得水？
答：俗習假名，共呼召故。故論云：名無得物之功，物無當名之兆。返成。若不爾者，不解火名之人，何不應聲與火順成？苦火自性，不以他人。火觸身時，皆同覺熱，何有言說？明知自相言說不及。
問：共相何義？
答：一類之法，共有此相，名為共相。
問：請示法。

答：如言火時，一切諸火皆在所言，知爐中火點燈火等，乃至火之極微言說及者，皆名共相。
問：何以故？
答：貫通多法，不局一事故。
問：前之自相，何量之境？
答：前不云乎現量證知？
問：何以故？
答：不作解緣，得自相故。
問：共相何境？
答：比量之境。
問：何以故？
答：作情等解，不稱本法故。
問：憑何以知？
答：論云：假智及詮俱不得真，唯於諸法共相而轉。
問：緣共相心不稱本法，應是法執。
答：此稱影像。若法執心，不稱影像。
問：不稱本法，是非量否？
答：隨所度境不謬解故，非量謬解。

八緣假實

問：因位八識於假實境何？
答：五、八唯緣實，七唯緣假，六通假實。
問六緣實。
答：五俱意識未作解時。
問大假。
答：五俱意識作解已後，及獨頭意，此仍分二：若獨散意，唯假非實；若定意識，一分通實。
問佛果位。
答：八識通緣假之與實。

問三境義

問三境義。
答：頌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問：性境不隨心。
答：有三不隨。謂：性、繫、種、所緣之境。不隨能緣之心，是一性、一界、一種。

難：性不隨無記。前五及第八識緣五塵時，其能所緣皆無記性，云何性不隨也？
答：同義即有，隨義即無。
問：隨義即無同義，如何？
答：如弟同兄性，不是隨兄。
難繫不隨。如當界現第八，緣當界種第八，豈非繫隨？
答：亦即同義，即有隨義無。
難種不隨，內二分相緣，自證緣見，此能所緣皆同種性，種何不隨？
答：亦同，非隨。
問：獨影唯存見。
答：此之影像，自無實體，唯存見分，慮度而生，名唯存見。
問獨影義。
答：獨有影像，都無本質，故名獨影。
難有質，獨影又如何也？
答：此類影像，雖有本質，不從質起，獨由見生，亦名獨影。
問：何故如此？
答：自他相緣，漏與無漏，上下界地，此能所緣，即爾懸隔，托質不著，不名帶質，不得自性，又非性境，故知此影，唯從見生。
問帶質通情本。
答：情謂見分，本謂本質，此之相分，連帶見質，兩頭生起，故云帶質。
問：以心緣心，真帶質，是何心？緣何心？
答：七緣八，六緣諸心、心所。
問：以心緣心，如燈照燈，兩頭有光，成中間相，可名帶質。若似帶質，以心緣色，如燈照壁，壁既無光，其中間相唯從見生，應名獨影，何成帶質？
答：既名似帶質，約義說乎？
問：何知約義？
答：如說獨散意識，緣於當界過未根塵，說為三境。稱實獨影，義說餘二。
問：以何義知實是獨影？
答：過未無體，境無自性，豈是性境？既無質體，何名帶質？獨有影像，相從見生，獨影無疑。
問：何義說為第二性境？
答：約此影像，雖現無質，會當須有，托曾當質，趣此影像，約此義說。第二、性境。
問：約何義？路說：似帶質。

答：擬曾當質，說此相分從一頭生，為似帶質。
問：何知此二約義非實？
答：過末無體，豈有所托？實本質也，故知義說。
問：三境之體、相、質取何？
答：設爾等。
難：若取本質，無質獨影，內二相緣、自證緣見、正智緣如，皆無本質，何為境體？若取相分，內二相緣、自證緣見、本智緣如，皆無相分，用何為體？
答：若依正義，唯取所緣為三境體，免前諸過。

三境熏種

問：性境熏幾個種？
答：見影質三。
問帶質境。
答：見質二種。
問：何無相種？
答：相兩頭生，假故無種。
問：何無餘二？
答：無質無質種，相假無相種。
問：有質獨影，何無質種？
答：自他界地漏與無漏，質既在他，能熏所薰不相和合，故無質種。
問：既有本質，何不名為帶質境邪？
答：自他等隔，所以此影不從質起，約由見生，但名獨影。

二種無明

問：無明有幾？
答：大數有二，謂：不共無明、相應無明。二中復分：
問：不共中復有幾？
答：有三種，一獨行不共，二相應不共，三恒行不共。
問獨行不共。
答：不與相應者共。
問：恒行不共。
答：不與間斷者共。
問：何者是為恒行不共？

答：第七俱者，名為恒行。不與第六間斷者共，名為不共。此類名為恒行不共。
問：何者獨行不共？
答：不與貪等俱者，名獨行不共。此又有二，謂是主獨行，非主獨行。
問：何名主獨行？
答：不與忿等小十俱者，名為是主。
問：何以故？
答：忿等十法自類不俱各自為主，此之無明既然不與是主者俱，獨自行時自便為主，是故名為是主獨行。
問：何名非主獨行？
答：與念等俱，名為非主。
問：此之無明，各何時斷？
答：是主獨行唯見所斷，非主無明通見修斷。

成漏之義

問：善與無記自體非染，由何成漏？
答：由與第七煩惱俱起，互相增益，故成有漏。所以道成漏由漏，俱善等由七漏。
難曰：二乘無學有漏之法，既非漏俱，如何成漏？
答：由從有漏舊種生起，故是有漏。

善等三性

問：云何名善？
答：自體及果，俱可愛樂，名之為善。
問不善。
答：反善可知。
問：云何無記？
答：無愛非愛果可記別，故名無記。
難曰：疏解二世順益，方名為善。謂前世益今世，今世益後世，俱得樂果者，無為，無漏，無前、後際，何故名善？
答：此世他世違越生死有證得故，所以名善。
問：人天樂果，亦是順益，何非善也？
答：唯順益現世，故是無記。
問不善。
答：翻善可知。

問：前六三性為俱不但？
答：有二師解，後師義正，容許俱起。
難：五識三性容俱起者，五俱意識於一念中應具三性。
答：隨偏住者，同彼性也。

南山量義

小外難曰：若說一切唯心造者，何故此無山處心想不成，彼有山處想不能無？
答曰：如在夢中，無山之處却見有山。縱若夢心却想令無，亦不能無；有却見無，想不能無。
問：何以故？
答：迷妄顛倒幻業力故，夢境亦如望外。
曰：夢境是假，覺境是實，何得相例？
答：夢既是假，覺安得實？
問：何以故？
答，覺時執實之心，誠如夢昧之心。覺心夢心，皆妄執故。
外難：若覺時境亦如夢境，不離識者，何得夢境皆知唯心，覺時之境不知唯識也？
答：如夢未覺，不能自知夢境唯心，要至覺時，方知唯識。如覺時之境，未真覺位，不能自知覺境唯心，至真覺位，方知唯識。
問：何知爾也？
答：如來說為生死長夜，未得真覺，恒處夢中。
外問：若唯有識，何緣世尊說十二處？
答：為入我空說六二法。
外問：佛既說色等，即應是實有。
答：由破一合實我相故，說色等法，非說實有。
問：為執實我說色等破，執色等實復說何破？
答：為破法執，復說唯識破色等實。
外難云：破我說色，色等即空；破色說識，識性亦空。
答：識性不空。
問：何偏不空？
答：非所執故。
問：若執識實，復說何破？
答：執識實有即是法，執至如唯識亦是法故。
問：何以故？
答：若執依圓是有，還同遍計是無，故是法執即法空破。
問：非所執識，何須存也？

答：有為、無為名為有，我及我所名為無，故非所執本法不無。
問：說無此識，有何不可？
答：若無此識便無俗諦，俗諦若無真諦亦無。
問：何為如此？
答：真俗相待而建立故。
問：設無真俗，復何過也？
答：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為不可治者外。
問：大乘色等分明現量證知，寧撥為無？
大乘答云：現量所證幻有非無，汝執實有是遍計無。
難曰：外色非實有，可非內識境；他心既實有，寧非自所緣？
答：是自識境，仍疎非親。
外曰：既有異境，何名唯識？
大乘責曰：奇哉固執，觸處生疑。豈唯識言唯局，一人一法無餘。
外曰：如何？
答：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
問：既五位別，何名唯識？
答曰：醫卜未出門，又早閑病發，才不責云奇哉，固執觸處生疑也。
問：請明五位皆唯識理。
答：識自相故，識相應故，識所緣故，識分位故，識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故名唯識。今後牢記更不復云。

四緣之義

問：現量之境，何緣是幻，非實有也？
答：從緣幻生，故非實有。
問：何故緣生便不是實？
答：既從緣生，亦從緣滅，故幻非實。
問幻生緣。
答：心法四緣生，色法二緣長。
問心法四緣。
答：謂：因緣、增上所緣緣、等無間緣。
問色法二緣。
答：謂因緣、增上。
問因緣義。
答：謂有為法親辦自果，謂之因緣。
問：此體有幾？

答：一種二現，唯此二法。
問：此二望果，皆因緣也。
答：三類親因緣，四類真等流。
問三類親因緣。
答：謂種引種種生，現現熏種。
問四類真等流。
答：三因緣上加現、引現。親、非親義，如前已辯。
問等無間緣。
答：八現行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後定生。
問：等者何義？
答：能引所引，力齊名等，謂一引一聚，一聚酬一，一聚引一，一酬一聚，一引一法，一法酬一，一聚引一聚，一聚酬一聚，類有不等，力須齊等。
問無間義。
答：能所相望，於其中間，無自類隔，名為無間。
問：緣何義？
答：顯非色等。
問：三性、三量、三界、九地、因、果、漏等，此等自識互相引生，是此緣否？
答：是。
問：何故皆是？
答：只約前後無自類隔，名等無間，何礙漏等？
問所緣緣。
答：謂，若有法是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托。
問：有法何義？
答：表是依他，非無體法。
問：何須依他？
答：要有力用牽能緣識。
問：是帶己相？
答：帶謂挾帶，相謂體相，相分己即是相。
難曰：有法為緣生能照心，心帶有法己相，名所緣緣。面質為緣生鏡中像，鏡帶面質己相，面質應是鏡所緣緣。
答：要心或相應所慮所托，鏡非心心所，面非鏡所慮，是故面質非是鏡家所緣緣也。
問：此緣有幾？
答：有其二種：一、親；二、疎。
問親所緣緣。

答：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托，應知彼是親所緣緣。
問疎所緣緣。
答：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托，應知彼是疎所緣緣。
問：親疎二緣，定有體否？
答：親緣定有，疎緣或無。
問：何故？
答：有不仗質，心亦生故。
問：誰是不仗質？
答：第八親相，內二相緣，自證緣，見本智緣，如第六緣無。
問：何者仗質？
答：自第八識緣他身土，前七除六緣無之外，餘皆有質。
問增上緣。
答：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
問：有勝勢用？
答：是為緣義，但不障礙便是力用。
問或順或違。
答：顯與違順俱能為緣。
問：法有四相，與何為緣？
答：與後生法，及後異法，非前滅法。
問：何故不與滅法為緣？
答：大乘滅不待因。
問滅不待因之理。
答：有為之法，念念遷滅，何須待因？
問：請示一法。
答：且如人身，隨業力生已，念念前滅後生，長至壯年，漸漸衰朽，至業力盡，後念不續，便是死位，豈待因滅？
疑云：此之業力，豈非滅因？
答：業是生因，生力既盡，故歸滅路，豈是業滅？
難曰：如霜降時，青色便滅，此霜豈非青色滅因？
答：霜止隔令後青不生，非滅前青。何以故？目繫無霜亦有黃葉，明知前青不待滅因。
請出所以。
答：青色念念，前滅後生。霜若不降，後青續生。其霜既降，後青不續。
問順違義。
答：只如此。霜順後黃色為相順因，與後青色為相違因。
問：何故有云相違之處不為因，為因之處不相違？
答：約相順因，作如是說。

問：既有相違，因滅應待因邪？
答：違後不生，名相違因，非違前滅。
問：何以故？
答：前自遷滅，不假違故。
問：據此之說，即前三因皆是此因，不順即違故。
答：是。
問：何以故？
答：有是前三因，皆是增上緣；有是增上緣，非是前三緣。增上緣寬，前三狹故。

五果之義

問：前之四緣，各得何果？
答：果總有五，謂異熟果等。因通善、惡，果唯無記。為異熟果，此異類而熟。
問所招。
答：論云：謂有漏善惡業所招自身異熟，及異熟生無記。
問異熟生。
答：若單言異熟，不攝別報，言異熟生，總別皆是。
問等流果。
答：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因後果隨轉。
問等流名。
答：因果相似名等，是彼類故名流。
問：以先業後果隨轉？
答：且如殺生得短命報，此假等流。
問：何故名假？
答：性不同故，名之為假。
問假等流名。
答：果似先因名為等(長短相似故)，是彼類故名為流(殺他命損自壽)，性不同故名為假(因前六不善之業，促第八無記之壽)。
問：此假等流，實是何果？
答：實增上果(有力增上故)。
問離繫果。
答：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
問離繫名。
答：由離障染繫縛之法，證得此果，名離繫果。
問士用果。
答：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

問士用名。
答：士謂士夫，用謂作用，此人士用。
問法士用。
答：因法為作者，緣法為作具。如士夫用，從喻彰名。
問增上果。
答：增勝殊上，名為增上。有力、無力，如增上緣已說其相。

十因五果

問：前之五果依何處得？
答：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依處得等流果，真見依處得離繫果，士用依處得士用果，所餘依處得增上果。
問：習氣依處等言，復是何也？
答：由前四緣依十五處立為十因，故說五果。依何處得？
問：亦應敘彼依何依處？建立何因？
答：一語依處，立隨說因，二領受依處，立觀待因，三習氣依處，立牽引因，四有潤種子依處，立生起因，五無間依處，六境果依處，七根依處，八作用依處，九士用依處，十真見依處，依此六處，立攝受因，十一隨順依處，立引發因，十二差別依處，立定異因，十三和合依處，立同事因，十四障礙依處，立相違因，十五不障礙等處，立不相違因。

福等三業

問：頌言由諸業習氣，其業有幾？
答：有三種，謂：福、非福、不動。
問福業。
答：即有漏善思為體。疏：解福者，殊勝之義。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故，名為福業。
問非福業。
答：自體及果，俱不可愛樂，相鄙劣故，名非福業。
問不動業。
答：不可改轉義。其業多少，住一境性，不移動故，名不動業。即上二界定地之業。
問不動名。
答：以定能令住一境故。
問：既上二界應是福業，何名不動？
答：約前殊勝立不動名。

三種習氣

問：習氣有幾？
答：亦有三，一名言習氣，二我執，三有支。
問習氣名。
答：由業氣分熏習所成，故名習氣。
問名言習氣。
答：因名起種名，名言習氣。
問：名言有幾？
答：有二種：一、表義；二、顯境。
問表義名言。
答：謂能詮義音聲差別。
問顯境名言。
答：即能了境心心所法。
問：聲能表義，心能顯境，何意用此立習氣名？
答：隨二名言所熏成種，作有為法各別因緣，名此習氣。
問：我執。習氣。
答：謂虛妄執我我所種。
問：我是遍計，何得種也？
答：因執蘊等為我之時，熏蘊等種，名我執習氣。
問：何義別立我執習氣？
答：由我執種能令自他有差別，故別立之也。
問：有支習氣？
答：謂招三界異熟業種。
問：有支名？
答：隨善惡有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名有支習氣。
問：此三習氣於四緣中是何緣也？
答：名言習氣是親因緣，我執有支是增上緣。
問：有支業所招，可是增上緣。我執相分種，親生本識見，應是親因緣，云何亦增上？
答：令自他別，故成增上。
問：泛說散布名言及業種子，其猶何也？
答：名言如散土，業種若泥團，
問法喻之理。
答：水和散土而作泥團，業招名言而為業種。
問法喻之驗。
答：泥團不散之際，水力能焉。異熟未萎已來，業力如是。
問：三種業當何習氣？

答：有支習氣。
問：頌言二取習氣，三中當何？
答：我執名言，二習氣也。
問：何名二取？
答：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皆說名取。
問：取者何義？
答：取，謂著義。

惑業苦三

問：生死相續由惑業苦，何者名惑？
答：發業潤生煩惱名惑。
問：何名為業？
答：能惑後有，名之為業。
何者名苦？
答：業所引生苦果名苦。
問：惑、業、苦三攝十二支，其相云何？
答：頌云：愛取無明惑，行有二名業，除五餘七支，一一皆名苦。

十二支名

問十二支名。
答：謂無明等。
問無明體。
答：行蘊中痴。
問行支體。
答：身語意思。
問識支體。
答：第八種識。
問名色支體。
答：四蘊名，名色蘊名色。
問六處體。
答：謂內六處，即六根是。
問觸支體。
答：第八觸全前六異熟，除第七觸，唯有覆故。
問受支體。
答：謂遍行受。
問愛支體。

答：謂三界貪。
問取支體。
答：通取煩惱。
問：有支體？
答：取識等五，及行支種。
問：何以故？
答：愛取潤已，轉名有故。
問生支體。
答：識等五現。
問老死支體。
答：生支變滅，即老死支。
問：十二支粗分幾類？
答：略攝為四：一、能引支。二、所引支。三、能生支。四、所生支。
問：能引支何？
答：謂無明行。
問所引支。
答：識等五種。
問能所引義。
答：無明發行招識等五，是能引義，識等是彼所引發故。
問能生支。
答：謂，愛、取、有。
問：何謂能生？
答：近當來生老死故。
問所生支。
答：謂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
問：生老死體皆識等現，約何分二？
答：謂從中有、本有、未衰，皆生支攝。衰變為老，命終為死。
問：何故老死不別立支？
答：老無定老，附死立支。
問無定老之義。
答：人畜類等有夭亡者，天上無老。
問：五衰相豈非老耶？
答：亦有無者。

二種生死

問：常言生死有差別否？

答：有二：一、分段；二、變易。
問：分段者何？
答：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助緣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
問分段義。
答：隨因緣力壽命短長有定齊限，故名分段。
問：變易者何？
答：謂諸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助緣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
問變易義。
答：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異。緣云：改麤身為細質，易短壽作長年。
問：既改麤為細，易短為長，何名生死？
答：覺知勢盡名為死，入定還資謂之生。

量果之義

問：護法四分約量果說，其義云何？
答：心緣境時，須有所量、能量，量果之行相故。如尺量物，有解數人。
問：誰如物等？
答：所量如物，能量如尺，量果如解數人。
問：應示行相。
答第三。疏：鈔：解量果義。因、果二位，親、疎合論。因四皆同果位，諸說重數不定。
問：請示因四。
答：一、相分為所量，見分為能量，自證為量果。二、見分為所量，自證為能量，證自證為量果。三、自證為所量，證自證為能量，所量即量果。四、證自證為所量，自證為能量，所量即量果。
問果位者。
答：二師不同。初師唯約親緣為理，果但六重，謂加相分為所量，內二分為能量，二重通前因四，即成六重。
問：曾聞云：已得者親得，親得者影得。內二因中不曾緣相，果位始緣，何名親緣為理也？
答：今內二分所緣之相，本是一識之相分故，不須重變影像緣之，故緣見緣相。
問：後師通親疎理。
答：約自不自緣進退復二：初依三緣三，共有九重；復依三緣四，有十二重。

問九重者。
答：依內三分，緣餘三分。謂：見緣相、見緣自證、見緣證自證，此是依一緣三也。又自證緣相緣、見緣證自證，此是依二緣三也。又證自證緣相緣、見緣自證，此是依三緣三也。故有九重。
問：依三緣四。
答：加內三分，自緣自三，搭前九重，為十二重。
問：此量果義唯爾數邪？
答：此約分分說遍知義，故唯爾數。若約法法說遍知者，乃有無數。
問：如何無數？
答：無量，諸法皆所量故。何非無數？
問：何謂相分不為能量？
答：相分理無能緣用故。
問：何理無用？
答：相唯境分，非心分故。現山河等，初無緣慮。
問：何為見分，不為量果？
答：見通比非，不得為果。
問：非量全謬，可不為果；比量無謬，何非量果？
答：既然比度不親證知，何得為果？是故現得為比果，比不為現果也。
問：因見通比非，不得為量果；果見唯現量，應得為量果。
答：因見類故，唯緣用故，非證用故，不得為果。
問：寧知見分，無證用也？
答：內二立證名，此唯名為見。見者緣慮義，證者證解義。佛見雖現，非證解故，不為量果。
問：依三緣四之家，內三自緣，應刀自割，指端自觸，焉有此理也？
答：前不云乎：親得者影得。既變影緣，自知非自割。

四變句義

問：四變句義。
答：謂共中共、共中不共、不共中共、不共中不共，為四變句。
問：共中共者？
答：如人類中，無主山河，招種變用，四義共故，名共中共。
問：共中不共？
答：有主田宅，他雖共變，不得共用。
問：何以故？

答：不得為主，用不勝故，名共中不共。
問不共中共。
答：浮塵根是自識親，依他亦踈，用此義名為不共中共。
問不共中不共。
答：即勝義根，唯自識依，非他依用。
問：共中共者，且如多人共變一山，我山非彼各自唯識，一處多山何不相礙？
答：招、種、變、用，四義既共，故一處似一，各不相礙。
問招等義。
答：共業招、共種生、共變、共用，名四義共。
問：其多人山共在一處各不相礙，喻如何者使信得及？
答：譬如多燈，共在一室，和雜似一，光各自遍，各自繫屬，仍不相礙，共中共境，如一燈光。
問：爭知各屬？
答：如置多燈，人影亦多。
問：何知各遍？
答：除去一燈，餘光尚遍，無不遍處。故知各遍，各自繫屬，各不相礙。
問：眾人一山，共業不礙。一人多山，何却相礙？
答：雖一人境，多種別生，所以相礙。
問：何以故？
答：非共中共故。眾人一山，相似業招，隨順業轉，名共中共，故不相礙。
問：多人共招，木之與石，何却相礙？
答：互相礙者，但自心上木之與石，非自與他互相礙也。
問此理趣。
答，多人山等，雖在一處，仍各自人見，各自山不互相見。
問：何不互見？
答：若互見者，心外取法。然各自山各第八相，各八生時各相隨生，各八滅時各相隨滅，故不互見。三界唯心，其義明矣。
問：共中共相實各自變，月藏何說一切共變？
難：月藏云：若如爾說，應凡與聖互相變也。難：聖變穢，假變不遮。若實變者，穢種已亡，如何變穢？難：凡變淨，如何凡夫見靈鷲山仍是丘陵，即知凡夫不變淨境？
又難月藏：若互變者，應無壞却，常有變故。
月藏質云：若不互變，劫初將壞，無有情時，誰人變器？正義答云：劫初如受胎，將壞如殘果。
問：正義家既不互變，成壞胎殘，有情未生，是誰變也？

答，成壞之劫，受胎殘果，皆有情業，何須生已，方能變也。
問：如一境應四心，天見寶嚴池、人見為清水、鬼見為猛火、魚見為窟宅，此等之類當何變句？
答：不共中不共，如一類中說，勝義根、招種、變用皆不共故。
問：勝義一身，此等多身例何得齊？
答：一類之中，一身望多身。異類之中，一類望多類故。

三界九地

問三界九地。
答：三界者，謂欲、色、無色。九地者，謂五趣雜居、離生喜樂、定生喜樂、離喜妙樂、捨念清淨、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非想處地。
問：三界與九地相攝如何？
答：五趣雜居，欲界全離生喜樂，攝色初禪，定生喜樂，攝二禪，離喜妙樂，攝三禪，捨念清淨，攝四禪，無色界，即後四地。
問：欲界處有幾？
答：天處有六，人傍鬼獄同在地處。
問色界。
答：有十八處。
問無色界。
答：四處。
問：欲界天處何六？
答：謂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問：地處何？
答：謂四大洲，東勝身，南贍部，西牛貨，北俱盧。
問：日月星天屬何天攝？
答：四王天。
問：此四王天居止何處？
答：須彌上半有四層級，在上層級。
問：下三級是何者居？
答：堅首天、持鬘天、恒憍天，皆四天王所領之天。
問四王名。
答：東護國，南增長，西廣目，北多聞。
問：諸天處、空居、地居？
答：四王忉利，名地居天，其餘諸天，皆名空居。
問：何故下。二、偏名地居。

答：四王天住須彌層級，忉利居須彌頂，在地上住，故名地居，餘皆虛空中住，故名空居。
問色界十八。
答：初二三各三，四禪有九天，
問：初禪何三？
答：梵眾、梵輔、大梵天。
問二禪三天。
答：少光、無量光、極光天。
問三禪三天。
答：少淨、無量淨、遍淨天。
問四禪九天。
答：無雲、福生、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天。
問欲界義。
答：由三欲故名欲界，謂飲食、睡眠、情愛。
問色界義。
答：有妙色身，故名色界。
問無色義。
答：彼無形色，故得此名。
問定散地。
答：欲界名散，上二名定。
問：何以故？
答：散善業招，定業感故。
問凡聖天。
答：色界上五，名五淨居，聖人所居，其餘皆凡。
問內外道。
答：無想一天，外道所居，餘皆內道凡聖之天。
問三界九地類聚差別。
答：依二十五有差別建立。頌曰：四洲四惡趣，四空并四禪，無想與淨居，梵王六欲天。
問諸天相狀。
答：四王、忉利有忿怒相，上皆善相。
問男女差別。
答：欲界六天，皆有男女。上界一類，無男女別。
問王臣等：
答：初禪已下，皆有王臣。二禪已上，皆無王臣。
問喜樂等。
答：三禪已下皆有喜樂，四禪並無，唯捨受故。

問三灾等。
答：初禪有火灾，二禪水灾，三禪風灾，四禪已上，離三災，絕八患故。
問形器等。
答：下二皆有，身形器界無色皆無，唯有四蘊心心所法。
問：何故有說鶖子滅時，無色諸天泪下如雨？
答：彼定果色，不遮亦有。其業招色，說無色無。

世界名義

問：云何名為世界？
答：楞嚴經云：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故三際為世，十方為界。
問：世界有差別否？
答：有二種：一、眾生世界，是正報；二、器世界，即依報。
問：眾生、世界有差別否？
答：有二說：一曰十界，四聖六凡為十界。四聖，聲聞、緣覺、菩薩及佛。六凡，即六道也。二曰三界，欲、色、無色是也。
問：器世界形狀若何？
答：如茶磨形，周帀有輪圍山，中間有須彌盧二山，其間四海環繞，其狀如此。
問：器世界依何而住？
答：依金輪住。金依水，水依風，風依空。
問：空依何有？
答：依迷妄心。
問：妄心依何？
答：妄依真心。
問：真心依何？
答：真無所依。
問：何故無依？
答：是一切法之本源故。
問：此憑何說？
答：楞嚴經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憑此而說。
問：此世界外有世界否？
答：有。俱舍頌云：四大洲日月，須彌盧欲天，梵釋各一千，此名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中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
問：此三千界其廣如此，其高若何？

答：小千界者，量等初禪，其高量至彼。中千等二禪，大千等三禪，其高各至彼。
問：頌言同一成壞，其成壞時有差別否？
答：成從上成，壞從下壞。
問壞時差別。
答：謂初火灾，壞至初禪，次水灾，壞至二禪，後風灾，壞至三禪。劫章頌云：風灾能壞第三禪。第四靜慮無能壞
問：此大千界外又復如何？
答：十方世界猶如網孔，實無有盡。

人仙名義

問：人者何義？
答：法苑云：人，忍也。於世違順，情能安忍，目之曰人。又人，仁也。周禮：仁有六德。鄭氏注曰：愛人及物曰仁，上下相親曰仁，貴賢親親曰仁，煞身成人曰仁，善惡含忍曰仁，好生惡殺曰仁。
問：仙者何義？
答：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字從人傍山。釋名曰：老而不死曰仙，乃神仙也。

天君王義

問：天者何義？
答：外教釋云：上玄也。說文曰：顛也。至高無上名天。爾雅曰：春蒼、夏昊、秋旻、冬上天。內教釋云：神用光潔自在。具此三義，目之為天。
問：君者何義？
答：韓詩外傳曰：君，窮也。能窮天下萬物而除其害者，謂之君也。班固曰：其君天下也，炎之如日，威之如神，涵之如海，養之如春。猶草木之植山林，鳥魚之毓川澤，參天地而施化，豈云人事之厚薄者？
問：王者何義？
答：白虎通曰：王，往也，天下所歸往也。洪範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
問：帝王何義？
答：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帝王略論云：夫帝王者，必立德立功，可大可久，經之以仁義，緯之以文武，深根固蒂，貽厥子

孫，一言一行，以為軌範，垂之萬代，為不可易。普潤曰：帝力可以鎮萬邦，王威可以伏兆庶。
問：皇者何義？
答：白虎通曰：皇者，天之總，美大之稱也。煌煌人莫違，故為皇也。
問：何名天子？
答：金光明經云：以天護故，復稱天子。王肅云：王者雖號稱帝，而不稱天帝，而曰天子，乃天之子。子之與父，尊卑相去遠矣。漢制，天子稱皇帝，其嫡嗣稱皇太子，諸侯之嫡嗣稱為世子。

四轉論王

問：何名轉輪王？
答：由輪旋轉威伏一切，名轉輪王。
問：輪王有幾？
答：施說足論說有四種金銀銅鐵，輪應有別，如其次第勝上中下，逆次能王領一二三四大洲故。
問其輪寶自何而有？
答：契經言：若王生在剎帝利種，紹灌頂位，於十五日受齋戒時，沐浴身首，升高臺殿，臣僚輔翼。東方忽有金輪寶現，其輪千輻，具足轂輞，眾相圓淨，如巧匠成，舒妙光明，來應王所。此王定是金轉輪王，餘三亦爾。
問：四輪王威定諸方有差別否？答：有。謂金輪者，諸小國王各自來迎，作如是言：我等國土寬廣豐饒，安隱富樂多諸人眾，惟願天王親無教勅，我等皆是天王翼從。若銀輪王自往彼土，威嚴近至彼方臣伏。若銅輪王至彼國已，宣威布德彼方推勝。若鐵輪王亦至彼國，現威列陣尅勝便止。
問：鐵輪王者，乃資糧位前上品十善菩薩所得，既云尅勝，寧無傷害？
答：一切輪王，皆無傷害，令伏得勝，各安其所，勸化令修十善業道，故輪王歿，定得生天。慈恩云：金輪風望順化，銀輪遣使方降，銅輪振威乃伏，鐵輪奮戈始定。

阿修羅義

問：何名阿修羅？
答：舊阿須倫、阿須羅、阿蘇羅，新云阿素洛，翻云非天。淨名疏云：此神果報最勝，隣次諸天，而非天也。舊翻無端正，男醜女

美，名無端正。
問：神變如何？
答：華嚴經云：如羅睺阿修羅王，本身長七百由旬，化形長十六萬八千由旬，於大海中出其半身，與須彌山而正齊等。
問阿修羅趣類住處。
答：楞嚴經云：復有四種阿修羅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成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隣於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阿修羅，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別有一分下劣阿修羅，生大海心，沉水穴中，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問：修羅與天勝劣幾何？
答：起世經云：修羅宮殿，城郭器用，降地居天一等。亦有婚姻，男女法式，略如人間。
問：何因感得？
答：此阿修羅，在因之時，懷猜忌心，雖行五常，欲勝他故，下品十善，感此道身。
問：有說五道，除阿修羅，未知可否？
答：普潤說云：觀諸經文，應有六道。
問：何以故？
答：以惡有上中下故有三惡道，善有上中下亦有三善道。若不爾者，惡有三報而善唯二，是事相違。若有六道，於義無違。

地獄名義

問：何名地獄？
答：地下有獄，名為地獄。
問地獄名類。
答：然。此地獄有大有小，大有其八，小有十六。
問大八者。
答：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四、叫喚。五、大叫喚。六、熱。七、大熱。八、阿鼻。
問十六小者。
答：八寒八熱是也。言八熱者，一炭坑，二沸屎，三燒林，四劒林，五刀道，六刺林，七鹹河，八銅橛。
問八寒者。
答：一、頞浮陀，二、泥羅浮陀，三、阿羅羅，四、阿波波，五、睺睺，六、漚波羅，七、波頭摩，八、摩訶波頭摩。

問地獄因。
答：造作上品五逆十惡，感此道身。
問壽量。
答：人中萬八千歲為地獄一晝夜，若等活獄壽五百歲，乃至無間壽一中劫，更有近邊孤獨，其壽不定，處亦不定。
問：此三惡道，云何又說為三途？
答：解脫經云：地獄名火途，餓鬼名刀途，傍生名血途。途有二義：一謂途炭，取殘害義；二謂途道，取所趣義。

神鬼畜義

問：云何名神？
答：光明疏云：神，能也。大力者，能移山填海；小力者，能隱顯變化。
問：云何名鬼？
答：婆沙論云：鬼，畏也(虛怯多畏)。又威也，能令人畏其威也。又希求名鬼，謂彼餓鬼，恒從他人希求飲食，以活其命。
問：鬼與神是同是別？
答：淨名疏云：皆鬼道也。
問：鬼有其幾？
答：麤分三品，細分九類。
問：三品者何？
答：正理論說：一、無財，謂不得飲食。二、少財，少得飲食。三、多財，多得飲食。
問：九類者何？
答：於三品中，復各有三。無財三者：一、炬口鬼，火炬炎熾，常從口出；二、針咽，腹大如山，咽如針孔；三、臭口，口中腐臭，自惡受苦。
問少財三。
答：一針毛，毛利如針，行便自刺。二臭毛，毛利而臭。三大癭，咽垂大癭，自抉噉膿。
問多財三。
答：一得棄，常得祭祀所棄食故；二得失，常得巷陌所遺食故；三勢力，夜叉羅剎毗舍闍等，所受富樂類於人天。
問鬼神住處。
答：正理論云：本琰魔界，從此展轉，散趣餘方。長阿含云：一切人民，所居舍宅，街巷市肆，及丘塚間。
問鬼名狀。

答：皆隨所依，即以為名。依人名人，乃至草木，殊形異狀，其相不定。
問壽量。
答：人間一月，鬼為一日，乘此日月成歲，壽五百年。
問鬼惡因。
答：諂誑心造作下品五逆十惡，感此道身。
問：如上內教作如是說，未知儒宗鬼神名義。
答：鄭玄云：聖人之精氣謂之神，賢人之精氣謂之鬼。尸子云：天神曰靈，地神曰祇，人神曰鬼。鬼，歸也。故古人以死人為歸人。
問：傍生之名，其義云何？
答：婆沙論云：其形傍故，其行亦傍，故名傍生。
問：何名為畜生？
答：婆沙云：畜謂畜養。秉性愚癡，不能自立，為他畜養，故名畜生。
問：何名六畜？
答：禮記注云：牛、羊、犬、馬、豕、鷄，謂之六畜。
問：龍者何義？
答五音集韻云：通也，和也，寵也。說文云：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小能大，能長能短。春分而登天，秋分而入地。
問：何名獅子？
答：略。大論云：方頰大骨，頭大眼長，眉高而廣，口鼻方大，雙耳高上，髦髮光潤，上身廣大，脩脊細腰，其腹不現，長尾利爪，其口安立，以身大力(云云)。
問：云何名象？
答：異物誌云：身倍數牛，目不踰豕。鼻為口役，望頭若尾。馴良承教，後言則跪。素牙玉潔，載籍所美。服重致遠。
問傍生因果。
答：久蘊愚情，夫沉慧性。資種植於田野，受驅策於身疆。
問狀類。
答：錦臆翠毛，飛騰碧漢；金鱗赬尾，游泳清波。形分萬殊，類遍五道。

四生名義

問四生名。
答：謂胎、卵、濕、化。
問四生義。

答：從胎臟出名胎生，從卵殼出謂之卵生，藉濕氣成故曰濕生，無而欻有稱為化生。
問趣緣。
答：俱舍頌曰：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
問倒心趣欲境。
答：胎卵二生，於中有位，起顛倒心，馳趣欲境，隨所受合，結生相續。
問顛倒心。
答：謂趣生者，若男於母作妻想，若女於父作夫想。
問濕化染香處。
答：濕生染香，化生染處。
問：濕生染香？
答：濕生鼻，知生處香氣，便生愛染，隨所愛合，而便結生。
問化生染處。
答：化生隨業，見當生處，染著結生。
問：趣生中有形狀品類？
答：惡業中有如黑羺光，伏面而行。善業中有如白衣光，天趣者上，人趣者旁。俱舍頌云：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

在胎五位

問在胎五位。
答：一、羯喇藍，翻名雜穢，在初七日；二、頞部曇，此翻疱，在二七日；三、名閇尸，此云凝結，在三七日；四、名建南，此云凝厚，在四七日；五、鉢羅賒伽，此云形，在五七日；六、髮毛爪位；七、具根位。後漸增長，至十月時圓滿而生。

四生具緣

問：四生各具幾緣而生？
答：總四因緣各藉不等。其四緣者，一業思、二卵殼、三胎臟、四潤濕。各所具者，卵四、胎三、濕二、化一、胎三、除殼二、連胎化唯業思。

界趣具生

問：三界諸趣各具幾生？

答：俱舍頌云：鬼通胎化二，人旁具四生，地獄及諸天，一一皆化生。

定不定報

問：業所招報，為定受否？
答曰：定受。
難曰：若爾，何故論說有順不定受也？
答曰：唯云不定，不云不受，故須定受。經云：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報。
問：若定受者，何云入見者名抵債？聖人抵而不受，惡總報故。
答曰：說定受者，約凡夫人。若聖人者，三乘無學，善亦不受，況惡報乎？
問曰：何知善亦不受？
答：阿羅漢者應不受，復有故。佛解脫道捨有漏種現故，即知善惡俱不受也。
難曰：若亦不受善果報者，二乘即已。若大乘者，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此豈非是善果報也？
答曰：說不受者有漏善根，不說無漏。
問：此以何證？
答：華嚴經云：有業報佛，即是報身。此其證也。
難：若受無漏善果報者，因何因中行行之時，每度要與三輪體空？云：不望得果，一何相違？因果不相照故。
答曰：云不望者，要事與理合、理與事冥，恐著於相成有漏因，云不望果。此報身者，乃無得而得是真得也，無果之果乃真果也。故古德云：有心用處還應錯，無意求時却宛然。又云：如蟲蘸木，偶爾成文。即其義也。
問：若有得之得，有果之果，何以非真？
答：事不契理，心有分限，故果有盡，所以非真。
問：無漏五蘊既是有為生滅之法，何偏名真？
答：無麤四相，所以名真。難：有細四相，亦是生滅，何偏名真？
答：雖細四相念念遷滅，乃盡未來念念相續，永無斷滅，故得名真。
問：何故無斷？
答：事既契理，理既無限，業亦無盡，故無斷滅。
問：何故有心求之，不得真果？
答：真者，不墮諸數，心言路絕。若言果者，墮諸數故。若有所得，落心言故。其真理者，非得非非得，非果非不果，故著有無，

或住中間，俱不得真也。

諸論差別

問：前云論說不定等言，何論說幾？
答曰：瑜伽論說有二種業，謂順定受、順不定受。唯識論說有其四種，謂順現生、後不定受。
問：兩論二四，數既不同，有相違否？
答：其唯識論數雖有四，唯定、不定，止於定中分為前三，後一同彼，故無相違。
問順等名義。
答：謂上上品善不善業，極殊勝故，現身便受，名順現受。中庸之業，稍降上者，次生便受，名順生受。又稍劣中等者，二生已後，皆名順後。其下品等，由微劣故，如人負債，急者先償，排遣在後，名順不定。
問：此等因何有勝劣也？
答：由能造心有勝劣故，所造亦爾。
問：排在後者，時節不定，其報如何？
答：由此瑜伽有四句簡，謂：時定，報不定，報定時不定，時報俱定，時報俱不定。
問：彼論四句，與彼二業及唯識四識與相配。
答：瑜伽時定、報不定，報定、時不定，通唯識四，即彼順不定受。時、報俱定者，唯識前三，即彼順定受。時、報俱不定者，唯識第四，同彼論後順不定受。
問：此時與報及定不定，其猶何也？請喻示之。
答：時定報不定者，如論稼實，秋間決收，是時定也。未知成否，是報不定。報定時不定者，如守牌僧，僧次已定，是報定也。知何時有，是時不定。時報俱定者，如現任官，此時現受報故。時報俱不定者，如未入選，何時坐，是時不定。未委得何官，是報不定。
問：此順現等，為別報邪？為總報也？
答：唯順現業是其別報，餘皆總報。
問：順現者何非總報？
答：唯現身上增損福壽不改趣類，故是別報。
問：如現變蛇轉女成男者，總邪？別邪？
答：全身變已，方名總報。有少未變，猶屬別報。
問：何以故？
答：此趣彼趣，此類彼類，迥然不同，業類全異，方名總報。有少同異，乃是別報。

五心輪名

問五心輪名。
答：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染淨心。等流心。
問：此五心何時起何？
答：但聞語時，前後次第，應起即起。
問：請示一途。
答：諸行無常四字之時，若專法者，七心集現，解其義理。若散亂者，十二心現。
問七心輪。
答：如聞諸字時，有率爾尋求二心，復聞行字時，有決定心，又聞無字時，復起尋求，後聞常字，遂起決定染淨等流，成七心轉。
問十二心。
答：四字皆有，率爾尋求，成其八心。行字加決定，通前成九。常字又加決定染淨等流三心，搭前九心，成十二心。

四斷名義

問四斷義。
答：一、自性斷。二、相應斷。三、離縛斷。四、不生斷。
問自性義。
答：根隨等惑無漏智生，斷彼自體，名目性斷。
問相應斷義。
答：前七心王遍行別境通染性者，斷彼相應染法之時，其遍別等亦得斷名，名相應斷。
問離縛斷義。
答：善無記法，由斷能縛染心，所以亦得斷名，名離縛斷。
問不生斷義。
答：八難果法，入見道後，永不生故，名不生斷。
問：四斷作釋。
答：自性即斷。所相應之斷。能離縛之斷。不生即斷。

三寶名義

問：何名佛義？
答：福田論曰：功成妙智，道登圓覺，名之曰佛。
問：云何名法？
答：玄理幽微，正教精誠，目之為法。

問：何故名僧？
答：禁戒守真，威儀出俗，故謂之僧。
問：何得名寶？
答：皆是四生導首，六趣舟航，故得名寶。無機子！
問：涅槃經云：諸佛所師，謂法也。則應立教，舉法為初。何緣垂訓，佛居先邪？
釋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佛有演法之功，法無自顯之力，猶如伏藏藉人指出，故初稱佛然後示法。

三乘通號

問：何名為聲聞乘？
答：知苦常懷厭離，斷集永息潤生，證滅高契無為，修道唯求自度，此之所謂聲聞乘也。
問：何名緣覺也？
答：觀無明是妄始，知諸行為幻源，斷二因之牽遶，滅五果之纏縛，此之所謂緣覺乘也。
問：何名菩薩乘？
答：等觀一子，普濟羣萌，秉四弘之誓心，運六度之梵行，此謂菩薩乘也。

大乘五位

問：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
答：謂具大乘二種種性，各於五位漸次悟入。何謂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
問本性住種性。
答：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
問：何者名為具本性人？
答：外凡人是。
問：何名外凡？
答：雖具此性，未發堅固大菩提心，名外凡位。
問習所成性。
答：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
問：此何等人名習性？
答：內凡人是。
問：何名內凡？
答：此性定在發心已後，約初入劫，名內凡位。

問：云何入劫？
答：為發心後，修十千劫，方入十信。言入劫者，乃三僧祇之初首，名為入劫。
問：具此二性，當幾類人？
答：定性菩薩二乘回心。
問：二乘五果，回心向大，望頓悟人，至初入劫，修習劫數，同別多少？
答：下從初果，上至五果，回心向大，至入劫位，乃經八六四二萬十千劫，至資糧初。頓悟發心，亦十千劫，至資糧初。
問：何故五果劫少，初果劫多？
答：煩惱有無，修證少多故。
問略於五位。
答：一、資糧。二、加行。三、見道。四、修習。五、究竟。
問：漸次悟入。
答：於識相性資位中能深信解，至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至見道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盡未來際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此名漸次悟入。

一資糧位

問資糧名。
答：資謂資益，糧謂津糧，從此積集福智津糧，資益己身遠趣大果，故名資糧。
問：又何名為順解脫分？
答：為有情故，勤求究竟大解脫果，由此亦名順解脫分，資糧自利之名，順分利他之號。
問：此資糧位當修何行？
答：謂修大乘順解脫分。
問：從何而何是資糧位？
答：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齊此皆是資糧位攝。
問：此資糧位有幾行位？
答：有四十心，謂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
問：此位由何於唯識義能深信解？
答：因四勝力。謂：內因力。善友力。作意力。資糧力。
問：何者因力？
答：大乘多聞熏習相續。
問善友力。

答：逢事諸佛出現於世。
問作意力。
答：一向決定勝解，名作意力。
問資糧力。
答：由三力積集無間，名資量力。
問：此位伏除何障染法？
答：少能伏，除取、二取現。
問：何故少能不能多也？
答：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所以少能。
問：何名外門？
答：散心名外。
問：何知如此？
答：本論頌云：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故唯能伏取，二取現。
問：散心脩者，華嚴何說十住菩薩現八相等？豈非定力？
答：既云多住外門，即知少能入定，是故能現。
問：福智資糧，何者是福是智？
答：前五度福，第六度智。
問此位中斷修之相。
答：有三種練磨心，除四處障。
問三練磨。
答：一、菩提廣大屈，引佗況己練。二、萬行難修屈，省己增修練。三、轉依難修屈，引麤況妙練。
問四處障。
答：一離二乘作意障，二諸疑離疑障，三離聞思我我所執障，四斷除分別緣似我法義境障。

二加行位

問加行名。
答：加功用行，名為加行。近見道故，立加行名。
問：此又何名順決擇分？
答：欣遠之心不如始業，且求見道名順決擇分，見道之智名決擇故。
問不如始業。
答：非屬力劣，行合如此。是知涅槃不越於此，故且求近，云不如始。
問始業。
答：始初發心一，至遠求大涅槃故。

問此位行業。
答：即修大乘順決擇分，便是行業。
難曰：近見道故名加行者，資糧遠見道無加行義。
答：若加功用行而行資糧，亦名加行，若近見道加功四善，獨名加行，故對法說，有資糧皆加行，有加行非資糧。
問：資益己身之糧加行，不名資糧；加功用行求果資糧，不名加行。
答：資糧遠望，大果最初，獨名資糧。加功萬行，加功資糧，亦名加行。
問：加功而行萬行，資糧得名加行。加行亦望大果，加行亦名資糧。
答：初位發心最猛四善不名資糧，萬行加力方行初位亦名加行。
問：初位心猛，獨名資糧；四善近見，獨名加行。
答曰：可爾。若加功行萬行，初位名加行，若近見名加行，初位不得名。
問：若果資糧，四善亦得名資糧否？
答曰：不爾。若如爾。
難見道亦是果之資糧，應名資糧。恁麼則如何即得？
答：從增立名，但可名見道，不得名資糧。
難曰：從增立名，見非資糧。既是從增立名，資糧亦非加行。
答：固知如是，所以五道立名不同，互不相濫。
問加行位所脩之法。
答：有四位，四能發，四所發，四能觀，四所觀。
問四位。
答：謂：暖、頂、忍、世第一。
問四能發。
答：明得定。明增定。印順定。無間定。
問四所發。
答：下四尋思觀，上四尋四觀。下如實智觀，上如實智觀。
問所觀四。
答：名空，義空，名義自性空，名義差別空。
問能觀四。
答：即前尋思如實四觀是也。
問：依何位、入何定、發何智、觀何法？
答：初依暖位入明得定，發下尋思觀，創觀所取名義自性差別皆空。
問：何由得空？
答：觀所取四，皆自心變，皆假施設，實不可得，不空而何？

問第二位。
答：次依頂位入明增定，發上尋思觀，重觀所取名等四法，實不可得，唯自心變。
問第三位。
答：復依忍位入印順定，發下如實智觀，印前所取四法是空，順後能取之識亦是其空，印前順後名印順定。
問：何義順後能取亦空？
答：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空？
問：何以故？
答：所取能取相待立故。
問：此忍有幾？
答：有下、中、上。下忍印無所取，中忍即無能取。
問第四位。
答：依世第一位入無間定，發上如實智觀，印二取空，伏除二障俱生分別。
又問：初位何義名暖？
答：至初獲道火前相，名之為暖。
問明得名。
答：至此初獲慧日前相，名明得定。
問尋思名。
答：尋思名等，假有實無，名曰尋思。
問：名、義二法何故別別而觀？名自性、義自性，名差別、義差別，合而觀之。
答：名、文與義，能、所相異，故別尋求。名、義、自性及二差別，二、二合同，故合思察。
問：第二位何義名頂？
答：尋思位極，立以頂名。
問：明增名。
答：明相轉增，名明增定。
問：何故頂位重觀四法？
答：初伏難故，所以重觀。
問：第三位何義名忍？
答：忍境識空，故名為忍。忍者，印也，順也。
問印順定。
答：印前順後，立印順名。
問：四如實智名。
答：如實遍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名如實智。
問：第四位，世第一名？

答：有漏位極，名世第一。
問無間定名。
答：從此無間必入見道，立無間名。
問：頌云：現前立少物。何為少物？
答：心上變如，名為少物。
問：頌云：以有所得故。所得者何？
答：帶相觀心，名有所得，即前少物也，此名相縛。

三見道位

問通達名。
答：謂無漏智體會真如，故名通達。
問見道名。
答：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問：此之見道，有差別否？
答：有。真見道，相見道。
問：真相見道，有差別否？
答：有。若一心真見道，三心相見道。若三心真見道，十六心相見道。
問：云何一心真見道也？
答：謂根本智實證二空真理，實斷分別惑智二障，雖多剎那事方究竟，總說一心。
問三心相見道。
答：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
問：何故此名相見道？
答：以真見道不別緣故，今則別緣是相見道。
問三心真見道。
答：前三心說為真見。
問：復約何理，却說為真？
答：以相見道緣四諦故，今不緣彼為真見道。
問十六心相見道。
答：謂苦集滅道四諦之下，各有四心，故成十六。
問：四心者何？
答：苦法智忍苦法智，苦類智忍苦類智，餘三諦准。
問：此十六心有差別否？
答：有二種，有能所取十六心，有上下諦境十六心。
問能所取十六心。

答：法智法忍緣於真如，其真如者是智所取，類忍類智緣智見分，其見分者是能取智，名能所取十六心也。
問上下諦境十六心。
答：法智法忍緣下界如，類忍類智緣上界如，名上下諦境十六心也。
問：何故如此？
答：下界入見現前名法，上界名類。
問：示能所取。
答：且苦法智忍緣如，倣真見道中無間道見分，斷苦諦惑。苦法智緣真如，倣真見道中解脫道見分，證苦諦下理。苦類智忍緣前能倣之心見分，倣第一心無間道自證緣見。苦類智緣前見，倣第二心解脫道自證緣見。集滅道三倣此作法。
問：請示上下。
答：苦法智忍緣欲界，如倣無間道見分斷欲界惑。苦法智緣欲界，如倣解脫道見分證欲界理。苦類智忍緣上二界，如倣無間道見分斷上界惑。苦類智緣上界，如倣解脫道見分證上界理。餘三諦准。
問三心相見道。
答：內遣有情假緣智，倣無間道見分斷我執。內遣諸法假緣智，倣無間道見分斷法執。此二別緣，名之為法。遍遣有情諸法假緣智，倣解脫道二空見分證二空理。此一總緣，名之為類。
問：又如何理此三名真？
答：若三名真，不說倣法，乃根本智別斷總證。
問一心真見道。
答：雙空智起，無間道中雙斷二障，解脫道時雙證二空。
問：二種十六皆小乘法，菩薩何作？
答：此約菩薩修作說之。
問：何故修彼？
答：降伏二乘故。修成遍知故。
問此通達位之分齊。
答：於十地中，每地有三，謂入、住、出。此通達位，當其初地入心也。住、出二心，屬修道故。
問：何故見道偏時促也？
答：明來暗謝，智起惑亡。一念尚無，何恠時促。
問：既無一心，何當入心？
答：約相見道，多時排布，事方究竟，說當入心。若真見道，豈屬三際也？

四修習位(附　五究竟位)

問修習名。
答：修謂修理，習謂習學有為無為功德法故，名為修習。
問修行位差別之相。
答：大分有二：初、十地因；後、轉依果。
問十地因。
答：十地皆具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之因。
問十地名。
答：一極喜，二離垢，三發光，四焰慧，五難勝，六現前，七遠行，八不動，九善慧，十法雲。
問：初地何義名為極喜？
答：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名極喜地。
問：初地中修習何行？
答：施行三。謂：財、無畏、法施。
問：斷何障？
答：異生性障，及斷二愚，一執著我法愚，二惡趣雜染愚。
問：證何理？
答：遍行真如。
問二地離垢之名。
答：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名離垢地。
問：修何行？
答：戒行三。謂：律儀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問：斷何障愚？
答：斷邪行障、微細悞犯愚、種種業趣愚。
問：證何理？
答：證最勝真如。
問：三何名發光？
答：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名發光地。
問所修行。
答：忍行三，謂：耐冤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
問所斷。
答：闇鈍障，及欲貪愚、聞持陀羅尼愚。
問所證。
答：勝流真如。
問四地焰慧之名。
答：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
問所修。
答：三精進，謂披甲、攝善、饒益精進。
問障愚。

答：斷微細煩惱現行障等，至愛愚，法愛愚。
問所證。
答：攝受真如。
問五難勝。
答：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問行。
答：三靜慮，安住引發靜慮，辦事靜慮。
問斷。
答：斷二乘般涅槃障，純作意背生死愚，向涅槃愚。
問證。
答：無別真如。
問六現前。
答：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
問修。
答：般若三：生空、法空、俱空。般若：
問斷。
答：斷麤現行障，現觀察流轉愚相，多現行愚。
問證。
答：染淨真如。
問七遠行。
答：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
問修。
答：方便二，謂回向善巧，拔濟善巧。
問斷。
答：微細現行障，微細現行愚，純作意求無相愚。
問證。
答：無染淨真如。
問八不動。
答：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
問修。
答：願二，謂：求菩提願；利樂有情願。
問斷。
答：斷無相中作加行障，無相作功用愚、相自在愚。
問證。
答：不增減真如。
問九善慧。
答：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
問修。

答：力二。謂：思擇力、修習力。
問斷。
答：斷利陀門中不欲行障辯慧陀羅尼自在愚、辯才自在愚。
問證。
答：所依真如。
問十法雲地。
答：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如空麤重，充滿法身故。
問修。
答：智二。謂：愛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
問斷。
答：斷諸法中未得自在障，及大神通愚，悟入微細秘密愚。
問證。
答：證業自在所依真如。
問：何名等覺？
答：十地滿心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名等覺位。
問：此金剛心斷何障愚？
答：此無間道，斷微細所知煩惱障，於境微細著愚，極微細礙愚，齊此名因修道後邊。
◯問妙覺名。
答：前念金剛心時，名無間道。斷盡一切微細二障，至第二念，棄捨四事，名解脫道。證蓮華相好功德，獲三種身，故名妙覺。齊此名果究竟位。初十地因竟。

四轉依果

問：轉依果。
答：轉依有四：一、能轉道；二、所轉依；三、所轉捨；四、所轉得。然此轉依通因及果。
問：能轉道？
答：此復有二，一能伏道，二能斷道。
問：能伏道？
答：有漏無漏，加行根本，後得三智，能伏二障，名為伏道也。
問能斷道。
答：謂無分別根，後二智斷迷，理事根隨惑，故名能斷道。
問所轉依。
答：此亦有二，一持種依，二迷悟依。
問持種依。
答：謂第八識持染淨種為所依故，名持種依。

問迷悟依。
答：謂真如法能為迷悟之根本，故名迷悟依。
問所轉捨。
答：此又有二：一、所斷捨；二、所棄捨。
問所斷捨。
答：謂二障種，每遇何地無間道時，彼便滅故，名所斷捨。
問所棄捨。
答：謂有漏善異熟無記劣無漏變易身，取要只是有漏種現，劣無漏種現，至此最後解脫道時，盡棄捨之，名四事也。
問所轉得。
答：謂四涅槃。
問一自性清淨涅槃。
答：本性無染謂之清淨，本性寂然故曰涅槃。
問：二有餘依涅槃。
答：如來之身有餘樂依，無漏之身非苦依，故名有餘依。不同二乘有餘苦依，身有屬故。
問：何知無苦？
答：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故知無苦有餘樂依。
問：蘊雖無漏，不無遷滅，何名涅槃？非寂靜故。
答：能招染盡，故名涅槃。
問：無餘依。
答：煩惱既盡，餘依亦滅，名無餘依。眾苦永寂，名為涅槃無餘苦依。
問無住處。
答：生死、涅槃，二皆不住，名無住處。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問所轉得。
答：謂四智菩提。何謂四智？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
問：轉八識成四智，何故名為所生得也？
答：轉滅有漏八識之時，從無漏種生起四智，名所生得。
問：轉何識？生何智？
答：轉前五得成所作。六妙觀察。七平等性。八大圓鏡智。
問：轉識成智，智者別境中慧，豈不轉王成心所也？
答稱：實轉王得王，轉所得所。
問：云何轉八識成四智？
答：據轉強得強，云轉識成智。
問：請說道理。
答：因中識強智劣，果位智強識劣，故云轉強得強。

問：為甚如此？
答：因中煩惱增故，境界勝故，所以識強智劣。果位煩惱無故，境界空故，所以智強識劣。
問：據此八識皆有轉理，何故前七偏名轉識，第八不爾？
答：第八一轉永轉，轉後更不間斷，故非轉識。
問：前五同八，一轉永轉，何名轉識？
答：前五因位，三性間轉，亦名轉識。
問：第七一性應非轉識？
答：八地已去，有漏無漏間轉而起，亦名轉識。
問：無性第七不通無漏，何名轉識？
答：三界相望，麤細轉易，亦名轉識。
問：第八三界以麤細易，應名轉識。
答：第七我執漸增轉暗，八無此理故非轉識。

二無我義

問二空名義。
答：生法二種，無體名空，空即彼無，無別空體。
問二空理。
答：二空所顯，名二空理。
問：舊云人空，或云我空，今言生空，何義不同？
答：若云人空，不該餘趣。
問：我該餘趣，何不從之？
答：有執外法以為我者，但名生執，通該內外。
問：何須空二？
答：二執若在二空，真理無由得顯，故須空之。
問：真如之理，非有非空，心言路絕，何得云空？
答：從能顯門說為二空。
問：以何方便顯二空理？
答：智緣空起為所由門，所以得顯。
問：有如何者，請喻曉之。
答：生法二執，如兩閉門。加行之智，如開門者。二空真理，如門中物。根本之智，如取物人。

二身名義(附　十號名義　薄伽六義　諸佛別名　三業化義)

問解脫道所獲三身。
答：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

問自性身體。
答：謂諸如來真淨法界。
問：有何義趣亦名法身？
答：諸功德法所依止故。普潤大師云：軌持為法，依止名身。憑何以知？光明疏云：法名可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摩訶衍云：湛湛絕慮，寂寂名斷，能為色相作所依止。憑此而知。
問：寂寂名斷？安曰：法身。
答：法實無名，為機詮辯，召寂寂體，強稱法身。
問：湛湛之體，當同虛空？
答：凡所有相，皆是非相。覺五音如谷響，智實無聲；了萬物如夢形，見皆非色。空有不二，中道照然，不可聞無，謂空斷絕。
問受用身。
答：有二種：一、自受用；二、佗受用。
問自受用。
答：恒自受用大乘法樂。
問：何義故名為報身？
答：三無數劫修所得故，名為報身。唯此是實，後皆應身。普潤云：報謂果報，三祇修因所得果故。身者，依止、相續二義名身。
問依止義。
答：有為功德所依止故。
問相續義。
答：盡未來際無斷盡故。
問：其果報者，何教所明？
答：摩訶衍云：具勝妙因，受極樂果，遠離苦相，故名為報。
問：依止相續義何所出？
答：唯識論云：所趣無邊真實功德，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此其出也。
問佗受用。
答：令佗受用大乘法樂，此有十重，被十地機之所現故。
問變化身。
答：無而欻有，謂之變化。聚化五蘊，名之為身。
問化身數類。
答：有三類，一大化身，二小化身，三隨類化。
問大化身。
答：千丈大化王，大千界被地前機。
問小化身。
答：丈六金身王一四天下，三乘凡夫是所被機。
問隨類化。

答：猿中現猿，鹿中現鹿，名隨類化。
問：拘尸羅現三尺身，城東老母指掌所現，此當何類？
答：據被人類，屬小化身；據非丈六，屬隨類化。再問能者：
問法身所依。
答：依法性土。
問：唯一法性，寧分身土？
答：能依義邊，名之為身。所依義邊，名之為土。
問報身體。
答：四智、菩提、無漏、五蘊。
問報土體。
答：無漏色蘊。
問能所依。
答：根根塵塵，遍周沙界。情器有異，情為能依，屬報身。器為所依，屬報土也。此實報土。
問他報土。
答：隨所被機，勝劣大小悉皆不同，然唯淨土。
問變化土。
答：亦隨所被，大凡小聖，各隨業力，所見不同。
問：何唯三身不增不減？
答：普潤云：萬慮沉迷，居三道而流轉；十方超悟，證三身以圓通。故無增減。
問：既一有情，成佛之時何却三身？
答：實唯一佛，約三義故而說三身。
問：三義何？
答：一、體用。二、權實。三、理事。
問體用。
答：智與體冥，能起大用。自報上冥法性體，謂之真身。他用不赴機緣用，謂之應身。
問權實。
答：權謂權暫，實謂實錄。以施權故，從勝起劣，三佛唯明；以顯實故，從劣歸勝，秖是一身。
問理事。
答：佛本無身，隨順世間而論三身。仰觀至理，本實無形；俯隨物機，迹垂化事。
〇問十號之名。
答：一、倣同先迹，號如來；二、堪為福田，號應供；三、遍知法界，號正遍知；四、果顯因德，號明行足；五、妙往菩提，號善逝；六、達偽通真，號世間解；七、攝化從道，號無上士、調御丈

夫；八、應機受法，號天人師；九、覺悟歸真，號佛；十、三界獨尊，號世尊。
問十號之義。
答：無虛妄故名如來，良福田故名應供，知法界故名正遍知，具三明故名明行足，不還來故名為善逝，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無與等故名無上士，調他心故名調御丈夫，為眾生眼故名天人師，知三聚故名之為佛，具茲十德名世間尊。
問：諸教皆列有十一數，其故何也？
答：據前所解，世尊名云：具茲十德，名世間尊。則應世尊是總名。何以知也？普潤大師云：涅槃疏說阿含及成論合無上士與調御丈夫為一號，故至世尊云一數。涅槃及大論開此二號，而輔行云大論合者，此文悞也。據輔行意，世尊是總。
問：准藥師經，數唯有十，仍第二應正等覺，與十薄伽梵不同。舊譯却無世尊，其故何也？
試卜之，云：莫第二號應正等覺一名，將應供與正遍知為一號也。然不敢妄出所以。
問：何故第十特異舊翻？
卜云：莫薄伽梵中第六尊貴，當世尊號。
問：無定斷。
答輔行尚云：學者詳之，我何人哉？
〇問六德。
答：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永不繫屬諸惱惱故，具自在義；猛燄智火所燒煉故，具熾盛義；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飾故，具端嚴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具名稱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吉祥義；一切功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具尊貴義。頌曰：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如是六德義圓滿，是故彰名薄伽梵。
〇問：古云佛佛齊，法法道齊者，如翻釋迦以為能仁，莫應餘佛非能仁也。阿彌陀云無量壽者，餘佛莫應有壽量邪？其餘佛名，隨義准難。
答曰：法苑章云：但以逐機設化，隨世建立。顯名則功能雖殊，顯義乃力用齊等。方知三世無量之名，具顯諸佛無量之德。
〇問：嘗聞四事不可化，佛地何故說三乘化？
答：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
問三乘化義。
答：據手鏡云：准佛地論，說三業化，身、語各三，意但有二。又准彼論，非身相應身業化中，說現無邊種種佛身；非身相應語業化中，即無佛身。由此指微顯輪，各說不同。

問：指微說相應之言，訓作何義？
答：相似義，要相貌相似，法體相似。
問：與誰相似？
答：與自相似者，名自身相應化，與佗相應者，名佗相應化，闕一二者，皆名非身相應化。
且問自身相應者。
答：如大小化身，皆具相好，名相貌相似。具化五蘊，名法體相似。此皆與自相似，名自身相應身業化也。此身發語，有化心等，名自身相應語業化也。
問佗身者。
答：如觀世音化萬迴，相貌法體與人類相似，名佗身相應身業化。萬迴發語及有心等，名佗身相應語意化也。
問非身相應。
答：如化佛身、無根心等，雖相貌相似，闕法體相似；一類化樹林等，二義俱闕，皆名非身相應身業化。若無心佛，發語樹林說法，名非身相應語業化。
問：何無非身相應意業化也？
答：既作樹等是無情類，故無意化。
問：既然化為佛身，何無根心也？
一、有根心者，却屬前類，自身相應意業化也。
問：顯輪相應訓作何意？
答：相近義、身類同義。具自二義者，名自身相應化；具佗二義者，名佗身相應化；闕一或二，名非身相應化。手鏡云：准輪鈔說，言相應者，亦有二義：一、要相近；二、身類同。如自受用身現三類化身，身類同又相近，名自身相應化也。如化佗身與佗身同，及佗相近，名佗身相應化也。二義闕一，名非身化。如化身佛復現諸佛，雖身類同，無相近義。如自受用現人猿等，雖具相近，闕身類同。又如化佛、化人物等，二義俱闕，此上皆是非身相應化也。愚疑：此說云佗身化中與佗身同，及佗相近者，既與佗身相近，何須直用自受用化？又非身化中一類，自受用身化人猿等，與佗身相應化一向全同，何成二化？又非身土中無此自受化人一類。既有此疑，愚試云：顯輪二義有兼有正，相近義正唯自相近，身同義兼亦自身同。若於兼正二義皆具，名自身化；若具正闕兼者，名化身化；若具兼闕正，或俱闕者，名非身化。
依此問云何者，自身相應身業化也。
答：如自受用化，三類化，與自相近，自身類同，兼正二義，皆具名自身相應身業化也。
問：自身相應語意化。

答：即此前身發言說法，有化心等，是自身相應語意化。
問佗身相應化。
答：如自受用化佗人身，唯具相近闕，身類同具正闕，兼名佗身相應化。
問非身相應化。
答：如化身佛復現諸佛，具身類同，闕相近義，具兼闕正。又化身佛現人物等，二義俱闕，皆是非身相應化也。
問：指微鈔主，何為如此？
答：謂順佛地意化但二，故非身中無意業化。又順非身相應身業化中現無邊佛，是故說現無根心佛。又順非身相應語業化中無現佛身，故說樹林演法、水聲談空。
問：何故顯輪特與相違？
答：顯輪會云佛地非身，語業化中無佛身者，但彼論略亦合有之。又會意業但有二者，且約其心不可孤現，及土木等不可有心。云但有二，其實亦三。既非身中有現佛身，何無根心？
問：指微何說佛無根心？
答：只為指微，要法體相似。說非身者，要不相似。若有根心，不成非身，故說無心。

小乘五位

問：聲聞因果位次如何？
答：亦有五位，謂資及學也。
問：誰人修此？
答：定性，聲聞一分不定。
問不定。
答：有一人具三乘性，有具聲聞菩薩二性，有人聲聞緣覺二性，此等皆得修聲聞行，名一分不定。

一資糧位

問：何時立此資糧之初？
答：雖有三慧，心未決定，名外凡位。發決定心，名內凡位。從此內凡立位之初。
問：資位修何觀行？
答：有三：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
問五停心觀名。
答：五處停住於心，名五停心觀。

問：五者何？
答：一多貪眾生作不淨觀，二多嗔眾生作慈悲觀，三多癡眾生作十二因緣觀，四著我者作界分別觀，五多尋思者作想息念觀。
問不淨觀。
答：想自及佗青淤虫、食骨鎖等類。
問別相念觀。
答：身受心法，四各別想，名別相念。
問：如何別觀？
答：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如是別別觀。
問總相念。
答：總觀四法，皆是苦、空、無常、無我，名總相念。
問慈悲觀。
答：乃錦被七翻章也。
問十二因緣觀。
答：觀十二支緣生遷變，無常、苦、空、無我，假和合故，輪迴不息。
問界分別觀。
答：謂觀地堅水濕火煖風動空虛識了，皆具顯示無常苦空無我。
問數息觀。
答：有六行相，一數隨止觀還淨。
問資糧等名。
答：同大乘說。
問：資糧位後際齊何？
答：七賢前三名資糧位。

二加行位

問加行位。
答：七賢後四。謂：煖及第一，名加行位。
問煖名。
答：如人鑽火，初煖生故。
問：暖修何觀？
答：觀四諦十六行相，每諦有四，謂苦、無常、空、無我、集、因、生、緣、滅、淨、妙、離、道。如行出上下，具觀三十二行，下三品善。
問頂名。
答：可動法中最殊勝故，如人之頂。
問觀行。

答：亦即觀前三十二行中三品善。
問：何故重觀？
答：為成熟故。
問忍名。
答：印可諦理，名之為忍。
問：此忍有幾？
答：下中上三。
問下，忍。
答：印可於前三十二行。
問中忍。
答：別作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
問上忍。
答：唯一剎那重觀欲界苦諦下一緣。
問世第一名。
答：有漏道中最第一故。
問觀行。
答：亦一剎那重觀欲苦一緣。
問：與忍同一剎那，重觀欲界苦諦一緣，二有何別？
答：但勝劣異。
問異所以。
答：色界善業總有九品，下三品善屬煖位攝，中三品善頂攝，上下上中忍攝，上上品善世第一攝，故云但勝劣異。
問：忍有三，忍與二品善如何配攝？
答：上下品下中二忍，上中品善上忍攝也。

三通達位

問：通達位。
答：苦法智忍苦法智等十六心中，前十五心無間名預流向，第十六心解脫道時立預流果。
問：此位齊何分見修別？
答：有二行相，一正住果，未斷修惑，皆屬見道，二進修時，即屬修道。

四修習位

問：修習位。

答：此有後三果向不同，若於欲界修惑之中斷至六品，其六無間五解脫道名一來向，第六解脫名一來果；若斷後三三無間道二解脫時名不還向，至後第三解脫立不還果；又若斷至上八地中七十二品，其七十二無間解脫二道之中，至七十二無間道時名阿羅漢向，從初果中正住果後進修已來，齊此無間道時是修道位最后邊際。

五無學位(附　二無我義)

問無學位。
答：謂第七十二解脫道時，證五分法身，立阿羅漢果。
問五分法身。
答：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
問無學名。
答：五分能攝十無學法，名為無學。
問十無學法。
答：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正解脫、正智。
問：十無學法與五分法身如何相攝？
答：正語、正業、正命是戒，正念、正定是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是慧，正解脫、正智是解脫知見。
問：何羅漢名？
答：此翻應。應有三義：一、應永害煩惱。二、不受後有。三、受人天供。
〇問：其二無我，百法攝否？
答：攝。爾何失？
難云：若言攝者，何法攝也？若云不攝，何言千法萬法不離百法？
答曰：不攝。
問：恁麼則攝法不盡也。
返問彼云：汝欲攝者，其二無我為是心耶？所耶？色耶？不相應耶？無為耶？若云是者，五位是何？若云非不攝明。
問云：爭奈攝法不盡？
釋云：一切者，不出五位。是心等者，無不攝之，名攝法盡。今二無我既非五法，故不攝之也。
問：何知非法？
答：百法初云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既一切法，後別問無我，即知非法。
問：若言非法者，應無我理，不離四句墮百非中。
答：遮爾是法，我云非法，據實非法非非法。

問：何以故？
答：若是法者，墮是邊故。若非法者，墮非邊故。若言非法亦非法者，墮兩頭故。若言非法非非法者，墮中間故。
問：如是者亦非不攝，汝何定爾云不攝也？
答：且遮爾攝。我言不攝，其實非攝非不攝，非亦攝亦不攝，非非攝非不攝。
問何以故也。
答：離四句絕百非故。又解：前五位法表詮立名，心表緣慮、色表質礙，此二無我遮詮立號，遮五位法皆非實我、皆非實法。其表詮者既有所表，攝所表法；其遮詮者既遮我法，何所攝也？又解：若將旨就詮，在百法攝六無為，是墮諸數故；若廢詮談旨，二無我是不墮諸數，何攝之有？
問：爭知不墮？
答：既不立名，既知不墮。
問云：補特伽羅無我，云法無我，此豈非名？
答：既云無我，與誰為名？名詮於誰？誰為自性？即知非名。
問：何知廢詮？
答：既知無人無法，廢詮明矣。
問：若不攝者，離百法外應是別有。
答：雖云不攝，仍上百法不即離等。
問：何知爾也？
答：古云：即不即門中不即，離不離門中不離，一不一門中不一，異不異門中不異等。
問：此說何憑？
答：古德云：凡屬對待，皆謂之不了義。瑜伽大論既是大乘了義之教，理極顯然，故無我理。直須孤迥圓陀陀，不與諸塵作對，萬法為侶始得。若不如是，終非了義。

四句百非

問：常言離四句，絕百非，四句者何？
答：但舉一對，或舉一字，便成四句。且如有無一對作四句者，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便是四句也。
問：如何百非？
答：既凡作四句，有本末三世，已起未起，積成百句，皆非得真，故云百非。
問：請示法之。

答：其真實理，若云有，是增益謗；若云無，是損減謗；若云亦有亦無，是相違謗；若云非有非無，是戲論謗。此是本四句也。復此四句，每句有四。且有中四句者：有有、有無、有亦有亦無、有非有非無。復無中四句者：無有、無無、無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中四句者：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又非有非無中四句者：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此每四句，四四成十六句也。三世皆有此十六句，成四十八。此四十八皆有已起、未起，成九十六。搭本四句，成一百句。
問：請有無外，別示一途。
答：且如上下，亦上亦下，非上非下。
問：請示一字者。
答：如言青非青，亦青亦非青，非青非非青，但舉一字便對，非此也。
問：何故隨舉一切皆得作之？
答：其真理者，一切皆非故也。故古人云：若要直截會，一切總不是。
問：何故萬松和尚別此語云：若要委細會，法法無不是也。
答：歷代宗師一時救弊，其意不等。前師為救坐著，今時云：總不是。萬松為救坐著，那邊云：無不是。其實住著者皆不是，不住著者無不是。
問：何以故？
答：佛法以無住為本，故金剛經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即其意也。愚意且爾，更問能者。

雜錄問難

懷州秀長老於汴梁和講主處累致問難，今錄之云：
一日，秀舉：仁講生問孝嚴老師云：勝鬘夫人贊佛之時，頓現三身，法身無相，如何得見知？云：汝如何說？
和云：性、相、禪宗皆有此。相宗答云：見化身時，即見法、報。何以故？三身不相離故。蓋報身者，修所得故；法身者，報實性故；化身者，報所現故。豈得相離？既不相離，故見一身，即是見三也。性宗答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此豈非是見法身也？禪宗答云：渠無國土，何處逢渠？此亦是見法身之理。
一日又問：華嚴經說佛有百億十千名，何故燃燈授善慧記云：汝當作佛，號釋迦牟尼。既立一名，餘名皆廢，如何會釋？

和云：佛一音中普說多名，百億十千諸眾生類，各隨所樂，各別聞名。何以故？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故。一音之教，孰不知也？
問：既為法王，於法自在，何不以色為心，以心為色也？
答：若相宗說相見俱依自證起故，色相既從心自證生，歸種位時，即是自證，是故色即是心，心即是色。喻如蝸牛頭出角，出則似角，縮則是頭。色心相即，正與此同。若性宗說理外無事，事外無理，理事不二，故色即心，心即色也。若禪宗說山河及大地，全露法王身，此例甚多。和云：據上所問，其意太局，應將五位更互為問，其理方盡。且心與所互相即者，所與心王一能緣性，不即而何？其不相應心之分位，豈非即心？其無為者，心之實性，理即定然。其五位法雖互相即，仍不雜亂，五位宛然，心色等別。雖為、無為，心色不同，仍即一心。若如此者，於法自在，說得成麼？
又問：言言見諦，句句朝宗。且如藥師經說：慳貪嫉妒，牛馬駝驢。此等之語，如何見諦朝宗？
答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麤言細語，隨心生滅，心外無餘，何非見諦？豈不朝宗？故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又云：細語及麤言，皆明第一義。或云：麻三斤，乾屎橛，羊便乾處臥，驢便濕處尿。此例更甚。
又問：教說宗門，不出名句文，可笑之甚。
答曰：輒云可笑，蓋亦未之思也。謂禪不在名句文，亦不離名句文，何也？豈禪外條然別有名句文，名句文外條然別有禪也？若條然者，外道見也。
設若難云：如靈雲見桃花，香嚴童子聞香藥，王藥上[嚐-旨+甘]藥，雲門傷足，須菩提晏坐，帝釋散華，此等豈有名句文也？
答：此等正在所未之思也。蓋名句文者，豈止聲上？於六塵上皆立名等。見桃華者，色塵上立名句文；聞香悟者，香塵上立[嚐-旨+甘]藥；味塵損足，觸塵散華，法塵上立也。未學教者，焉知此理？若毀教乘，不盡善者，蓋自不知耳。仍亦罪有所歸，十方輪轉地獄，金口親宣，敢不敬耶？止不過打葛藤云：猶有這筒在。向道：我早侯白，你更侯黑。諸祖亦云：閻老子未放汝在。切忌！切忌！莫探頭太過，莫妄稱，莫悞喜，如人飲水，則可知也。
問：藥師經序云：王者禳灾，轉禍為福，豈庶民等不得禳也？
答：舉勝攝劣，理之常然，豈令為文之者一一叨叨耶？序末亦云：十二藥叉念佛恩而護國，七千眷屬承經力以利民。況前半聯云：病士求救，應死更生。通得庶民麼？不爾思也，何得對面蹉過？
問：古云秘密不可翻譯，何故有處却言唵字是清淨法身等耶？

答：顯密圓通，有二門義：一、不可說門，固不可翻；二、少分功德門，亦可翻之。其翻者，約少分門也。
問：佛向觀音問六字呪，佛若不知，云何名佛？
答：權實寧知？其若文殊不能出女子，定罔明能出之。雖一真見時無別，乃入處四門有異，何足怪哉？其或顯呪功深，示問何傷？
問：宗門之中，開口拂迹，教中不然，此是劣於禪也。
答：據申此問，敢保和尚未閑教意在。教不云乎：以法破我，以空破有，以中破空。仍云：若執依圓是有，還同遍計是無。又云：不依此岸，不著彼岸，不住中流。此云：二邊純莫立，中道不須安。又云：離四句，絕百非，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口欲談而辭喪，心將緣而慮息。一不一，門中不一；異不異，門中不異；即不即，門中不即；離不離，門中不離。廢詮談旨，理固非言，此例無邊，何云不拂？當知所問，以用試驗。某甲所謂頑銅若作黃金貨，只得謾佗無眼人。

八部名義(附　天神居處)

問：云何名為天龍八部？
答：揀四天王八部，云天龍八部也。翻譯名義云：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羅伽。
問：何故唯佛八部參隨，其餘天等無八部隨？
答：原夫佛垂化也，道濟百靈；法傳世也，慈育萬有。三乘賢聖，既肅爾以歸投；八部鬼神，故森然而翊衛。餘無此德，故無八部。
問：云何名天？
答：梵語提婆，此云天。法華疏云：天者，天然自然，勝樂勝身。勝論云：清淨光潔，最勝最尊，故名為天。
問：云何名龍？
答：梵那伽，此云龍。又有多種泛說龍者，乃興雲致雨益世間者。
問：何名夜叉？
答：此云勇健，亦云暴惡。舊云閱叉，新云藥叉。釋云：秦言貴人，亦言輕健。能飛騰空中。
問乾闥婆：
答：此云香陰。不噉洒肉，唯香資陰，名曰香陰。或云尋香，天樂神也。
問阿修羅。
答：舊云無端正，新云非天，如本章記。
問迦樓羅：

答：此云金翅，翅翮金色，或云妙翅，不唯金色故也。
問緊那羅：
答：此云疑神。釋曰：人非人，似人而頭有角，人見之言：人耶？非人耶？因以名之。亦天伎神，小不及乾闥婆。新云歌神，是諸天絲竹之神也。
問摩睺羅：
答：此云大腹行。釋曰：地龍。肇曰：大蟒。
問：何故諸經八部末云人非人等？
答：天台云：此乃總結八部數爾。
問：前言天者最勝、最尊，對誰為最？
答：對餘五趣。
問：何故尊勝？
答：由因勝故。
問：何理知之？
答：普潤云：苟非最勝之因，豈生最勝之處？
問最勝因。
答：謂十善：身、語、意。行此十善業。
問：如何為勝？
答：由其三業防止過非，有順理義。以茲十善運出五道，名天乘，即為最勝。
問：天有地，居空居天，何理爾也？
答：因有散善定善，果有地居空居。
問：何以故？
答：由禪定力不依于地，無定力者不得空居，定輕安故。
問：泛說欲天散，善業招，云何亦有空居天也？
答：若單修習上品十善，乃生欲界下二地居，此是一向純散善也。若修十善，坐未至定，乃生上四空居天也。此後空居，皆定善招。
問：何以故？
答：未至定者，尚自空居，況根本定因？
問：何名未至？
答：其由未入根本定故，名為未至。
問：未至定行相如何？
答：如止觀云：端坐攝身，調和氣息，泯然澄靜，身如雲影，虛豁清靜，而猶見有身心之相，是則名為欲界定也。從此已後，忽然不見欲界定中身首衣服床臥等事，猶如虛空迴向安隱，如是名為未至定相。
問：何須不見欲界定中身首等也？

答：身是事障，事障未來，障去身空，未來得發，故須不見欲定身等，是為欲界六天因果。
問：欲界散善，疑猶未息。
答：無根本定，故曰散善。由空居故，須修未至。
問：何故天有欲無欲？
答：若修根本四禪，離欲麤散，則生色界，故無欲也。
問：何故天有色無色？
答：若厭色籠修四空定，生四空天名無色界，故名無色。
問四王天居處等次。
答：光明疏云：居須彌之半，乃上升之元首也。
問疏所憑。
答：俱舍頌：妙高層有四相去各十千。傍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堅首及持鬘常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
問東方天王。
答：大論云：提多羅吒，秦言治國，主乾闥婆及毗舍闍。光明疏云：提頭賴吒，此云持國，又安民，居須彌東黃金埵。南方大論云：毗琉璃，秦言增長，主鳩槃茶及薜荔多。光明疏云：南琉璃埵王，名毗留勒叉，亦翻免離。西方大論云：毗留波叉，秦言雜語，主諸龍及富樓多。光明疏云：白銀埵王，名毗留博叉，翻非好報，又惡眼，亦廣目。北方大論：毗沙門，秦言多聞，主夜叉及羅剎。光明疏云：北水埵。索隱云：福德之名聞四方，故亦普聞。
問忉利天。
答：梵音訛略，正言多羅，夜登陵舍，此云三十三，君臣合之，有三十三。
問居處。
答：俱舍頌曰：妙高頂八萬，三十三天居，四角有四峯，金剛手所住。中宮名善現，周萬踰繕那，高一半金城，中有殊勝殿，周千踰繕那。
問夜摩天。
答：此云善，時分亦妙善。新云須焰摩，此云時分，時時唱快樂故。或云受五欲境，知時分故。
問兜率陀。
答：此云妙足，新云覩史陀，此云知足，受於五欲知止足故。佛地論名喜足，最後身菩薩於中教化多修喜足故。
問化樂天。
答：大論須涅密吒，或尼摩羅，秦言化樂，自化五塵而自悞樂。楞嚴名樂變化。
問佗化自在。

答：大論：婆舍跋提奪佗所化而自娛樂，名佗化自在，亦名化應聲。別行疏云：是欲界頂假佗所化以成自樂，即魔王也。
問梵天：
答：經音義云：梵云迦夷，此言淨身。淨名疏：此云離欲，或云淨行。法華疏：亦稱高淨。
問：何故初禪有王臣異已上無也？
答：二禪已上無言語法故，不立王法。
問：何故瓔珞禪，禪皆有梵王？
答：修無量心，報勝為王，無統御也。
問：淨名疏說梵王是娑婆世界主，又何義也？
答：初禪有覺觀言語，則有主領，故作世主。
問：云何梵王名中間禪？
答：在初禪二禪二楹之中，名中間禪。
問少光天。
答：於二禪中光最少故。
問無量光。
答：光明轉增無限量故。
問光音：
答：口絕言音，光當語故。
問少淨天。
答：意地樂受離喜貪故，少分清淨名曰少淨。
問無量淨。
答：淨勝於前，不可量故。
問遍淨。
答：樂受最勝淨周普故。
問無雲天。
答：下之三禪，皆依雲住，至此四禪，方在空居。此初一天，別得總名，獨名無雲。
問：至此四禪方名空居，何故前欲除下二天皆名空居也？
答：前言空居，不履地故。此言空居，雲氣亦無，方曰空居。取意不同，故無違也。
問福生天。
答：具勝福力，方得往生。
問廣果。
答：異生果報此最勝故。
問無想。
答：心想不行，故名無想。
問：無煩。

答：無見思煩惱雜故。
問無熱。
答：意樂調柔，離熱惱故。
問善見：
答：定障漸微，見極明故。
問善現：
答：形色轉勝，善能變現。
問色究竟。
答：色法最極，是究竟處。
問：又何此五名那含？
答：無煩等天那含所居，呼此五天名五那含。
問空處天。
答：禪門云：此定最初離三種色，心緣虛空，既與無色相應，名虛空定。
問識處天。
答：捨空緣識，以識為處，正從所緣之處受名。
問無所有處。
答：禪門名不用處。修此定時，不用一切內外境界，外境名空，內境名心，捨此二境，因初修時，名不用處。
問非有想非無想。
答：有解：前觀識處是有想，後不用處是無想。今准除上有、無二想，名非有想、非無想也。有解：約凡夫說，言非有想；約佛法中，說非無想。合而論之，言非有等。

四相五衰

問人間四相，天上五衰。
答：俱舍說有大小五衰。小五衰者：一、衣服嚴具，出不愛聲；二、自身光明，忽然昧劣；三、於沐浴時，水滴著身；四、本性囂馳，令滯一境；五、眼本自寂，今數瞬動。此五衰現，非定命終，遇勝善緣，猶可轉故。大五衰：一、身染塵埃；二、華冠萎悴；三、兩腋汗出；四、臭氣入身；五、不樂本座。此現當死。
問摩醯首羅：
答：大論云：大自在，正名摩訶莫醯伊濕伐羅，八臂三眼，騎白牛，大千界主。
問日：天子！
答：梵語蘇利耶，此云日神。日者，說文云：實也。太陽之精。
問月天子：

答：梵語蘇摩，此云月神。釋名云：月，缺也，謂滿而復缺也。淮南子云：月，太陰之精。
問：何故月輪初後時缺？
答：涅槃云：月性常圓，實無增減，因須彌山，故有盈虧。俱舍云：近日自影覆，故見月輪虧。施設足云：以月宮殿，行近日輪，光所侵照，餘邊影故，自覆月輪，故於爾時，見不圓滿。
因問執金剛神：
答：梵云跋闍羅波膩，此云金剛。手執金剛杵，故以立名。
問因緣。
答：正法念經：昔有國王夫人生千子，欲試當來成佛次第，故拘留孫探得第一，釋迦第四，乃至樓至第一，千籌第二。夫人生其二子：一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次願為金剛神，護千兄教。世傳樓至，非也。經唯一人，今狀於伽藍之門而為二像，應願無方，多亦無舛。出索隱記。
問：龍有幾種？
答：別行疏云：有四種：一、守天宮殿，持令不落(人間屋上作龍象之爾)；二、興雲致雨，益人間者；三、地龍，決江開瀆；四、伏藏龍，守轉輪王大福人藏。
問：此教說，外教說幾？
答：廣雅云：有鱗曰蛟龍，有翼曰應龍，有角曰虬龍，無角曰螭龍，未升天曰蟠龍。
問：以何因緣墮龍中？
答：罵意經云：有四因緣：一、多施，二、嗔恚，三、輕傷(以鼓切)，四、自貢高。
問：降澍大雨，自何而有？
答：華嚴經云：不從身出，不從心出，無有積集，而非不見。但以龍王心念力故，霈然洪注。
問：夜叉有幾？
答：有三：一、在地；二、空；三、天。
問：何緣三類不同？
答：若地夜叉，但以財施故，不能飛空。天夜叉，以車馬施故，能飛行。
問：天、夜叉居何天？
答肇曰：居下二天，守天城池門閣等處。
問：乾闥婆居何？
答：在須彌南金剛窟住。釋曰：十寶山中。
問：非天上住，何云天樂神也？
答：天欲作樂之時，此神身中有異相出，然後上天。

問：迦樓羅身幾許？
答：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頸有如意珠。
問：何以為食？
答：以龍為食。
問：何知？
答：俱舍頌云：化生金翅鳥，能食四生龍。
問：摩睺羅！何因墮此？
答：毀戒邪諂，多嗔少施，貪嗜酒肉，由戒緩故，墮鬼神中，由多嗔故，蟲入其身，而啖食之。
問：天乘自十善為因，人乘有幾？
答法雲大師云：若無善因，奚感美報？
問善因。
答：謂五戒也。一不殺戒，常念有情，皆惜身命，恕己愍彼，以慎傷暴。二不盜，不與私取，是為偷盜，義既非宜，故止攘竊。三不邪婬，女有三護，法亦禁約，守禮自防，故止羅欲。四不妄語，覆實言虛，誑佗欺自，端心質直，所說誠實。五不飲酒，惛神亂性，酒毒頗甚，增長愚痴，故令絕飲。
問：原佛五戒，本化人倫，與儒五常，其義同異？
答：不異。謂：不殺，即仁等。
問：義即相當，有所憑否？
答：梵摩喻經云：為清信士，守仁不殺，知足不盜，貞潔不婬，執信不欺，盡孝不醉。當以意解，勿執名別。
問：五戒何義得人乘名？
答：由茲五戒，超出三途，取運載義，以立乘名。

三教同異

問：釋、道、儒皆云教，其義同否？
答：景德大師云：三教立名，義意各異。且儒宗教者，元命苞云：教之為言効也，上行之，下効之。此以下所法効名教。道名教者，老子云：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此寄教名而顯無為也。釋名教者，四教義云：說能詮理，轉化物心，故言教也。
問轉化義。
答：有三：一、轉惡為善；二、轉迷成解；三、轉凡成聖。
問所詮理。
答：藏通二教，詮真諦理。別圓二教，詮中道理。
問：何故如此？

答：良以如來依理而立言，遂令羣生修之而證理。故佛聖教，是出世法，不可妄同世教之名。
問：所詮中道為是何法？
答：普潤自說屬真如門，此乃對事揀理之謂也。若即事說理，理性無體，全依無明；無明無體，全依法性。就此相即之義，則法性為所詮，理由茲教。理是吾宗之紀綱，故寄人乘辨梗槩也。
唯識開蒙問答卷下(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